

股票代號：3338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aisol.com

總公司及工廠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2 號 3 樓
電話：886-2-2656-2658
傳真：886-2-2656-2659
網址：www.taisol.com

香港子公司

Flat504,5/F., Premier Centre, No.20
Cheung Shun Street,Cheung Sha Wan.,
Kowloon
電話：852-2838-3719
傳真：852-2838-7427

日本子公司

Meika Bldg.,6F 1-18-20 Yotsuya
Shinjuku-ku Tokyo 160-0004 Japan
電話：81-3-5367-5369
傳真：81-3-5367-5379

大陸東莞孫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大嶺村大坪
電話：86-769-8532-1851
傳真：86-769-8532-1852

大陸蘇州孫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黎里鎮東安路 248 號
電話：86-512-8067-3688
傳真：86-512-8067-3630

大陸泗陽子公司

江蘇省宿遷市泗陽縣泗陽開發區東區淮海東路
88 號
電話：86-527-8062-5777

公司發言人

姓名：郭尚仁
職稱：業務部副總
電話：886-2-2656-2658 傳真：886-2-2656-2659
e-mail：shawn.kuo@taisol.com

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進祥
職稱：業務部協理
電話：886-2-2656-2658 傳真：886-2-2656-2659
e-mail：jason.lin@taisol.com

股票過戶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886-2-2702-3999 傳真：886-2-2706-3300
網址：www.capital.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 尹元聖會計師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886-2-8101-6666 傳真：886-2-8101-6667
網址：www.kpmg.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aisol.com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
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9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情形.....	4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5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	52
一、資本及股份.....	52
(一)股本來源.....	52
(二)股東結構.....	53
(三)股權分散情形.....	54
(四)主要股東名單.....	5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5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6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9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6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1
伍、營運概況.....	62
一、業務內容.....	62
(一)業務範圍.....	62
(二)產業概況.....	63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69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7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3
(一)市場分析.....	73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77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78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 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78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8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8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 學歷分布比率.....	81
四、環保支出資訊.....	81
五、勞資關係.....	81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 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8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83
六、重要契約.....	83
陸、財務概況.....	8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9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2
一、財務狀況.....	92
二、經營結果.....	93
三、現金流量.....	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劃.....	94
六、風險事項評估.....	95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95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95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96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96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96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96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96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96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97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 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97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97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97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97
七、其他重要事項.....	98

捌、特別記載事項.....	9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9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0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0
附錄.....	101
附錄一、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1
附錄二、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
附錄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16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人謹代表公司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愛護。2019 年國際經濟情勢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包括美中及日韓貿易戰火延燒、英脫歐協議待決、中國經濟成長減緩等變化，導致全球企業均面臨轉單效應和產業供應鏈重整衝擊等不利影響。然而泰碩近年成功轉型 5G 新應用及新市場發展，一方面擴增新產品組合，強化研發能力、提升新技術、掌握關鍵零部件生產及新興科技應用；另一方面優化客戶結構，積極開發高科技企業客戶、新興服務與應用機會、新增生產基地、現代化製程提升整體產能效率、深化高端產業占比、提升產品質量及品牌力。儘管外部競爭威脅有增無減，泰碩去年仍然創造數項最佳績效，也順利完成新生產基地建設並開始營運。在此，茲分別報告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運成果，以及一〇九年度營運展望如下：

一、一〇八年營業結果

1. 財務收支及營運表現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4,669,367 千元，較一〇七年度 3,459,839 千元，年成長 34.96%。在行動通訊基地台及智慧手機雙引擎的帶動下，業績持續攀升達歷史新高。一〇八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92,582 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新台幣 155,686 千元，年成長高達 113.73%，每股稅後盈餘為 3.38 元。營收表現持續成長、調整最具效益的產品與通路組合，因而獲致本年度毛利及淨利均表現優異。

在業務發展上，本公司在民國一〇八年達成了幾項佳績，包括：合併營收再創歷史新高、非電腦業務營收貢獻增加至三成占比、以及搶先掌握 5G 開發技術及 5G 市場所帶來的商業利益。分析散熱產業概況，除了既有 PC 產業之散熱應用外，隨著全球新興科技發展迅速，雲端運算與巨量資料處理、人工智慧、物聯網裝置、自動化與自駕車等技術漸趨成熟，5G 新網絡建置被視為導入這些應用服務的最後一哩路，由於傳輸速率需求提升，5G 的大頻寬、廣覆蓋與低延遲，相關建設已全面加速展開，且新規格的制定也使電信營運商積極在設備上投入，帶動 5G 基站需求高速成長，5G 設備投資包括從核心網、接取網、到用戶終端接取設備，規格演進將大力推動散熱產品升級及快速成長。

本公司長年耕耘專營散熱解決方案，近年轉型投入 4G/5G 通信設備及創新應用發展，提供更多元化及關鍵技術的熱導產品。因應產業變化趨勢及掌握市場先機，泰碩整體營運布局，除了穩固既有 PC 客戶群，持續增加雲端資料中心之伺服器占比外，5G 兩大業務—通訊基地台及智慧型手機雙引擎同時啟動，由於 5G 加速全球商轉，電信營運商、設備商正積極建置 5G 基地台及相關設備，5G 連網裝置及新款手機也從今年開始爆發。泰碩掌握關鍵技術及生產製程，持續與主要客戶開發多款 5G 設備新型規格之散熱產品；同時針對手機散熱關鍵零組件擴增產能以滿足市場龐大需求。本公司秉持研發技術優先、領先開發未來應用散熱方案、強化既有客戶依存度及橫向展開新客戶合作，以該兩大營運動能持續創造經營績效，並回饋予我們的員工、股東及社會。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 千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669,367	3,459,839
	營業毛利	1,097,765	703,498
	稅後淨利-歸屬本公司業主	292,582	136,8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80%	4.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9.51%	11.49%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	48.31%	19.01%
	純益率 (%)	6.27%	3.96%
	基本每股盈餘 (元)	3.38	1.80

2.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 千元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88,566	166,772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	4.04%	4.82%

(2) 研究發展成果

- A. 無強制對流散熱裝置
- B. 迴路式熱虹吸管散熱模組
- C. 高傳熱效率平頭端頭熱管
- D. 複數均溫板聯合總成
- E. 多點熱源超薄手持裝置均溫板
- F. 高功率運轉水冷散熱系統
- G. 吹脹板散熱器件及固態/半固態壓鑄箱體

二、一〇九年營運計劃

1. 經營方針

- (1) 針對既有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持續深化與品牌大廠合作關係，調整產品組合、改善營運效率、提高產能利用率及優化核心競爭力以擴增市占率。全球資料運算需求快速增長，連帶雲服務及網路應用產業需求大增，迅速趨動伺服器設備出貨表現；本公司專注提供主流伺服器處理器之散熱產品外，並延伸產品線至雲端運算資料中心、數據系統，以及邊緣運算之客製化熱管理方案，以泰碩堅強技術及優越品質以獲取更多的整合價值及市場領域。
- (2) 5G 商轉進度快馬加鞭，需要比 4G 多數十倍的基地台設置，讓人工智慧、物聯網與雲端運算更加強大，而更多的是創造新事業及新產品推動，包括網路設備如室內外 CPE 及家用熱點，以及終端應用如智慧手機、手持及穿戴裝置、路由器及 AP 等 5G 產品大舉出籠。本公司近年加速轉型佈局 5G 網路建設及智能終端應用，聚焦在 5G 基地台及智慧手機散熱之關鍵零部件/模組設計開發。本公司與客戶共同開發 5G 網路架構新規格—AAU(主動天線單元 Active Antenna Unit) 無線接受器之吹脹板散熱箱體，以及各種 4G/5G 智慧手機及手持裝置之超薄熱管/均溫板熱管理設計，可滿足一〇九年 5G 電信商大量開台需求及智能終端巨大市場，以掌握關鍵技術、完成新產品/新市場開發、整合生產效率做為競爭利器，以利業務拓展並佔有絕對市場領先地位。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 A. 蒐集市場資訊，掌握經濟情勢及產業動態，主動開發相應領先產品，建立全球競爭力及國際視野，提高散熱應用占有份額與價格上升。
- B. 持續建立佈署全球行銷網絡，維繫與客戶良好互動，超越客戶需求以爭取新機種訂單，強化產品線及建立知名度以取得更多國際大廠合作。

(2) 生產策略

- A. 通訊產業散熱應用之少量多樣、設變頻繁及開發時程短等特色，需俱備高度彈性調配生產及有效整合供應鏈能力，以即時配合客戶需求。
- B. 建立新生產地以因應市場及產能擴增需求，持續推動流程優化、提高自動化生產力，整合各事業群並共享資訊，以維持高度營運效率。

(3) 研發策略

- A. 因應未來多元創新產業及豐富應用場景，相應產品設計開發日趨複雜，應多方延攬培育專業人才，加強產品創新研發計劃，適度與研究機構技術合作，厚植關鍵技術及專利保護。
- B. 加強 5G 產業之散熱應用/技術開發。5G 基地台之新型態天線(Massive MIMO)技術系統化及複雜化提高許多，更不利於散熱，故需將關鍵散熱元件加入設計方案，輔以高技術性生產製程，開發出高效能一體式散熱箱體。5G 手機薄型化設計以及高性能集成度不斷提高，工作功耗和發熱量急劇上升，故終端散熱需採用均溫板散熱設計，其可依 5G 晶片大小覆蓋設計、多點散熱，較熱管更有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一〇九年，有鑑於地緣政治、美中貿易爭端、全球安全變動風險、原物料價格波動等，料將助長經濟成長不確定性。然泰碩仍秉持永續經營及企業成長，同時落實優質公司治理及善盡社會責任。5G商機隨著美、中、韓電信商的開台正式引爆，基地台、手機、網路應用服務等催生出巨大潛在市場。泰碩持續產品佈局推動5G基地台及智能終端兩大業務引擎，為泰碩在美中對抗中取得絕佳立足點及未來發展基礎。

除維持5G產品開發以強化核心競爭力外，泰碩亦積極執行多項行動，展開新布局。在製造上，因應客戶需求，於中國江蘇省泗陽地區成立新製造廠區，並積極投資自動化設備及產線建置。在技術上，持續開創5G新技術及投入新生產製程，為下一波物聯網、AI及5G新應用之產業競爭做好準備，讓泰碩創造更多成長動能，亦帶動更大的經濟規模成長。

雖然面對許多國際政治經濟的不確定性，泰碩仍在一〇八年表現亮眼，更創下近年營收新高，我們預期一〇九年整體公司營運仍可延續前一年度氣勢持續成長，期許建立一個高績效團隊，進一步提高研發效率和強化製造能力。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泰碩的支持與指教。

最後敬祝各位：

健康平安，萬事如意！

董事長

余清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3 年 9 月 23 日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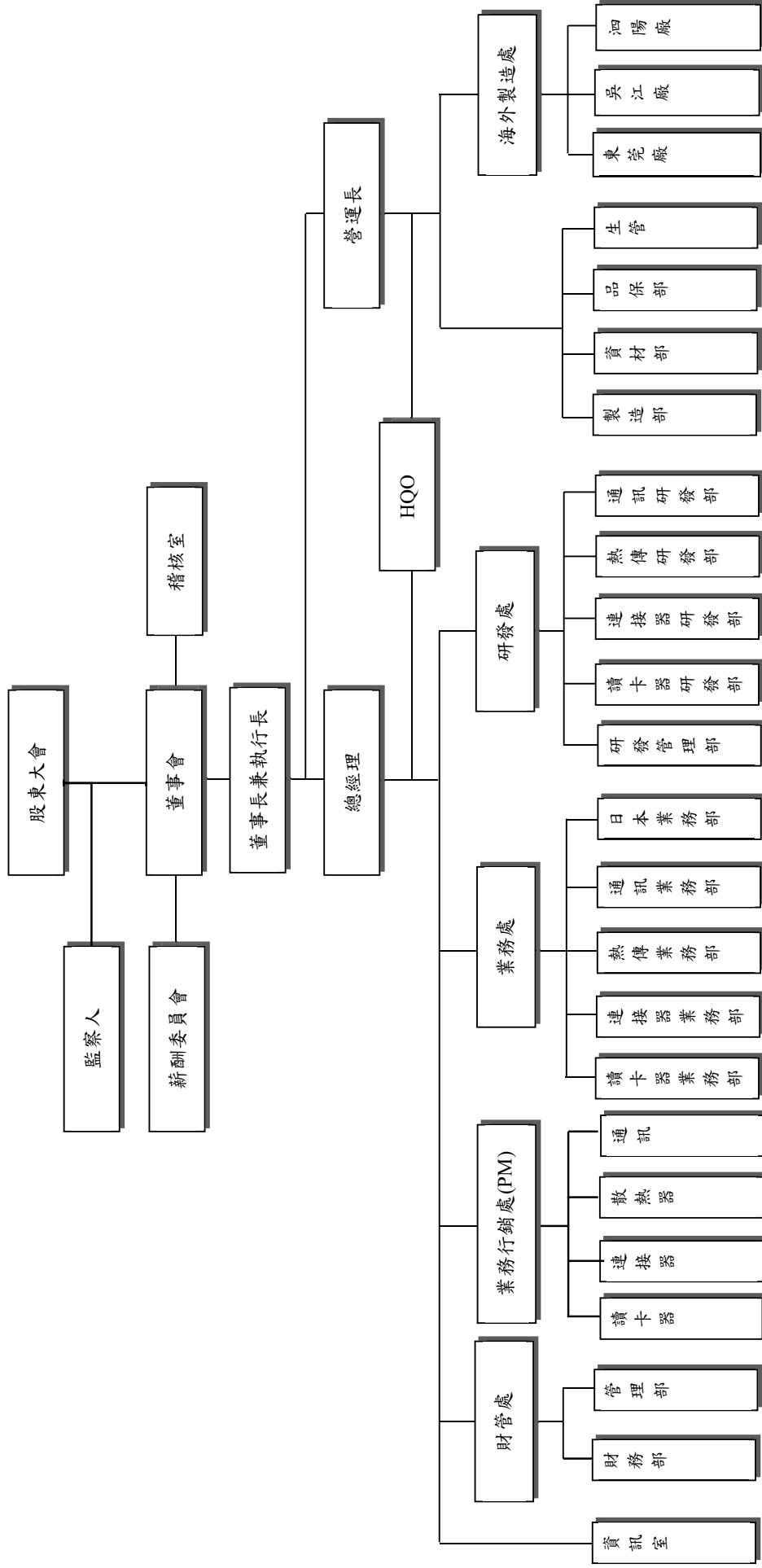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本公司歷年度重要記事

- 83 年 09 月 成立公司，設立資本額新台幣陸佰萬元整，從事連接器及電子電腦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90 年 08 月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購併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東莞長安廈邊世窗電子廠。
- 91 年 04 月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 93 年 06 月 經核准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93 年 07 月 取得國內第 197 家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證明函。
- 96 年 03 月 投資設立日本泰碩電子公司。
- 102 年 10 月 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同意上市申請案。
- 102 年 12 月 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103 年 07 月 通過鄧白氏企業認證。
- 104 年 01 月 募集發行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
- 104 年 08 月 首次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106 年 12 月 截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玖仟柒佰柒拾陸萬貳仟壹佰肆拾元整。
- 107 年 01 月 辦理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玖仟柒佰玖拾貳萬貳仟壹佰肆拾元整。
- 107 年 03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玖仟捌佰參拾伍萬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 107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106 年度全國製造業兩千大排名第 726 名。電腦周邊與零組件排名第 81 名。
- 107 年 09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陸仟陸佰陸拾柒萬元，實收資本額捌億陸仟伍佰零貳萬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 107 年 11 月 辦理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及註銷庫藏股，實收資本額捌億陸仟肆佰肆拾柒萬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 107 年 12 月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 108 年 01 月 辦理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實收資本額捌億陸仟肆佰捌拾壹萬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 108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107 年度全國製造業兩千大排名第 689 名。電腦周邊與零組件排名第 79 名。
- 108 年 08 月 募集發行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
- 109 年 01 月 辦理認股權憑證及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柒仟壹佰玖拾柒萬柒拾元整。
- 109 年 05 月 辦理認股權憑證及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柒仟貳佰陸拾柒萬捌仟壹佰柒拾元整（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HQO	秉承總經理之命令，執行專案業務之推動及落實並負責對投資人公共關係之維繫。
稽核室	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的稽核工作，檢查並評估公司的營運記錄有無缺失並提出改善建議。
財管處	秉承總經理之命令，掌管公司之財務、人事、總務、公關等事宜。下設財務部、管理部。主要內容為： (1)規劃公司的營運方針並執行董事會的決議，建立公司營運體制及監督日常運作。 (2)處理公司對內及對外公共關係及跨部門之溝通與協調情事。
資訊室	(1)ERP 系統的維護及軟體整合。 (2)內部網路的架設及電子郵件系統的更新及修護。 (3)軟、硬體設備的更新及維護。 (4)資訊安全維護及推動。
財務部	(1)帳證之登錄、整理、差異分析與經營管理資料之提報。 (2)理財投資活動規劃與執行。
管理部	(1)負責公司人事、行政、總務、股務及固定資產之管理與推動工作。 (2)公司智慧財產權利之維護與訴訟。 (3)負責勞工安全衛生規劃與管理並釐訂公司職業災害防治措施。
業務行銷處	秉承總經理之命令，以創造公司之最大利潤為目標，依產品別區分為散熱器、通訊、連接器及讀卡器四大行銷部。 (1)蒐集市場資訊，提供給主管及研發處。 (2)售價政策之擬訂及市場規劃、預估。 (3)規劃並辦理廣告及參展事宜。 (4)執行新產品開發建議之審查。 (5)擬定產品初期規格及成本分析。
業務處	秉承總經理之命令，以達成業績，創造公司之最大利潤為目標，其下區分日本、通訊、熱傳、連接器、讀卡器等五大產品線業務： (1)客戶之開發、調查、選定、聯繫及服務客戶。 (2)合約、訂單之審查、產銷、出貨控制之聯繫協調。 (3)客戶抱怨及維修之聯繫處理。 (4)反應品質異常資訊給品保單位，蒐集並提供技術資料給客戶。 (5)安排出貨交運事宜。
研發處	秉承總經理之命令，負責本公司產品開發、製造技術支援、銷售技術支援、及對客戶支援事宜。下設通訊研發部、熱傳研發部、連接器研發部、讀卡器研發部、研發管理部。 通訊研發部： (1)通訊散熱產品設計及相關零件之承認。 (2)模具開發、試產。 (3)協助解決客戶技術問題。 熱傳研發部： (1)散熱器設計及相關零件之承認。

部門	主要職掌
	(2) 模具開發、試產。 (3) 協助解決客戶技術問題。 連接器研發部： (1) 連接器設計及相關零件之承認。 (2) 模具開發、試產。 (3) 協助解決客戶技術問題。 讀卡器研發部： (1) 讀卡器設計及相關零件之承認。 (2) 產品開發、試產。 (3) 協助解決客戶技術問題。
資材部	(1) 負責原物料、各項設備等採購事宜，做到適質、適量、適時與適價的採購策略。 (2) 對物料倉儲及存貨之管制與記錄，並維護廠區存貨之完整，達到適時供給所需。
生管部	(1) 製造部門生產排程規劃。 (2) 負責原物料請購、物料安排事宜。
品保部	(1) 執行公司品質政策、確保品質系統之實施及品質作業稽核、改善。 (2) 提供經營者有關品質之建議，協助及協調各部門執行品保的工作並推行品質提升之活動與教育訓練以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
製造部	(1) 負責公司產品之製造及生產。 (2) 生產製程之改善及良率之提升。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9年4月7日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以 內關係之 其他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註4)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臺灣	余清松	男	107.06.19	3年	88.11.06	11,799,516	16.90	14,155,046	16.22	773,431	0.89	2,698,000	3.09	大同工學院工商管理系畢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TAISOLELEC.JAPAN 董事 衛園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註4-1
董事	臺灣	林展列	男	107.06.19	3年	102.04.22	-	-	27,000	0.03	-	-	-	-	台南高工機械工程科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胡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TAISOLELEC.JAPAN 董事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泰碩電子(股)公司 董事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兼法人代表			
董事	臺灣	梁竣興	男	107.06.19	3年	107.06.19	38,000	0.05	28,813	0.03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 信邦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營運長/顧問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泰碩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日本	蘆原錦吾	男	107.06.19	3年	107.06.19	-	-	-	-	-	-	-	-	中興大學政政系 信邦電子(股)公司 董事	Oriental Computer Inc. President			
獨立 董事	臺灣	張文添	男	107.06.19	3年	102.04.22 (註5)	-	-	-	-	-	-	-	-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交通銀行副理 泰豐輪胎(股)公司 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寶華銀行協理、研發處長、管理部經理、秘書 文化大學、逢甲大學 兼任講師 實踐大學企管系 兼任講師 李洲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獨立 董事	臺灣	曾天運	男	107.06.19	3年	107.06.19	-	-	-	-	-	-	-	-	中興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副總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副總 萬旭電業(股)公司 薪酬委員	大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仲裁人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以 二親等以內 其他主管、監 事或監察人 關係		備註 (註4)	
							股 數	持 率 (%)	股 數	持 率 (%)	股 數	持 率 (%)	股 數	持 率 (%)			職 稱	姓 名		
獨立 董事	臺灣	陳志弘	男	107.06.19	3年	107.06.19	-	-	-	-	-	-	-	-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特別助理/ 駐廠董事室主任兼品保部經理/高雄廠 行政副廠長/高雄廠廠長/駐廠董事長室 特別助理	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監察人	臺灣	謝君山	男	107.06.19	3年	102.04.22 (註6)	1,205,197	1.73	1,022,276	1.17	280,466	0.32	-	-	省立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原傳星電腦有限公司 顧問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監察人	臺灣	林千雅	女	107.06.19	3年	104.05.15 (註7)	1,818,316	2.60	1,844,321	2.11	-	-	-	-	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畢 富邦證券 財務部 襄理	隆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 襄理				
監察人	臺灣	張敏君	女	107.06.19	3年	102.07.05	-	-	-	-	-	-	-	-	台大商學院國際企業組碩士 宏達電子 HTC 日本分公司社長/ 全球行銷處處長	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高潮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1：因公司業務需要由余清松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一職，並於103年1月27日董事會經全體董事討論通過。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除於102年4月22日再次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5：張文添於95年6月6日辭任監察人後，復於102年4月22日再次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6：謝君山於102年4月22日辭任董事轉任監察人。

註7：林千雅於102年4月22日辭任後，復於104年5月15日再次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余清松	-	-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林展列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梁竣興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蘆原錦吾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張文添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曾天運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陳志弘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謝君山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林千雅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張敏君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所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並無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故不適用。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4月7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關係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執行長	臺灣	余清松	男	103.08.11	14,155,046	16.22	773,431	0.89	2,698,000	3.09	大同工學院工商管理系畢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世富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TAISOL ELEC. JAPAN 董事 銜國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	-	註 3-1
總經理	臺灣	梁竣興	男	104.05.15	28,813	0.03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營運長/顧問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	-	
營運長	臺灣	林展列	男	104.05.15	27,000	0.03	-	-	-	-	台南高工機械工程科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胡建請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TAISOL ELEC. JAPAN 董事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兼法人代表	-	-	
副總經理	臺灣	林孟達	男	85.12.30	168,379	0.19	17,322	0.02	-	-	淡江大學日文系	TAISOL ELEC. JAPAN 董事兼負責人	-	-	
副總經理	臺灣	郭尚仁	男	98.07.01	227,796	0.26	-	-	-	-	中央大學 太空科學研究所 神基電腦 業務經理 百慕達商泰科資訊 業務經理	-	-	-	
副總經理	臺灣	曾愷祺 (註4)	男	96.03.15	-	-	-	-	-	-	中山大學碩士班機械研究所畢 隆昕實業 業務副理	-	-	-	
資深副總經理	臺灣	劉克平	男	102.01.01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畢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畢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	-	
副總經理	臺灣	余俊益	男	101.07.01	168,875	0.19	380	-	-	-	中正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系 華普企業有限公司 經理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兼法人代表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	-	-	
副總經理	臺灣	劉志明	男	103.07.07	681	-	-	-	-	-	樹德工專電機工程系畢 台洋維企業 副總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總經理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關係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副總經理	臺灣	張連科 (註5)	男	107.12.01	-	-	-	-	-	-	龍華工專電子工程科 皇裕精密沖件(昆山)副總經理 蘇州萬旭電子副總經理 伸金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春運精密副總經理	-	-	-	
財務長	臺灣	陳淑惠	女	100.06.22	12,000	0.01	-	-	-	-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變成企業稽核室副理 富邦證券承銷部副理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監察人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資深協理	臺灣	林進祥	男	89.03.01	16,177	0.02	-	-	-	-	亞東工專電子科畢 浩正企業有限公司 工程師	-	-	-	
資深協理	臺灣	郭政宏	男	92.03.03	738	-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國洋維企業技術專案經理	-	-	-	
協理	臺灣	盧文奇	男	94.07.01	91	-	-	-	-	-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碩士 訊揚數位科技公司經理	-	-	-	
協理	臺灣	謝秉禕 (註6)	男	102.02.18	-	-	-	-	-	-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 研華電腦 產品經理 泰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產品經理	-	-	-	
協理	臺灣	楊承墾 (註7)	男	103.11.06	-	-	-	-	-	-	摩納哥大學 EMBA 光寶電子 經理 泰碩電子讀卡機 研發協理 東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	-	-	-	
協理	臺灣	吳致翰	男	106.08.11	17,657	0.02	-	-	-	-	台北工專 機械系 圓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課長 ANT 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副理	-	-	-	
協理	臺灣	劉明田	男	108.01.01	22,505	0.03	-	-	-	-	華夏工商 機械科 安歌電子 工程助理 巍世科技 製程工程師	-	-	-	
協理	臺灣	許博淳	男	108.01.01	-	-	-	-	-	-	逢甲大學 工業工程系 堅誠公司 資材經理 鴻碩精密 資材處長 禾昌興業 資材經理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關係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協理	臺灣	劉永銘	男	108.08.01	-	-	-	-	-	-	觀華科技學院 電機工程系 昆山協禧微機電-工程副理 昆山鼎沛-生產/工程部經理	-	-	-	-
協理	臺灣	林立文 (註8)	男	108.09.16	-	-	-	-	-	-	元智大學 製造管理學系 大陸事業群副總經理 展運電子 散熱模組事業部經理 鴻華精密 熱傳事業部課長/理專 鼎沛電子 機械設計部課長	-	-	-	-
協理	臺灣	翁建勝	男	108.11.01	-	-	-	-	-	-	輔仁大學 大眾傳播系 邁科科技 副總/惠州廠區 總經理 兆科電子 總經理 合立展公司 副總	-	-	-	-
稽核經理	臺灣	徐秋芬	女	104.05.06	-	-	-	-	-	-	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事業部 副理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室副理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任職相當於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3-1：因公司業務需要由余清松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一職，並於103年1月27日董事會經全體董事討論通過。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名額3人，實際亦設置獨立董事席次3席，符合法令規定。

註4：曾懋祺副總經理於108年4月30日離職。

註5：張連科副總經理於108年9月10日離職。

註6：謝秉禧協理於108年11月30日離職。

註7：楊承鑿協理於108年5月20日離職。

註8：林立文協理於108年9月16日入職，並於108年12月16日離職。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余清松(註1)	-	-	11,874	700	4.30%	14,411	216	2,742	2,742	9.57%	無
	林展列	-	-	11,874	700	4.30%	12,467	216	-	-	10.23%	無
	梁峻興	-	-	11,874	700	4.30%	14,411	216	-	-	10.23%	無
	盧原錦吾	-	-	11,874	700	4.30%	14,411	216	-	-	10.23%	無
	張文添	-	-	11,874	700	4.30%	14,411	216	-	-	10.23%	無
獨立董事	曾天運	-	-	11,874	700	4.30%	14,411	216	-	-	10.23%	無
	陳志弘	-	-	11,874	700	4.30%	14,411	216	-	-	10.23%	無

1. 敘明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對於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車馬費、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議訂之；盈餘分配之董事、獨立董事酬勞訂定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並依照董事績效評估結果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議訂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盈餘分配之酬勞為暫估金額，實際分配金額尚未定案。

註1：另有支付董事長司機薪資及獎金總計新台幣980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8)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H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I	
低於1,000,000元	蘆原錦吾	蘆原錦吾	蘆原錦吾	蘆原錦吾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林展列、梁竣興、張文添、曾天運、陳志弘	林展列、梁竣興、張文添、曾天運、陳志弘	張文添、曾天運、陳志弘	張文添、曾天運、陳志弘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余清松	余清松	林展列、梁竣興	林展列、梁竣興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余清松	余清松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與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A、B及C等三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監察人	謝君山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1.04%	1.04%	無
監察人	林千雅	-	-	-	-	350	350	1.04%	1.04%	無
監察人	張敏君	-	-	-	-	-	-	-	-	-

**盈餘分配之酬勞為暫估金額，實際分配金額尚未定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1,000,000 元	張敏君	張敏君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謝君山、林千雅	謝君山、林千雅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自來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執行長	余清松														
總經理	梁竣興														
營運長	林展列														
資深副總經理	劉克平														
副總經理	林孟逸														
副總經理	劉志明	21,391	26,769	911	911	8,389	9,497	6,313	6,313	-	-	-	12.65%	14.86%	無
副總經理	余俊益														
副總經理	曾愷祺 (註1)														
副總經理	郭尚仁														
財務長	陳淑惠														
副總經理	張連科 (註2)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曾愷祺副總經理於108年4月30日離職。

註2：張連科副總經理於108年9月10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曾愷祺	曾愷祺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張連科	張連科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林孟逸、劉志明、余俊益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展列、梁竣興、劉克平、郭尚仁、陳淑惠	林孟逸、劉志明、余俊益、林展列、梁竣興、劉克平、郭尚仁、陳淑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余清松	余清松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11 人	共 11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年12月31日(單位：千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執行長	余清松	-	9,034 (註4)	9,034	3.09%
	總經理	梁竣興				
	營運長	林展列				
	副總經理	林孟逸				
	資深副總經理	劉克平				
	副總經理	郭尚仁				
	副總經理	劉志明				
	副總經理	余俊益				
	財務會計主管	陳淑惠				
	資深協理	林進祥				
	資深協理	郭政宏				
	協理	盧文奇				
	協理	吳政翰				
	協理	劉明田				
	協理	許博淳				
	協理	劉永銘				
協理	翁建勝					
稽核主管	徐秋芬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尚未經109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金額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		27,846	30,814	27,999	29,943
董事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20.34	22.51	9.57	10.23
監察人酬金		1,690	1,690	3,050	3,050
監察人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1.23	1.23	1.04	1.04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		41,455	48,483	37,005	43,491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30.28	35.42	12.65	14.8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董事、監察人：本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議訂之；盈餘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訂定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並依照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議定之。
-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對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給付係依公司之給薪政策及參考同業水準於公司任用時議定，其後則依公司之年度調薪政策及績效考核結果調整，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參酌當年度之經營績效及其對公司貢獻度分配之，相關分配提案均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討論。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8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或法人名稱-註1)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席 率(%) 【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余清松	10		100.00%	
董事	林展列	9	1	90.00%	
董事	梁竣興	10		100.00%	
董事	蘆原錦吾	10		100.00%	
獨立董事	張文添	10		100.00%	
獨立董事	曾天運	10		100.00%	
獨立董事	陳志弘	9	1	9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 依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無。
2. 依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1)董事會日期：108 年 1 月 25 日

議案內容：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過通。

(2)董事會日期：108 年 5 月 10 日

議案內容：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過通。

(3)董事會日期：108 年 5 月 10 日

議案內容：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過通。

(4)董事會日期：109 年 1 月 16 日

議案內容：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過通。

(5)董事會日期：109 年 5 月 8 日

議案內容：修訂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過通。

3.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1)董事會日期：108 年 1 月 25 日

議案內容：一〇七年年終獎金暨一〇六年員工酬勞發放標準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過通。

(2)董事會日期:108年8月12日

議案內容:一〇八年度董事兼任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過通。

(3)董事會日期:109年1月16日

議案內容:一〇八年年終獎金暨一〇七年員工酬勞發放標準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過通。

(4)董事會日期:109年3月13日

議案內容: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過通。

4.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1)董事會日期:108年8月12日

議案內容: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設備購買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過通。

(2)董事會日期:108年10月4日

議案內容: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設備購買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過通。

(3)董事會日期:108年10月4日

議案內容: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資本支出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過通。

5.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1)董事會日期:108年8月12日

議案內容:本公司資金貸與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過通。

(2)董事會日期:108年11月8日

議案內容:本公司資金貸與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過通。

(3)董事會日期:109年1月16日

議案內容:本公司資金貸與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過通。

(4)董事會日期:109年3月13日

議案內容: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貸與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及註銷109年1月16日通過之本公司資金貸與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過通。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董事會日期:108年6月6日

議案內容: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過通。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1)董事會日期：108年1月25日

議案內容：本公司108年會計師獨立性審查案暨年度簽證公費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過通。

(2)董事會日期：109年1月16日

議案內容：本公司109年會計師獨立性審查案暨年度簽證公費案
董事會決議結果：照案過通。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董事會日期：108年1月25日

議案內容：一〇七年年終獎金暨一〇六年員工酬勞發放標準案。

董事迴避情形：余清松董事長、林展列董事及梁竣興董事因具自身利害關係，不計入本案投票，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董事會日期：108年8月12日

議案內容：一〇八年度董事兼任經理人薪資調整討論案。

董事迴避情形：余清松董事長、林展列董事及梁竣興董事因具自身利害關係，於本案進行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日期：109年1月16日

議案內容：一〇八年年終獎金暨一〇七年員工酬勞發放標準案。

董事迴避情形：余清松董事長、林展列董事及梁竣興董事因具自身利害關係，不計入本案投票，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董事會日期：109年3月13日

議案內容：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迴避情形：曾天運董事因具自身利害關係，不計入本案投票，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加強改善本公司網站財務資訊之透明度。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照「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每年初進行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核，並將評核結果送經薪酬委員會討論，並依照該結果進行董監事酬勞之提案分配，在由董事會通過董監酬勞之分配案，其中評估之主要項目請參閱下表。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08年1月1日至 108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同儕評估	績效評估構面及權重比例：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30%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25%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10%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15% 5. 內部控制:20%
每年執行一次	108年1月1日至 108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1. 董事成員自評 2. 同儕評估 3. 董事會之議事 單位評估 4. 董事長評核	績效評估構面及權重比例： 1.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55% 2.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45%
每年執行一次	108年1月1日至 108年12月31日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自評	績效評估構面及權重比例：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0% 2. 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25% 3. 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35% 4. 薪酬委員會選任及持續進修 :15% 5. 內部控制:5%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最近年度(108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謝君山	10	100.00%	
監察人	張敏君	10	100.00%	
監察人	林千雅	10	100.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設有專用電子信箱及電話，若員工及股東有必要時，可透過 E-MAIL、電話等方式進行連絡。</p> <p>(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連絡，會計師並提供簡報給監察人(包括查核之範圍與方式、影響重大之會計估計即會計原則之選擇或變動、重大查核調整對繼續經營產生疑慮之重大未確定事項、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之事項、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類型及內容、內部控制之重大缺失/對管理階層操守之質疑/管理階層舞弊、其他溝通事項等)；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溝通結果對 108 年度內部控制之執行尚無發現重大缺失。</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制定完備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均依程序辦理。另已於本公司網站中設有「股東專區」，由專人處理相關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多為公司經營團隊或其親屬，應可隨時掌握並確保經營權之穩定。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資產、財務會計皆獨立作業，總公司係依「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定期稽核，避免產生弊端造成公司之風險。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制定完備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均依程序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已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擬訂政策且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且實施。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四) 本公司係依專業選擇信用卓著之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會計師簽證；並於董事會議中嚴格評估其與本公司確實無利害關係且嚴守獨立性。</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本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專責處理公司治理之單位；惟相關事務均已指定管理部、財務部的適當人員負責處理之。</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提供相關資訊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分別由專人處理相關事宜。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提供充足資訊；為客戶、供應商提供直接的訴求方式；為員工提供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網站，提供各利害關係人自行判斷，以維護其權益。</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V		<p>本公司已委任專業之股務代辦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p>	V		<p>(一) 本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網站申報系統，並指定由專人負責公</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V	<p>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工作,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與時效性。</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重要資訊之揭露。並已建立完備之發言人制度及設有代理發言人機制。若有對外召開法人說明會,其相關錄影連結已放置公司網站。</p> <p>(三) 本公司年度及各季財務報告之公告係依會計師查核(核閱)時程,尚無法保證均能提前完成申報。各月份營運概況均已依規定於期限前完成申報、公告。</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重要資產,對勞工權益與福利十分重視,除遵守政府規定辦理勞保、健保、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也辦理多項福利活動、提供員工專業技能之訓練機會。</p> <p>(二) 公司與供應商為共存共榮的相互關係,管理階層與相關單位均明白,惟有讓供應商獲得應得的利潤,才有共創雙贏局面的機會。</p> <p>(三)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均可依相關法條規定查閱或抄錄公司登記資料。</p> <p>(四)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p>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規章、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與評估。</p> <p>(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為秉持客戶至上原則，設計、生產高品質產品以滿足客戶質與量的需求，並定期檢討客戶關係維護情況，與客戶充分溝通，以維持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p> <p>(七)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p> <p>(八) 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公司向來是以回饋社會責任為職志。在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活動方面，均符合國內相關法令的規定，並與國際認同標準接軌。熱心參與社會活動，期望社會更臻於完美。致力於預防污染，有效運用各種資源，預防意外事故的發生。促進員工安全與健康、保護公司資產，並提供一個促進全體員工及當地社會福祉的工作環境。</p> <p>(九)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 董事皆親自(或委託)出席，監察人除個人因素無法列席外，均親自參加會議；當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涉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表決。</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	V	<p>(一) 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完成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p> <p>(二) 本公司對上述評鑑仍尚有未趨完善之項目，其改善說明詳見下表。</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施。			

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之未得分/未加分指標	已完成改善之情形 / 尚未完成改善之說明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日期係依實際作業規劃。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14 日前上傳年報？	本公司係因修正年報之部分內容後重新上傳，致未能於股東常會開會 14 日前提提供最終版年報。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本公司尚未發行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規劃中。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本公司尚未發行英文版年報，規劃中。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就盈餘分配案之揭露尚未達評鑑得分標準，已於本次年報中揭露。
公司內部規則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本公司就內線交易宣導之揭露尚未達評鑑得分標準，改善中。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本公司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落實情形尚未達評鑑得分標準，規劃中。
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是否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人選之提名與聘任，係依營運之需要，主要以專業素養與產業經驗等為考量。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本公司對於董事之提名與聘任主要係依專業素養與產業經驗等，尚待合適人選。

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之未得分/未加分指標	已完成改善之情形 / 尚未完成改善之說明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本公司已設置（3名）多於法令規定（2名）之獨立董事席次。惟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應另再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方可得分，故本指標未得分。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本公司對於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係依專業素養與產業經驗等，尚待合適人選。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預計於一一〇年董事改選時設置。 (2) 本公司非為強制要求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範圍。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就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之揭露尚未達評鑑得分標準，已於本次年報中揭露。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完成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規劃中。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就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之揭露尚未達評鑑得分標準，改善中。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本公司就董事會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之揭露尚未達評鑑得分標準，已於本次年報中揭露。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規劃中。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並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執行，惟相關揭露尚未達評鑑得分標準，已於本次年報中揭露。

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之未得分/未加分指標	已完成改善之情形 / 尚未完成改善之說明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外部評估尚未執行，改善中。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本公司已於一〇九年四月增聘一位具備國際內部稽核師(CIA)及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等證照之稽核人員。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本公司尚未以英文申報重大訊息，規劃中。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尚未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規劃中。
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尚未以英文揭露財務報告，規劃中。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本公司尚無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之計畫。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費用？	本公司就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尚未達評鑑得分標準，已於本次年報中揭露。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本公司就股利政策尚未達評鑑得分標準，改善中。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尚無自願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計畫。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本公司非審計公費達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屬應揭露性質，非屬自願揭露性質，故無法得分。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本公司網站尚未以英文揭露財務報告及公司治理等資訊，規劃中。

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之未得分/未加分指標	已完成改善之情形 / 尚未完成改善之說明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本公司尚無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個別酬金之計畫。
公司是否設置適當之治理架構，以訂定、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作業尚未達評鑑得分標準，規劃中。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是否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公司是否依據團體協約法，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合格 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召集人/ 獨立董 事	張文添	√	-	√	√	√	√	√	√	√	√	√	√	√	√	-	
委員/ 獨立董 事	曾天運	-	√	√	√	√	√	√	√	√	√	√	√	√	√	-	
委員/ 獨立董 事	陳志弘	-	-	√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酬委員會職責：

- (1) 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6 月 19 日至 110 年 6 月 18 日，最近年度(108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委員	張文添	5		100.00%	107.6.19 連任。
委員	曾天運	5		100.00%	107.6.19 新任。
委員	陳志弘	5		100.00%	107.6.19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08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討論議案如下：

1、薪酬委員會日期：108年1月25日

(1)議案內容：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年終獎金暨一〇六年員工酬勞發放標準及擬發獎金額案。

決議結果：無異議照案通過。

(2)議案內容：擬訂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提撥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果：無異議照案通過。

2、薪酬委員會日期：108年8月12日

(1)議案內容：一〇八年度董事兼任經理人薪資調整討論案。

決議結果：無異議照案通過。

(2)議案內容：為公司營運管理之需，調升經理人員討論案。

決議結果：無異議照案通過。

3、薪酬委員會日期：108年10月4日

(1)議案內容：子公司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泗陽泰碩)因管理之需，增聘經理人員薪酬案，提請 審議。

決議結果：無異議照案通過。

4、薪酬委員會日期：109年1月16日

(1)議案內容：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年終獎金暨一〇七年員工酬勞發放標準及擬發獎金額案。

決議結果：無異議照案通過。

5、薪酬委員會日期：109年3月13日

(1)議案內容：擬訂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提撥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果：無異議照案通過。

(2)議案內容：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果：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新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新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作為企業公民，本公司針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已制定多項作業辦法可提供管理階層決策及員工執行之依據，並隨時檢討、與時俱進，予以完善。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目前尚未建置完成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已加入並訂有EICC規範，對工作環境均已列入適當管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致力於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之認證，積極使用再生物料，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公司持續關注氣候變遷之相關議題並逐步執行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減量之相關方式。如下： 1. 本公司辦公室內部已更換採用LED照明以符合節能減碳政策。 2.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相關參考資料，採用經SGS檢驗公司認證之印刷公司及紙張，以符合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尚未能完整提供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等各項數據；但已制定各項環境保護之作業辦法以資遵循。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遵守國內相關勞動法規，尊重國際公認的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對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均已建立有相關管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已訂定工作規則，內容詳載攸關員工之各項權利、義務及獎懲規定。亦已於公司章程等明定員工酬勞、紅利之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為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員工均可定期參與健康檢查與安全講座。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鼓勵所有員工積極參加各項外部講座、研討會等，並適度安排外部教育訓練，以提升其職場能力。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由專人處理相關事宜。並訂有客訴處理作業，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以客觀的方法及標準流程，評估客戶對本公司產品或服務的滿意度。 本公司積極推動符合無鉛或歐盟ROHS之相關法令，確保提供給客戶最佳的服務與產品。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對擬合作之供應商，均會嚴格執行評鑑工作，包括供應商過去之各項紀錄。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中，均會嚴格訂定各項應遵守條件，一旦發現供應商違反相關條款，即可依照契約內容終止或解除合作關係。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		V	本公司尚未能提供完善資訊以完成編製經第三方驗證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目前主要工作及方向為參考其他各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並鼓勵、開放公司內部所有員工隨時提出意見。相關資訊經蒐集、彙整後向管理階層報告，評估後逐步實施。</p> <p>例如：1. 本公司辦公室內部已更換採用LED照明，以符合節能減碳之政策。</p> <p>2.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相關參考資料，採用經SGS檢驗公司認證之印刷公司及紙張，以符合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保：本公司積極推動符合無鉛或ROHS之相關法令，全力配合環保需求，提升自我環保意識。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本公司於福委會中設置獎助學金，給予品學兼優的員工子女實質的鼓勵。 3. 消費者權益：通過全面的品質管理系統，在各個流程環節進行嚴格的品質管理，確保提供給客戶最佳的服務與產品。 4. 人權：本公司之勞資關係為對等地位，公司以誠信並尊重每位員工在工作時的表現，因此均未發生勞資爭議等問題，充分顯示本公司對人權議題之重視。 5. 安全衛生：本公司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就業環境，不定期接受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與工作安全指導，避免職業災害之發生及保障員工之生命安全。不定期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增進員工之安全衛生相關知識。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經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事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 本公司係依實務適當執行風險評估與管控，其範圍及內容並未設限；所有營業活動若經專責單位判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可能，均可依相關作業辦法防範並處理之。</p> <p>(三)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違規之標準及懲戒皆有規定，若有違反者均依相關辦法處理之。</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p>	V	<p>(一)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有商業往來交易之對象簽訂契約時，均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p> <p>(二) 本公司係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對利益衝突之標準、處理方式皆有規定，均依相關辦法處理之。</p> <p>(四) 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已針對各項作業建立相關控制方式，由內部稽核單位依風險</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程度，每年擬訂適當的稽核計畫，據以執行各項查核作業。</p> <p>(五) 本公司不定期向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宣導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誠實、守信、透明之方式從事商業活動。</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p>(一)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網站中對檢舉、獎懲及專責人員等處理皆有詳述，均依相關規定處理之。</p> <p>(二) 本公司所設置之檢舉信箱、專線經檢舉人至少提供所列資訊即可成立檢舉案件、立即進行相關調查。相關作業程序係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檢舉辦法，並建置檢舉信箱、專線，由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均可絕對保密，亦可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到不當處置。</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中。</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指定管理部為推動之兼職單位。除不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期向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等宣導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誠實、守信、透明之方式從事商業活動；並鼓勵、開放公司內部所有員工隨時提出檢舉。相關資訊經蒐集、彙整、評估後，由管理部向董事會報告後處理。惟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對誠信經營之具體落實情形如下：			
<p>(一) 智財保護：為營造與守護科技創新、技術領先與獲利持續成長的環境，本公司強調商業關係的建立，必須奠基在對於本公司、客戶及其他相關人士的智慧財產權、機密資訊及營業秘密的絕對尊重之上。</p> <p>(二) 資訊揭露：公司經理人，在董事會的監督之下，確保本公司對證券主管機關所申報或其他對外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確、即時，本公司並已採取相關措施以確保符合上述要求。</p> <p>(三) 對於從業道德規範的任何修改，都必須董事會審閱與同意，藉由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之專業判斷，持續確保本公司的高度從業道德標準。</p> <p>(四) 從業道德規範之落實：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確保道德規範之落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與同仁的自我檢視：透過年度企業內控自評，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及子公司，均必須自我檢視部門同仁是否對於從業道德規範有足夠的認知，以評量及強化從業道德內部控制效能。另外，從業道德規範要求所有同仁均需隨時主動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之情形，部分同仁依所擔負之主管職責與工作性質更必須每年定期申報利益衝突或疑有利益衝突疑慮之事項，以供經營管理階層審酌。 2. 內部稽核：為達成確保財務、管理、營運資訊之正確、可靠與及時，以及員工行為為遵循相關之政策、準則、程序與法規等目標，內部稽核依照董事會核准的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 3. 教育訓練與宣導：為了使同仁時常保持對於從業道德規範的認識，本公司除將從職業道德相關的政策文件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外，另透過例如教育課程、海報、宣導短文等多元方式對同仁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 4. 除了公司內部之落實外，全面採行EICC行為準則，並根據此準則對於供應商及其他商業夥伴進行相關稽核，以確實瞭解是否有不符合誠信正直的行為發生。我們也透過各項客戶對於本公司的稽核，向客戶傳達本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並進行相關議題的交流。 5. 舉報管道與舉報者保護：本公司提供員工及外部人士舉報任何財務、法律及誠信相關之不正當從業行為之管道。又為了支持公開透明之從業道德文化，我們鼓勵員工及外部人士透過相關舉報系統通報任何疑似不法的行為。對於所接獲的舉報及後續之調查，本公司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並嚴格禁止對於善意舉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p> <p>6. 違反從業道德規範行為之懲處：對於任何疑似為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本公司一貫採取毋枉毋縱的態度，並以嚴肅的態度看待所有經確認屬實之個案，對於違反者採取嚴厲的懲戒措施，包含如終止僱傭或業務往來關係及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p>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01月16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項目	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會	108.6.6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依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03,778,382 元，執行完成。
		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董事會	108.1.25	通過「一〇八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通過「子公司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股利政策」案
		通過「會計師獨立性審查案暨年度簽證公費」案
		通過「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通過「一〇七年年終獎金暨一〇六年員工酬勞發放標準」案
		通過「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提撥」案
	108.3.15	通過「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通過「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通過「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到期續約」案
	108.5.10	通過「一〇八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08.6.6	通過「訂定一〇八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案
		通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通過「子公司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減資案」案
	108.8.12	通過「一〇八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案
通過「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設備購買」案		
通過「一〇八年度董事兼任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項目	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8.10.4	通過「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設備購買」案
		通過「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資本支出」案
	108.11.8	通過「一〇八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一〇九年度稽核計劃」案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案
		通過「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109.1.16	通過「一〇九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通過「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案
		通過「會計師獨立性審查案暨年度簽證公費」案
		通過「一〇八年年終獎金暨一〇七年員工酬勞發放標準」案
		通過「子公司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案
		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認購股份及訂定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通過「公司債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案
		109.3.13
	通過「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通過「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通過「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到期續約」案	
	通過「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案	
	109.5.8	通過「一〇九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認購股份及訂定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通過「公司債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通過「修訂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尹元聖	李慈慧	108.01.01~108.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670	67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750		2,75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如下：

本公司財務部定期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 (一) 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
- (二) 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或非審計服務皆需經過管理階層事先之審核，以確保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審計之結果。
- (三) 同一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七年。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註1)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 尹元聖	2,750				670	670	108.01.01~108.12.31	(註2)

註1：本公司 108 年度並未更換會計師。

註2：非審計公費之「其他」，主要係稅務簽證、移轉訂價報告等之查核公費。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08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余清松	-	-	-	-
副總經理	林孟逸	(366,000)	-	(18,000)	-
董事/營運長	林展列	(113,000)	-	-	-
董事	蘆原錦吾	-	-	-	-
監察人	謝君山	(491,000)	-	(80,000)	-
監察人	林千雅	(190,000)	-	(110,000)	-
監察人	張敏君	-	-	-	-
獨立董事	張文添	-	-	-	-
獨立董事	曾天運	-	-	-	-
獨立董事	陳志弘	-	-	-	-
董事/總經理	梁竣興	(70,000)	-	-	-
副總經理	郭尚仁	(109,000)	-	-	-
副總經理	曾愷祺(註2)	-	-	-	-
副總經理	劉克平	(123,620)	-	-	-
副總經理	余俊益	(125,000)	-	-	-
副總經理	劉志明	(165,000)	-	-	-
副總經理	張連科(註3)	-	-	-	-
財務主管	陳淑惠	(76,064)	-	-	-
資深協理	林進祥	-	-	8,000	-
資深協理	郭政宏	(7,000)	-	-	-
協理	盧文奇	-	-	-	-
協理	謝秉禕(註4)	40,000	-	-	-
協理	楊承鑿(註5)	-	-	-	-
協理	吳玟翰	(84,000)	-	8,000	-
協理	劉明田	12,000	-	-	-
協理	許博淳	-	-	-	-
協理	劉永銘	-	-	(5,000)	-
協理	林立文(註6)	-	-	-	-
協理	翁建勝	-	-	-	-
稽核主管	徐秋芬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曾愷祺副總經理於 108 年 4 月 30 日離職。

註3：張連科副總經理於 108 年 9 月 10 日離職。

註4：謝秉禕協理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離職。

註5：楊承鑿協理於 108 年 5 月 20 日離職。

註6：林立文協理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入職，並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離職。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料：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本公司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情形如下：

109年4月7日 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余清松	14,155,046	16.22	773,431	0.89	2,698,000	3.09	隆昕實業	關係人	
隆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葉麗娟	2,698,000	3.09	-	-	-	-	余清松	關係人	
林千雅	1,844,321	2.11	-	-	-	-			
台灣企銀受託保管群益創新科技基金專戶	1,200,000	1.38	-	-	-	-			
群益馬拉松基金專戶	1,030,000	1.18	-	-	-	-			
謝君山	1,022,276	1.17	280,466	0.32	-	-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56,000	1.10	-	-	-	-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專戶	863,000	0.99	-	-	-	-			
野村中小基金專戶	855,000	0.98	-	-	-	-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專戶	812,000	0.93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本公司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之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31,056	100%	-	-	31,056	100%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64,210	100%	-	-	64,210	100%
Techmaster Limited(SAMOA)	10	100%	-	-	10	100%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0.1	100%	-	-	0.1	100%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7,197,007	12,802,993	100,000,000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13 日經核准登錄上市股票買賣

2.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3年09月	1,000	6,000	6,000,000	6,000	6,000,000	創立資本	—	—
84年08月	1,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	—
87年08月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	註 2
88年03月	10	9,100,000	91,000,000	9,100,000	91,000,000	現金增資 29,399,800 元	貨幣債權(註 1) 21,600,200 元	註 3
88年07月	10	12,400,000	124,000,000	12,400,000	124,000,000	現金增資 10,766,390 元	貨幣債權(註 1) 22,233,610 元	註 4
89年02月	10	17,360,000	173,600,000	13,640,000	136,400,000	現金增資	—	註 5
89年06月	15	19,999,000	199,990,000	18,640,000	186,400,000	現金增資	—	註 6
90年08月	15	30,000,000	300,000,000	22,640,000	226,400,000	現金增資	—	註 7
91年06月	20	30,000,000	300,000,000	29,640,000	296,400,000	現金增資	—	註 8
92年06月	-	49,000,000	490,000,000	34,919,625	349,196,250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 轉增資	—	註 9
93年07月	20	49,000,000	490,000,000	38,919,625	389,196,250	現金增資	—	註 10
93年10月	-	49,000,000	490,000,000	43,429,196	434,291,960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 轉增資 37,311,780 元，資 本公積轉增資 7,783,930 元	—	註 11
96年08月	-	100,000,000	1,000,000,000	49,373,568	493,735,680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 轉增資 46,414,960 元，資 本公積轉增資 13,028,760 元	—	註 12
98年08月	8	100,000,000	1,000,000,000	59,373,568	593,735,680	現金增資	—	註 13
102年4月	15	100,000,000	1,000,000,000	62,000,000	620,000,000	現金增資	—	註 14
102年11月	20	100,000,000	1,000,000,000	69,750,000	697,500,000	現金增資	—	註 15
104年5月	37.3	100,000,000	1,000,000,000	69,790,214	697,902,1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	註 16
104年7月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 17
105年1月		100,000,000	1,000,000,000	69,612,214	696,122,140	庫藏股註銷股份	—	註 18
106年10月	12.23	100,000,000	1,000,000,000	69,776,214	697,762,140	認股權發行新股	—	註 19
107年1月	12.23	100,000,000	1,000,000,000	69,792,214	697,922,140	認股權發行新股	—	註 20
107年3月	29.70	100,000,000	1,000,000,000	69,835,985	698,359,8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註 21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股)	金 額(元)	股 數(股)	金 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年6月	29.70	100,000,000	1,000,000,000	69,835,985	698,359,8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註 22
107年9月	18	100,000,000	1,000,000,000	86,502,985	865,029,850	現金增資		註 23
107年11月	11.82	100,000,000	1,000,000,000	86,447,985	864,479,850	認股權發行新股 註銷庫藏股		註 24
108年1月	11.82	100,000,000	1,000,000,000	86,481,985	864,819,850	認股權發行新股		註 25
109年1月	11.58	100,000,000	1,000,000,000	86,557,985	865,579,850	認股權發行新股		註 26
109年1月	74.80	100,000,000	1,000,000,000	87,197,007	871,970,0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註 26
109年5月	11.58	100,000,000	1,000,000,000	87,213,007	872,130,070	認股權發行新股		註 27
109年5月	74.80	100,000,000	1,000,000,000	87,267,817	872,678,1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註 27

註 1：以貨幣債權抵充者其抵充金額為等值之股款。
 註 2：核准日期 87.09.09；核准文號 87 建三 甲字第 225665 號。
 註 3：核准日期 88.05.04；核准文號 88 建三 甲字第 163417 號。
 註 4：核准日期 88.08.10；核准文號經(088)商字第 088129255 號。
 註 5：核准日期 89.04.06；核准文號經(089)商 110058 號。
 註 6：核准日期 89.07.20；核准文號經(089)商 124351 號。
 註 7：核准日期 90.09.14；核准文號經(090)商 09001359310 號。
 註 8：核准日期 91.07.01；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101239070 號。
 註 9：核准日期 92.07.24；核准文號經授中字第 09232411880 號。
 註 10：核准日期 93.07.20；核准文號府建商字第 09316062600 號。
 註 11：核准日期 93.10.20；核准文號府建商字第 09321039310 號。
 註 12：核准日期 96.08.13；核准文號府建商字第 09688140500 號。
 註 13：核准日期 98.08.10；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9798 號。
 註 14：核准日期 102.04.03；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0165 號。
 註 15：核准日期 102.11.08；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5064 號。
 註 16：於 103.12.11 核准發行募集新台幣參億元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核准文號為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9250 號。
 註 17：於 104.07.22 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核准文號為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7805 號。
 註 18：核准日期 104.12.02；核准文號金管證交 1040049810 號。
 註 19：核准日期 106.10.17；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601144280 號。
 註 20：核准日期 107.01.16；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01870 號。
 註 21：核准日期 107.03.23；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23360 號。
 註 22：核准日期 107.06.29；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71610 號。
 註 23：核准日期 107.09.14；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701112030 號。
 註 24：核准日期 107.11.07；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23360 號。
 註 25：核准日期 108.01.16；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801005610 號。
 註 26：核准日期 109.03.04；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901020270 號。
 註 27：截至 109 年 5 月 13 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二)股東結構

109 年 4 月 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3		48		194		22,128		30		22,403		1,344,000		14,495,000		4,487,622		64,709,665		2,231,530		87,267,817		1.54%		16.61%		5.14%		74.15%		2.56%		100.00%
持 有 股 數	1,344,000		14,495,000		4,487,622		64,709,665		2,231,530		87,267,817																										
持 股 比 例	1.54%		16.61%		5.14%		74.15%		2.56%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4月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512	120,982	0.15%
1,000 至 5,000	10,419	18,506,077	21.21%
5,001 至 10,000	803	6,407,215	7.34%
10,001 至 15,000	216	2,804,556	3.21%
15,001 至 20,000	119	2,260,344	2.59%
20,001 至 30,000	99	2,547,949	2.92%
30,001 至 40,000	48	1,727,963	1.98%
40,001 至 50,000	37	1,731,001	1.98%
50,001 至 100,000	66	4,722,042	5.41%
100,001 至 200,000	32	4,529,202	5.19%
200,001 至 400,000	25	7,054,455	8.08%
400,001 至 600,000	10	4,653,957	5.33%
600,001 至 800,000	7	4,766,431	5.46%
800,001 至 1,000,000	4	3,486,000	4.0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6	21,949,643	25.15%
合 計	22,403	87,267,817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4月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余清松		14,155,046	16.22%
隆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葉麗娟		2,698,000	3.09%
林千雅		1,844,321	2.11%
台灣企銀受託保管群益創新科技基金專戶		1,200,000	1.38%
群益馬拉松基金專戶		1,030,000	1.18%
謝君山		1,022,276	1.17%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56,000	1.10%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專戶		863,000	0.99%
野村中小基金專戶		855,000	0.98%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專戶		812,000	0.9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年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9 年 5 月 8 日 (註 8)
	目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35.35	106.00	99.20
	最 低		18.20	27.70	70.00
	平 均		22.72	66.58	85.54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6.11	18.56	18.81
	分 配 後		17.15	尚未決議分配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5,938	86,482	86,961
	每股盈餘(註3)	調整前	1.80	3.38	0.73
		調整後	1.80	3.38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20 元/股	2.10 元/股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12.62	19.70	-
	本利比(註6)		18.93	尚未決議分配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5.28%	尚未決議分配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執行狀況-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業經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之董事會議通過，擬發放股利，情形如下：

-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92,581,990 元，扣除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9,258,199 元與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新台幣 31,339,597 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8,030,581 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新台幣 562,225 元，本年度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300,577,000 元。
- (2) 擬自民國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83,113,715 元為股東現金紅利，發放方式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之持股數，每股配發 2.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 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中訂明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以下原則提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董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二)、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年度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估列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係以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 3.5%及員工酬勞分配成數 5%，本年度認列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0,820,52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14,574,364 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員工酬勞提撥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或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3 日之董事會議通過，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為新台幣 20,820,52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14,574,364

元。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 108 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擬議不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股數，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共計新台幣 35,394,884 元，已於結算 108 年度盈餘時扣除，故每股盈餘仍為 3.38 元。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108年6月6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8年1月25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員工酬勞	8,172,120	8,172,120	-	-
董監事酬勞	6,562,696	6,562,696	-	-

(2)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未有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年度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8.08.20
面 額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發 行 價 格	101 元
總 額	303,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11/08/20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
承 銷 機 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簽 證 會 計 師	李慈慧、尹元聖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248,100 千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7 條
限 制 條 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執行轉換公司債面額 51,900 仟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考泰碩電子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最新轉換價格74.8元設算，全部轉換後增加股份佔發行時實收資本額比例為5.01%。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2.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註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5 月 8 日 (註 4)
	轉債(換市註公價2司)	最 高	138.00
最 低		111.10	106.00
平 均		128.69	118.69
轉 換 價 格		74.80	74.8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8 年 8 月 20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74.8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註3)		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3.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4.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5.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9 年 5 月 8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104 年 7 月 22 日
發行日期	104 年 8 月 11 日
發行單位數	6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6%
存續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約定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得認股期間	六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比例： 屆滿 2 年，可行使 40%(累計)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屆滿3年，可行使60%(累計) 屆滿4年，可行使80%(累計) 屆滿5年，可行使100%(累計)
已執行取得股數	366,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4,377,840
未執行認股數量	234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1.58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7%
對股東權益影響	因佔已發行股數比率低，故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註5) (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註6) (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經理人	總經理	梁竣興	600	0.69%	180	12.23	2,201	0.42%	234	11.58	2,710	0.27%							
	營運長	林展列																	
	資深副總經理	劉克平																	
	副總經理	郭尚仁			94	11.82	1,111												
	副總經理	劉志明																	
	副總經理	余俊益																	
	副總經理	曾愷祺			92	11.58	1,065												
	副總經理	葉雲宇																	
	財務會計主管	陳淑惠																	
	資深協理	林進祥																	
	協理	謝秉禕																	
協理	吳玟翰																		
員工 (註3)	無	-	-	-	-	-	-	-	-	-	-	-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已執行總量為366張，執行價格180張單價為12.23/94張單價為11.82/92張單價11.58）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未有發行有價證券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但計畫效益未顯著者。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散熱器及連接器產品之製造、銷售及買賣。提供電子電腦及通信等相關產業之成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產銷、測試及售後服務等業務，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 A.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B.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D.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E.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F. 電線電纜製造業。
- G.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H. 電子材料零售業。
- I.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本公司 108 年度各項產品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散熱器產品	3,734,289	79.97
連接器產品	933,435	19.99
其他	1,643	0.04
合 計	4,669,36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 要 產 品	運 用 說 明
散熱器產品	本公司從事將散熱片、風扇、熱導管等散熱主要元件進行加工組合之散熱模組，並提供均熱板、水冷散熱器、吹脹板散熱器等散熱設計及各式散熱解決方案產品；主要使用於通訊及網絡設備、企業伺服器、資料中心及雲端運算、高階雷射投影機、新能源電動車及軌道交通運輸系統、IGBT 強化家電等工業應用產品，以及包括筆電及桌機的個人電腦、平板和手機等行動裝置。
連接器產品	本公司從事研發、製造、與銷售之主要連接器產品為多合一記憶卡座連接器、I/O 傳輸連接器、USB 系列連接器、及讀卡器模組之連接器可該類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腦、通訊、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為主，舉凡電視、個人電腦、印表機、機上盒、智慧型手機等產品皆可使用。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A. 高功率密度伺服器散熱模組
- B. 高效能水冷散熱系統、浸沒式冷卻技術之開發
- C. 5G/AI 晶片高能耗高發熱量散熱模組設計
- D. 高效能迴路式熱導管之開發
- E. 增加熱源接觸及散熱面積之平頭端頭均溫板之開發
- F. 不銹鋼及鈦合金均溫板之技術材料研究
- G. 3D 均溫板暨模組件之性能優化設計
- H. 5G 基站新型散熱器-吹脹板散熱器件暨裝配固態/半固態壓鑄箱體
- I. PCI 散熱片加工及鑄造殼體 CNC 加工
- J. MicroSD/SIM 及 3 合 2 SIM/SD 組合連接器，適用於行動應用裝置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從事兩大產品線之業務發展，其一為散熱產品，包含散熱模組，及散熱片、熱導管、均溫板、水冷板、吹脹板、鑄造殼體等元件設計組合而成之散熱模組及系統；另一為連接器產品，包含記憶卡連接器、I/O 傳輸連接器、USB Type-C 及組合卡連接器等主要產品項目之研發、製造、銷售。散熱器產品主要運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遊戲機、5G 通訊基地台/通訊設備、伺服器、資料中心、投影機、LED 相關產品、IGBT/工業用相關產品、平板裝置、智慧手機、VR/AR、無人機、新能源電動車、軌道交通等為主要應用範圍。連接器產品主要運用於電腦、通訊、資訊等消費性電子，舉凡個人電腦、印表機、電視、平板、手機、智能音頻等產品皆為本公司連接器之運用市場。

回顧 2019 年國際經濟情勢，受到美中貿易戰、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及新興市場經濟表現不振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力弱化。展望未來，儘管受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干擾，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影響，然而近期歐美確診人數已出現放緩現象，各國政府也即將重啟經濟活動，各主要經濟體陸續採取降息、推供企業紓困、減稅等財政擴大搭配貨幣寬鬆政策以振興經濟，這些政策預計在未來疫情放緩之際支撐經濟快速復甦，讓原本遞減之消費需求及企業產能，能迅速回升，以重振市場信心。2020 正式邁入 5G 商轉年，驅動人工智慧(AI)、巨量資料和雲端運算等技術在新興的視訊遊戲、VR/AR、AIoT、自動駕駛、智慧城市、工業 4.0 和醫療成像等新興應用領域的發展和普及。全球電信商都加速投入 5G 網路建設並擴大涵蓋範圍，這也意味著包括設備供應商、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乃至零組件業者都將動起來，並進一步提升相關產業成長。根據市調機構 Gartner 預估，面對經濟與政治局勢的不確定性，為達到減少營運總支出目的，企業將擴大採購 IT 設備與導入解決方案，以提升企業運作效率，確保企業競爭力，並預估 2020 年，全球 IT 支出將上看 3.9 兆美元，比 2019 年增加 3.4%，2021 年更將突破 4 兆美元，比 2020 年增加 3.7%。然而，隨著全球 COVID-19(新冠肺炎) 疫情持續蔓延，美國本土疫情急速惡化，部分觀察家將此次疫情對於全球經濟之衝擊程度，堪比 2008 年金融海嘯。當經濟面疲軟之際，IT 相關支出通常是最新受到排擠的，根據

IDC 研究顯示，2020 年全球整體資訊通訊及電信支出(ICT Spending)年成長率為 6%，達到 5.2 萬億美元，資訊投資(IT Spending)年成長率為 5%。然而考量到疫情爆發的不確定性，預期企業會緊縮短期投資，未來仍有向下修正的風險。若排除智慧型手機，IT 支出將由 2019 年的 7%下降至 2020 年的 4%。整體放緩的主要原因是預期 PC 市場由軟體升級驅動的換機潮購買週期已經結束。超大規模服務提供商(Hyperscale Service Provider)，雲端基礎設施和數位服務提供商將繼續增加其 IT 支出，以滿足終端用戶對雲端和數位服務的強勁需求。而隨著企業購買者越來越多地轉移其 IT 預算至 IT 即服務模式，預期雲端和數位服務將繼續以兩位數的速度增長。IDC 進一步指出，2020 年 ICT 市場成長動能主要取決於智慧型手機換機週期的量能，但受到 COVID-19 疫情爆發威脅恐遭中斷，預測 2020 年 PC 銷售較去年下降，伺服器、儲存設備支出投資不復 2018 年成長水平，然而在軟體、雲端/IT 服務、人工智慧(AI)及物聯網(IoT)等新興技術部署則為重要成長動能。

散熱問題一直是電子行業高度關注的議題。隨著集成電路晶片和電子元器件體積不斷縮小，其功率密度卻快速增加，散熱已成為各種電子資訊產品不可或缺的核心關鍵零組件。由於電子產品在運作過程中所產生的熱量將直接影響其性能和可靠度，過去對於其散熱主要利用銅質或鋁製材料所具備的高熱傳導率直接散熱，或者配合導熱片、風扇及液體形成散熱系統，將器件所產生的熱量帶走。然而隨著 5G 智能科技來臨，電子產品在高效能運算(HPC)、物聯網、人工智慧(AI)等應用持續發展下，其硬體配置也隨之提高，CPU 從單核到雙核再逐漸提升至四核、八核，再加上週邊電子元件在長時間高負載運作下，如何有效排放快速拉升的 IC 發熱密度，避免高溫高熱環境影響 CPU 可靠度及效能，讓產品運作更趨穩定，將是散熱零組件設計製造成為產品性能、可靠性至使用年限的最重要考量。

多年前熱管被導入散熱研發與量產後，隨著電子裝置高集成化及輕薄設計，衍生出均溫板(Vapor Chamber)之新型散熱技術，適用於高瓦數的多點熱源裝置，主要功能將高熱流密度熱點放大，以快速達到均溫目的，其在整體散熱效果是大幅縮小擴散熱阻，亦有效增進散熱鰭片效能。此外，均溫板傳熱速度快、啟動溫度低、均溫性能好並且使用壽命長。均溫板做為高效散熱模組可應用在 CPU、顯示卡、LED、Server 與網路伺服器等大功耗散熱器件上，相較於熱管有更大的性能優勢，同時均溫板還更加輕薄，其快速吸收及散發量的特性，在近年已廣泛應用在高度空間受到嚴格限制的狹小空間環境中的散熱需求，如手機、平板電腦、手持裝置等，隨著下游消費電子輕薄化趨勢，均溫板的需求強勁，市場規模可望倍速成長。

連接器產品泛指所有用在電子產品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包括相關線材、插座、插頭等皆屬於廣義的連接器，連接器是互連部分可離合或替換的插接件，連結電子產品中的電路、模組及系統，也是所有訊號間的橋樑，其品質會對電流與訊號傳輸的可靠度產生影響，亦會牽動整個電子產品的運作，因此連接器的電路設計必須達到高靈敏度。連接器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所有電氣領域產品，包括通訊、消費性電子、電腦及其周邊、軍事、航太、儀器設備、醫療器材、汽車運輸等產品均可見其應用。本公司連接器產品以卡類、I/O、Displayport 及通訊連接器為主要出貨產品型態，為 3C 應用主要市場參與者，客戶群多集中在電腦與週邊、網路通訊、消費性電子產業。然而隨 3C 市場需求減緩，本公司也多元發展非 3C 領域，如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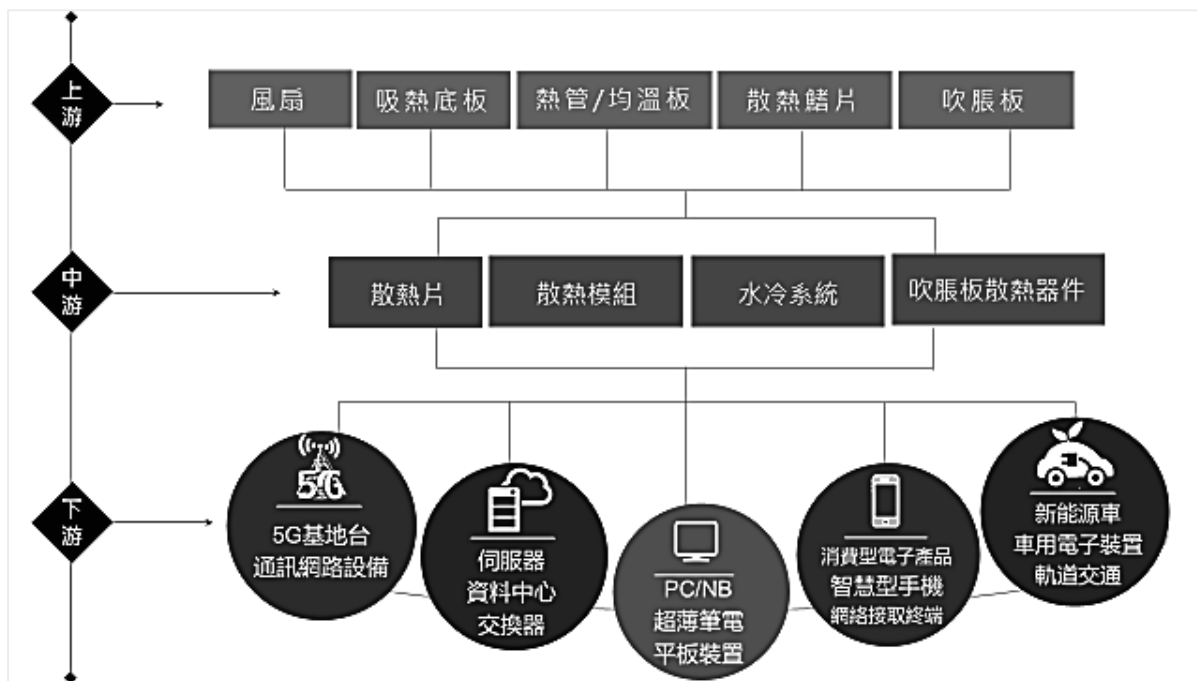
新能源、工業、醫療、5G 與高速電信通訊產業等，高附加價值領域的利基型商品。此外，隨著 3C 高頻產品推陳出新，最新高速高頻輸 I/O 介面整合方案導入 USB 3.2/USB4 等新規格持續邁向商業化與標準融合，於系統應用面也大舉跨出過去以 PC 為中心的應用生態，積極拓展出智慧眼鏡、電競耳機、智慧農業起重機等 IoT 市場新藍海，並藉由 Dock、Hub、轉接器、橋接方案等各種彈性化連接型態，為連接器產業帶來更大的應用發展空間。

IoT、AI、區塊鏈、資安、雲端運算、邊緣運算、大數據等新興應用需求大爆發，促使資通訊(ICT)、半導體、電信設備等產業發展。面對人工智慧(AI)、5G 等新技術的進步與發展，已逐漸應用擴散到人們的日常生活中，全球科技產業正在典範移轉，成為新經濟的創新模式。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報導，2019 年全球 IT 支出總金額達 3.8 兆美元，較 2018 年成長 0.5%。然而，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全球市場，IT 支出下行風險增加，Gartner 進一步預測指出，面對經濟與政治局勢的不確定性，2020 年全球 IT 支出將上看 3.9 兆美元，比 2019 年增加 3.4%，為達到減少營運總支出目的，企業將擴大採購 IT 設備與導入解決方案，以提升企業運作效率，確保企業競爭力，而 2021 年更將突破 4 兆美元，比 2020 年增加 3.7%。自 2019 年起，各國陸續啟動 5G 商用服務，雖受全球疫情陰霾籠罩，短期市場萎縮，但新一代通訊技術 5G 仍會是帶動經濟成長及產業發展的強大動力，各國一致加快推動 5G 基地台建置及網絡設備部署，雖然終端設備裝置市場恐受疫情影響延後或改變需求，在此同時卻也為某些產業帶來正面機會，相關應用服務也順勢崛起，企業協作平台、雲端運算、機器人、人工智慧(AI)、大數據和物聯網都會有企業的需求增加而受惠。在 5G 逐漸普及下，不少企業應用服務需要規格更好的 IT 設備(包括手機與 PC)，將有一波 IT 設備升級採購需求，並預期在 2022 年，雲端應用服務支出將會超過傳統軟體採購費用。

面對 5G 新紀元來臨，將賦予各產業全新的發展動能，進而對整體科技通訊業帶來轉型及升級契機，本公司亦可藉由 5G 新網路架構及生態系統，切入重要供應鏈擴大散熱產品線至全球市場。5G 兩大商機「設備製造」及「應用服務」，包括核心網絡、基地台、傳輸設備、網路接取終端、智慧手機裝置等，這些建置及應用都需要使用到散熱方案，本公司近年積極投入 5G 創新應用產品並較同業取得市場優先地位，從上游 5G IC 及元件、中游網路設備建置、到下游終端應用，本公司在 5G 生態系統扮演關鍵角色並具備優勢機會取得全球市場商機大餅，將可持續創造產銷佳績並朝向 5G 系統整合商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A. 散熱器產業鏈



本公司散熱器主要產品為散熱模組及吹脹板散熱器件，屬於電子零組件產業，所對應上游元件包括風扇、吸熱底板、熱導管/均溫板、鋁製吹脹板及鋁/銅質散熱片等，終端應用如 PC、NB、超薄筆電、電競產品等消費性電子產品，模組設計以混合式散熱方式(鳍片+風扇)以提高整體解熱效率；伺服器、資料中心和高階交換器則是利用熱導管(Heat Pipe)或均熱板(Vapor Chamber)、結合鋁或銅散熱鳍片為主的解熱方案開發；針對大功率及多熱源的 5G 基地台設備，導入吹脹板(Thermosyphon)箱體散熱器以滿足高熱傳輸效率及整機輕量化；新能源技術應用的電動車輛及高速軌道交通運輸設備，則採用水冷板(Liquid Cold plate)/水冷系統散熱方案，以持續強化散熱效能。

(1) 上游主要原材料供應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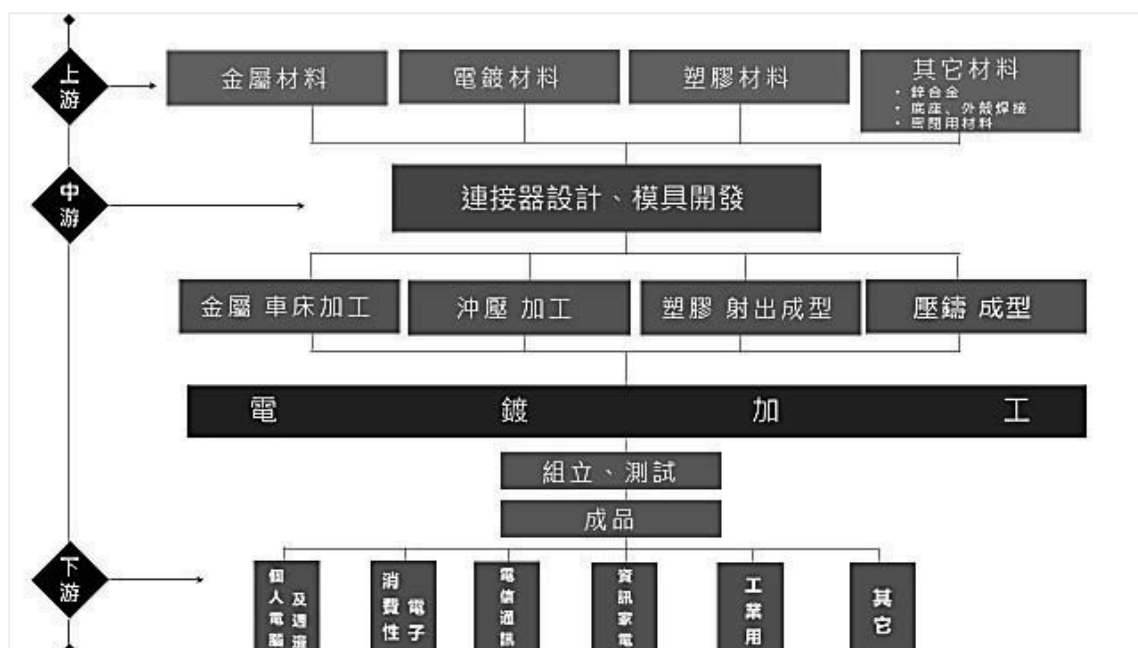
本公司熱導管及均溫板係由孫公司蘇州泰碩自行研製，需外購之原材料均由長期合作良好關係之三家以上廠商供應，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供應來源尚稱穩定。

(2) 下游產品應用領域：

由於各類型電子資訊產品持續導向輕薄、短小、多功能，使內部 CPU 在運作時不斷提升效能，進而產生高耗電量與高發熱量問題，因此散熱元件成為電子資訊產品有效運作的關鍵。散熱模組產業與下游電子產品的發展息息相關，由於電子產品在運作時，電路中的電流會因阻抗而產生不必要的熱能，若這些熱能無法有效排除而累積在電子元件上，該電子元件可能因不斷升高的溫度而受損。故散熱裝置的優劣影響電子產品運作深遠。散熱器下游應用範圍廣泛，除了涵蓋最廣的 PC、高階筆電、電競產品、智慧型手機等消費性電子裝置，延伸至高功率 LED 照明及投影裝置；隨著雲端科技所帶來大數據運算及資料儲存，伺服器、儲存設備及資料中心的龐大需求及其帶來的耗電量相當可觀，熱管理自然是首要課題之一；大量的 5G 通訊基地台及網路設備佈署，將帶動散熱產品供應呈倍數增長，而面對 5G 行動通訊網路技術所實現多樣化應用服務如數位內容與媒體、超超高清(4K/8K)視訊、AR/VR 應用、AI 人工智慧、物聯網、車聯網、智慧製造、

遠端醫療及能源與公用事業等，其帶來的多功能化、高能耗密度及輕薄化趨勢發展，也開啟散熱新市場及新應用，將現有散熱技術再升級，並爭取龐大市場商機。

B. 連接器產業鏈



本公司連接器產品以記憶卡座連接器、I/O 傳輸連接器、USB 連接器、Displayport 及 DVI 連接器，為主要出貨產品型態。連接器依產品規格及設計，可應用在電腦及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通訊、資訊家電等 3C 應用領域，並為主要市場參與者；在非 3C 領域產業包括汽車、醫療、工業、運輸及軍事航太等，該產業供應鏈較為封閉且認證難度較高故市場佔比較低。我國連接器產業主要客戶集中在電腦與通訊產業，然而隨著 3C 市場需求減緩，及產品低價化衝擊利潤，遂轉往雲端、物聯網等高階利基型商品為主，展望 2020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三大重要應用包括智慧手機、汽車、遊戲機，總計產值約 262 億美元。市場趨動因素包括 USB-IF 協會制定 USB Type-C 連接器，將趨使資料、影音、電力傳輸介面趨於統一，進一步掌握 IoT 市場商機，包括終端裝置、車用先進駕輔助系統(ADAS)，以及衍生影像感測模組整合連接器產品需求。在推出下世代 3C 高頻新品合併 Type-C 高速連接器應用，可望提高新興產業滲透率並創造新一波市場成長動能。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散熱器產品

綜觀資訊科技及通訊技術產業發展態勢，從傳統 PC 市場進階到 NB 及超薄筆電市場；雲端服務興起，帶動伺服器與資料中心需求大增；5G 時代來臨，自基礎建設到智慧應用，將加速核心網路、基地台、傳輸設備、網路接取終端、智慧手機、晶片、零組件等升級至 5G，帶來一波採購及換機潮。隨著 5G 產品更強大的傳輸速度、運算及處理能力，所使用

的散熱元件數量、面積等都要增加，甚至是過去不需要使用散熱元件的機構，也必須加入散熱元件，讓產品在高效率的同時也更可靠。整體來說，由於電子產品變化快速，過去 PC 及 NB 曾為散熱廠商帶來可觀效益，儘管現今 PC 及 NB 市場規模趨緩，然而在伺服器及儲存設備高度成長，以及智慧手機、車載電子裝置、電競產品、無人機、穿戴裝置等新需求挹注下，散熱產業仍保持高度發揮空間；加上 5G 全面商轉，快速帶動雲端及資料中心、通訊設備及終端應用服務等產業散熱需求激增，可望推升高效能散熱模組及關鍵熱導元件強勁需求，未來數年內對散熱產業將是一個爆發式成長市場。本公司觀察產業發展趨勢，根據產品市場消長、價格競爭、毛利增減及市占率因素等進行產品策略規劃布局，在早期即已啟動企業轉型，朝向非 PC 領域尋求新市場及新應用，由於電子產品持續朝向輕薄、短小、多功能方向演進，使產品內部 CPU 運作時脈及耗用功率也不斷提升，同時也產生更多耗電與更高發熱量的問題。因此，本公司專業團隊長期致力於技術鑽研運用及新材料開發，持續推出應用於符合市場潮流之最佳散熱產品，另外再輔以自製關鍵散熱元件供應鏈垂直整合、完善之庫存管理系統、自動化製程及高良率設計、有效調節淡旺季生產、出貨及運送體系流暢管理。本公司整體營運布局，除了穩固既有 PC 客戶群，持續增加雲端資料中心之伺服器占比外，5G 兩大業務—通訊基地台及智慧型手機雙引擎同時啟動，由於 5G 加速全球商轉，電信營運商、設備商正積極建置 5G 基地台及相關設備，5G 連網裝置及新款手機也從今年開始爆發。泰碩掌握關鍵技術及生產製程，持續與主要客戶開發多款 5G 設備新型規格之散熱產品；同時針對手機散熱關鍵零組件擴增產能以滿足市場龐大需求。本公司秉持研發技術優先、領先開發未來應用散熱方案、強化既有客戶依存度及橫向展開新客戶合作，以該兩大營運動能持續創造經營績效，並隨時保持彈性以因應政經情勢及市場變動。

「輕薄」、「高效能」與「多功能」已成為現代科技產品的重要關鍵指標，意含散熱技術須因應電子裝置更新而與時俱進。此外，隨著企業數位轉型、資料中心建置與因應高速高效能運算的新興應用不斷出現，都持續擴大散熱元件及模組需求。台灣擁有全球最大電子代工廠，連帶使得上下游供應鏈完整，成就許多台灣優質散熱模組廠商，並掌握電子產品之散熱零組件完整供貨體系。然而，近年不少中國散熱廠商從熱管代工進入市場，由於看好散熱產業需求在 5G 通訊時代下所引爆多元商機，新進廠商透過大筆資金投入機台設備，以及激進式人才挖角方式，促使品牌廠跳過台灣模組廠，直接找上中國廠商進行研發，以逐步進入大廠供應鏈，建立自有品牌。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散熱模組，並且在關鍵散熱元件—熱導管及均溫板，具備自行製造生產能力，並直接與系統及終端客戶溝通需求，因此本公司在散熱開發、垂直整合產製銷、生產成本及產線彈性調節等方面，皆處於絕對優勢。目前本公司橫跨供應熱管元件，又同時經營散熱模組之領域，針對客戶產品規格及系統需求，可提供不同散熱元件組合的多元熱管理方案，並配合客戶開發時程，協助打樣驗證及量產出貨，已深得客戶之讚賞與信賴，故能維持長期與國內外各系統大廠合作並穩定取得大量穩定訂單。縱然面對市場殺價競爭的態勢，本公司持續研發吹脹板壓鑄箱體、大型水冷系統、平頭熱管及迴路式熱管，及新材料均溫板之技術再升級，並依據事業發展佈局，階段性執新廠購置、產線建立及產能擴增，以 5G 為首，持續推出高效能、品質穩定、延續壽命之高功率散熱產品，以維持高度產業競爭力。

B. 連接器產品

本公司以記憶卡類、I/O 類型連接器為主要出貨產品型態，面對 PC 及 NB 市場需求持續疲弱、智慧手機市場成長趨緩，導致在連接器市場需求缺乏明顯成長動能。然而，隨著消費類產品變得更多元密集，且需要傳輸更大的文件，提高電力供給，並且在更苛刻的環境中使用，而最新 USB4 標準唯一支援連接埠 USB Type-C，已然成為當今消費產品首選連接器解決方案的主流，面對 5G 以及物聯網時代來臨，3C 高頻產品的推陳出新，為滿足大量的影音串流及巨量資料傳輸，USB Type-C 能提供更高性能、更快充電速度和傳輸數據、更易操作的不定向可翻轉接口、更好的防水性，以及擁有適合現代行動產品的輕薄外形。如今 USB Type-C 連接器正在成為各種產品的標準，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筆電等眾多主流品牌皆採用 USB Type-C 介面，間接帶動轉接器與擴展塢的需求，包括 SB PD 充電器、隨身碟、行動硬碟、行動電源、連接線、耳機等多種周邊擴展設備。近日歐盟通過加速統一充電器規格，透過法律推動、5G 帶動快充需求攀升，均有助 Type-C 加速滲透。根據 HIS 研調顯示，全球 USB Type-C 2019 年出貨量達 30 多億顆，預期 2020 年將突破 40 億顆，2021 年則將達 50 億顆，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70%，Type-C 連接器市場規模將達 1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逾 30%，後續各大車廠也將 USB Type-C 介面納入車內標準配備。顯見 USB 市場需求強勁，本公司提前布局 Type-C 連接器產品線有成，開發全系列包括 USB Type-C USB3.1 Gen1 及 Gen2 高規格，加上 IPX7 防水等級，並搭自動化生產線，已陸續出貨筆電、行動電源、耳機、連接線等品牌大廠，公司將持續拓展消費性應用，並擴大業務至智慧手機及工業應用，以取得市佔率並貢獻營收獲利表現。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自行建立專業散熱技術之研發團隊，積極參與組織舉辦之研討會、國際熱設計技術展會，及前瞻技術與新興應用發表會等，以掌握未來趨勢及新技術工藝，長期投入預研下一代產品。主要營業產品之一散熱模組，其中熱導元件—熱導管及均溫板已成為散熱效能再提升之關鍵，而本公司具有自行研發製造該兩大元件之核心技術優勢，透過有效垂直整合並彈性調配生產，可改善製程及提高良率，並可持續優化以保有價格競爭力。廠房設備建置部分，完成大陸泗陽子公司土地廠房購買並添置熱管設備，以及引進新型熱管燒結爐、回焊爐、焊接設備、自動化機器手臂生產線、水冷散熱模組檢測設備，以及新建立高效能一體式散熱箱體生產裝配線，有助於新產品如均溫板、水冷散熱器、箱體散熱器、新規格及新材料之開發及效能驗證。本公司憑藉熱管理技術及散熱產品提供客戶整體散熱解決方案，可應用於 5G 基地台及通信設備、伺服器及資料中心、PC、智慧手機及消費性電子、車載電子系統、新能源車、軌道交通及工業應用領域，並持續不斷開發新市場及新應用。

另一主要營業產品連接器，本公司是國內第一家生產多合一卡座連接器廠商，從成立迄今持續在卡類連接器產品處於領先地位。自製 Insert Molding(嵌入成型)模具及設備、沖壓模具及設備、CNC 加工機及自動化生產設備，可串連上下游供應鏈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持續製程改善，自行開發之 USB Type-C 產品線，也可整合調節生產資源，達生產最佳配置及規模經濟，維持高度技術及成本優勢，保持業界先趨之姿。

2. 所營業務之研究發展

本公司分別於 83 年、91 年、94 年、108 年分別在台北、蘇州、東莞及泗陽成立研發部。專心致力於散熱器及連接器之產品設計及製程開發。本公司自行研發製造之熱導元件—熱導管及均溫板，由於散熱效果佳及產品良率高，且技術領先同業量產之超薄熱管及薄型均溫板等利基型產品，交貨速度及品質皆獲各大客戶的信賴與肯定。目前本公司共擁有國內外散熱、熱管及均溫板等相關專利百餘件，專利地區分佈於台灣、中國、美國、日本等國家。對專利權的尊重以及發展一直是本公司企業文化中的重要核心。除了對產品設計的專利布局外，也積極開發制程及加工專利，以加強技術競爭力。

散熱產品部分，針對高效能(HPC)伺服器及資料中心所開發增強型風冷散熱器(EVAC, Enhanced Volume Air Cooling)、水冷散熱器(LAAC, Liquid Assisted Air Cooling)、熱管/均溫板整合型散熱模組；針對智慧手機及薄型電子裝置所開發超薄均溫板、尾端平頭式熱管、迴路式熱管；針對 5G 通訊基地台及網絡設備所開發高功率吹脹板機加/壓鑄箱體散熱器、浮動式/3D 均溫板模組、基板散熱器、光伏/光模塊散熱器及水冷散熱系統，另外對於未來發展趨勢之新能源電動車及軌道交通運輸，本公司也參與開發制冷晶片散熱器、箱體精密壓鑄件、電控箱散熱元件、電機冷卻系統、散熱電池包、大型水冷板，逆變器 IGBT 散熱模組及自駕光達感測熱設計等散熱方案。

連接器產品部分，面臨 PC 市場萎縮以及大陸紅色供應鏈的競爭，產品聚焦微小型高密度及高頻、高速傳輸為研發重點，設計上全自動化生產的產品為主要方向，本公司針對現行手機產品以及其周邊商品適用的 Type-C 連接器，以獨有專利設計，為業界最小的本體設計並通過 USB TypeC Gen1/Gen2 的測試，大獲客戶認同並開始接單生產。同時也自行開發自動化設備及組裝線，採用自動化生產不僅可降低成本，也能維持產品品質穩定度、提高製程良率。更進一步領先業界生產輕薄短小的產品。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業淨收入	研發費用占營業淨收入比例
108	188,566	4,669,367	4.04%
109 年第一季	50,115	1,022,144	4.9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2017 年	可防止變形的卡片連接器
2017 年	具有辨識功能的卡片連接器
2017 年	內凸紋構成流道之均溫板
2017 年	具有液汽分離結構的均溫板
2017 年	均溫板散熱模
2017 年	具有分隔雙層部份重疊熱管之散熱結構
2018 年	複數均溫板聯合總成
2018 年	具有複合毛細材之扁型熱管
2018 年	卡片連接器
2018 年	具卡掣結構的卡片連接裝置
2018 年	均溫板之部分
2018 年	利用毛細結構與凸點來構成液汽通道的均溫板
2018 年	同管分為汽流通道與液流通道的迴路熱管
2018 年	無除氣管均溫板製造方法
2019 年	在冷凝段有部分填滿毛細材的迴路熱管
2019 年	具有液彈管的迴路熱管
2019 年	迴路式均溫板
2019 年	鰭片式散熱器之固定結構
2019 年	用於無強制對流的散熱裝置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適切觀察市場及產業動態，在不同產品領域，擬訂不同行銷策略。本公司將持續鞏固深化 PC 產品線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線，並加強推動仍有成長趨勢之行動電子裝置如可拆卸式平板及超薄電腦應用，增加伺服器、儲存及資料中心市場份額，擴大 5G 高頻通信之新技術散熱器，及高效能智慧終端裝置之散熱模組。以高品質產品及即時服務，為公司維持源源不絕之成長動能。
- B. 全力建立客戶良好互動關係，首先維持既有客戶之高滿意度並提高合作產品數量，同時尋求其他新客戶之合作機會，進而切入取得新機種之訂單，提高公司在目標市場之業務佔有份額。
- C. 整合業務資源，建立通路商網絡，加強國際市場開拓，除深化中國市場外，同時並建立美國及歐洲品牌公司客戶關係並爭取合作開發機會。

(2) 生產及採購策略

- A. 精進營運效率，累積專業經驗進而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優化製程及供應鏈管理能力，提升交貨運籌管理之完整與機動性，提供客戶高品質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
- B. 密切注意產業群聚、區域經濟與供應鏈垂直聚合，進而建立多元化生產基地

位置，不僅可佔地利之便享有群聚效應，也可分散單一生產基地之風險，降低製造成本，增加產品競爭力。

- C. 掌握市場趨勢演變，計劃性導入自動化生產，即時更新機器設備，加強生產技術人員管理及訓練，精進現有製程，將產能利用率達最大化配置，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線之不良及損耗率，以提升產品利潤及品質。

(3) 研發策略

- A. 觀察市場及產業動態，掌握主流趨勢，強化設計結構；建立多元化產品現發展，提供由傳統 PC、消費性電子、大數據運算、通訊及物聯網到新興產業應用的完整散熱解決方案。
- B. 以累積多年電子產業的研發能量，透過異業結盟策略，整合熱管、均溫板、吹脹板、高剛性鰭片等散熱元件，開發高效能、高集積度、低耗電、輕量小型化散熱產品；針對特點應用，開發高功率迴路型熱管之散熱模組、3D 均溫板、浮動式均溫板散熱器、水冷散熱系統、一體式高功率壓鑄散熱箱體、新能源車電控散熱系統等前瞻性差異化產品，並領先競爭者推出。

(4) 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

- A. 建立公司內事業群機制並調配主力產品線，形塑競合關係以強化運籌管理之完整與機動性，提升公司整體營運效益。
- B. 強化財務結構及健全公司體質，建立完善之管理制度，充實經營團隊，深化跨區之領導、溝通及協詰，務使決策落實執行，以精進營運效率及成長規模。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 行銷策略

- A. 深耕自身專業技術及創新能力，藉由人才培育及與研究機構技術合作，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務求比客戶更敏銳之市場判斷，提供具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及服務方案，以提升公司之長期核心競爭力。
- B. 保持與供應鏈中主要零件供應商之良好關係，持續優化精進產品開發流程、成本結構、生產品質及即時運送，提供客戶更完善、更具競爭力之產品與服務。
- C. 持續佈局全球行銷網絡，藉此強化與客戶合作關係，提供產品規劃、研發、製造以及全方位售後服務，進而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利取得與國際大廠合作契機。

(2) 生產策略

- A. 蒐集產業趨勢資訊，佈局市場先機，洞悉區域產業結構進而拓展中國生產基地，以利即時配合客戶需求，提升生產效率及節省交易運輸成本。
- B. 落實公司內各事業群密切之水平與垂直整合，共享市場及技術資訊，藉由跨廠區資源整合及集中採購，充分發揮規模經濟、提高生產效率及上下游黏著度。

(3) 研發策略

- A. 延攬培育專業人才，強化研發團隊，厚植關鍵技術與專利保護，規劃研發策略及產品線發展路徑，持續投入前瞻產品之研發，並強化技術服務能力。
- B. 以 5G 通信、行動智慧裝置之散熱方案雙箭頭搶攻新興主流趨勢市場，5G 應

用包含開發基地台、通訊及網絡設備、AI、物聯網終端裝置、電動車/車用電子之散熱解決方案；消費電子包含開發智慧手機、電競/遊戲機、穿戴式裝置、高階投影機之熱管、均溫板散熱模組，吹脹板散熱箱體及水冷散熱系統。

(4) 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

- A. 本公司秉持以創新精神，提供專業設計、服務、製造及解決方案，增強工作團隊及組織承諾，與客戶發展為共同成長體系，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理念。
- B. 建立國際化視野及創新能力，持續開發多效能、大功率、高發熱密度散熱解決方案，強化亞太市場之滲透，同時拓展全球化業務，以期擴大營運規模及市場佔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分別為散熱器及連接器產品二大類，其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地區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外銷	歐洲	56,444	1.63	46,395	0.99
	亞洲	3,352,587	96.90	4,532,928	97.08
	美洲	37,600	1.09	78,056	1.67
內銷		13,208	0.38	11,988	0.26
合計		3,459,839	100.00	4,669,367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調查報告指出，2019 年個人電腦(PC)、平板、和手機等整體裝置全球出貨量下滑 3.7%，約達 21.4 億台；PC 需求因外部經濟情勢不明，整體 PC 市場(桌上型、筆電和 Ultramobiles 頂級機種) 出貨量約 2 億 5,570 萬台，較 2018 年下滑 1.5%；其中消費性 PC 市場下滑 9.8%，整體市場佔比降至 40% 以下。2019 年智慧型手機出貨疲軟約 15.9 億隻，年減率 2%，相關研調指出，全球 5G 智慧手機出貨量從 2018 年的零，一舉躍升至 2019 年的 1,870 萬支，反映出市場對 5G 智慧手機的需求遠超出預期。由於台灣居於全球代工廠之首，上下游供應鏈完整，台灣散熱模組廠也因就近供應而擁有全球散熱產業極高市佔率。本公司 2019 年生產運算裝置相關之散熱模組及熱導管，約佔整體市場 19.1%；生產手機之熱導管及均溫板元件，約佔整體市場 0.9%；連接器產品在筆記型電腦(NB)市場出貨量約佔全球市場 46.0%。本公司近年投入伺服器、儲存設備、資料中心及雲端運算解決方案，在 2019 年伺服器散熱產品出貨約佔整體市場 2%。此外，本公司轉型佈局經營之無線通訊基地台、網路設備及終端商用裝置之通信應用領域，也在 2019 年 5G 提前商轉催化下，業務成長

快速，總銷售額年增率高達 87%。

3. 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綜觀整體 ICT 產業發展，包含桌上型電腦(PC)、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消費型電子市場皆已成熟，預期未來成長幅度不大；然而隨著智慧型手機功能不斷提升，加之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及 5G 等市場趨漸成型，相關新興應用也紛轉商用，因此帶動資料儲存與雲端運算需求，進而受惠伺服器市場穩定成長。展望 2020 年，以 5G 為首，各種高效能新興應用急待上市，如何有效解決高速運算及高速傳輸所引發的瞬間高熱、避免熱效應導致產品無法正常運作，散熱商機激增。本公司長期以開發散熱模組產品為技術核心，其具體營運策略包括：鞏固深化既有 PC 市場與維持遊戲機及電競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線；擴大伺服器、網路硬體設備和雲計算資料中心之開發；全面供應 5G 基地台、網路設備及其終端商用裝置之所需產量。在 IoT 與雲端應用需求擴大及新興技術驅動下，本公司佈局多年之散熱產品新市場新應用，預期在 2020 5G 元年起持續滙注高營收及獲利貢獻，並提升本公司在散熱產業排名及佔有份額，甚或有助於經營新能源車、車載電子系統及軌道交通運輸等工業應用領域。此外，縱然智慧手機市場需求疲軟，但研調機構 Gartner 預估手機市場可望於 2020 年恢復成長，年增率微幅上揚 1.7%，其中 5G 手機採用率將隨產品價格下降、5G 服務覆蓋率擴大及使用候體驗的提升而所有增加，2020 年 5G 機種將占所有手機出貨量 12%，至 2023 年市場進一步成長至手機總出貨量一半以上，而 5G 手機轉用熱管及均溫板趨勢明確，可望提升本公司在智慧手機市場滲透率而創造下一波成長動能。再者 5G 終端設備及小型行動化電子產品所需高頻高速傳輸接口，惟 USB 連接器可達高規格標準，並具有整合裝置連接的統一介面之優勢，是故本公司已開發之 USB Type-C 連接器產品線具領先優勢並搶佔市場份額。

散熱應用領域眾多，市場空間在千億級別。據前瞻產業研究院預估，2018 年到 2023 年散熱產業年複合成長率達 8%，市場規模有望從 2018 年的 1,497 億元人民幣增長到 2023 年 2,199 億元人民幣，其中其中又以智慧手機、5G 基地台及伺服器及資料庫中心之散熱需求最為強勁。智慧手機因受惠於 5G 智能終端持續升級的驅動，其手機散熱市場增速在 2019~2022 年有望提升至年平均複合增長率 26%；5G 商用基站大規模建設也會驅動吹脹板及固態/半固態壓鑄殼體等細分散熱市場空間的擴大，預估自 2016 年到 2020 年全球 5G 設備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32%，僅大陸地區 2019 年 5G 相關基礎建設散熱市場規模就可達 50 億人民幣左右；而從長期發展趨勢來看，5G 帶來的網絡流量的增加，也會驅動伺服器應用的進一步上量，並由此帶動細分散熱市場容量的擴大，估計全球伺服器散熱達 1.6 到 2 億美元的市場需求，足見散熱商機大無限。本公司在近幾年已轉型投入伺服器/資料中心、5G/4G 基地台及通訊設備、AIoT 應用、行動終端裝置、新能源車電系統、車聯網應用及交通運輸等新興產業之多元化散熱產品線，同時進行供應鏈垂直整合、擴大生產規模及提升生產效率，而現今在新市場及新應用之佈局也開始展現成效，預期後續出貨將逐步攀升高點，進而帶動營收表現及持續成長。

4. 競爭利基

A. 專業優秀研發技術能力

累積超過 20 年以上專業且實力堅強之研發團隊，自主開發超過千件以上散熱模組方案之實務，基於長期追求技術創新與新材料開發，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且具備自行開發設備、建構自動化產線能力，可提供比客戶更敏銳的市場判斷及提供 Total Solution 服務，掌握關鍵熱導元件技術及洞悉市場發展趨勢，持續開發領先業界之新產品及新應用。

B. 優先提供多元全方位散熱解決方案以取得領先優勢

洞察產業演進及主流趨勢，持續升級散熱技術方案，帶動電子產品市場對散熱材料及器件需求，本公司從 PC、雲端運算、到高功率應用及新興產業，可提供跨產業完整熱管理產品線，其運用領域廣泛，較不受單一產業景氣之影響。尤其自行研發及製造熱導管、均溫板，以及新應用之吹脹板，掌握散熱模組之主要元件之關鍵技術，有自主設計、製造的專業經驗，具市場競爭力。

C. 健全開發流程及完整客戶服務

具備高效完整之產品開發流程，充份配合客戶產品開發需求，具備成熟且經驗豐富的業務體系可提供完善客戶諮詢及售後服務，高品質產品獲國內外大廠認可並發展為共同成長體系。

D. 全球分工模式彈性調整營運

公司總部建構跨區域資源共享平台，有效整合累積市場資訊及研發案件，可即時提供客戶所需的產品解決方案；依中國各地製造優勢配置生產不同產品線，累積多數及充份合作之供應鏈，具成本競爭力及彈性調整生產作業；佈署全球銷售及服務據點網絡，交貨地點彈性、能提供客戶即時技術。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1) 高效、多工、產品輕薄 + 新興科技，散熱需求熱絡

儘管 PC 產業趨緩，但 5G 基地台及通訊設備、伺服器、資料中心、電競、智慧手機、穿戴及智能裝置等散熱需求仍持續增長，且隨著半導體技術快速發展，電子產品走向高效能、多功能且體積要求輕薄短小下，使得在有限的產品空間內，必須嵌入更多的 IC 元件與模組，發熱密度也因而快速拉升，散熱成為產品性能、可靠性甚至使用年限的最重要考量，引發散熱產業市場活躍並呈現持續升溫態勢。本公司在早些年已投入雲端運算、伺服器、通訊基地台與網絡設備、智慧手機，及 AIoT 終端商用裝置等未來主流應用領域，並成功將自主開發之散熱解決方案應用於高效率、高速高頻、高封腳數、高集積密度之產品，近兩年來更參與開發智慧化車載/車用電子裝置散熱、新能源電動車散熱箱體，及軌道交通 IGBT 高功率散熱系統等未來前瞻性產業之熱管理方案。隨著 5G 商轉，AI、IoT 時代來臨，同時驅動大數據運算等相關產業發展，其散熱應用範圍更趨廣泛且成長無限。

(2) 專業研發團隊，累積設計能量及持續開發創新技術及產品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自成立以來，除每年持續擴編專業人才外，另增加研發

經費，及參與熱管理組織之交流互動，以厚植自身技術核心。本公司具有產品自行研發能力，及管理開發時程之豐富經驗，利用最新電腦模擬技術輔以各項功能測試儀器，致力於製程、品質提昇及產品之研究創新，獲准通過國內外百餘項重要專利項目，取得多家國內外知名國際大廠認證並連續榮獲最佳合作夥伴，足見本公司研發實力及產品品質優良深獲客戶肯定。

(3) 建立多角化產品線與客戶群廣度，提高競爭力及穩定成長

本公司在產品設計及品質上力求精進及符合客戶追求輕薄短小之需求，在連接器產品成功研發出 USB Type-C 產品系列，高精密度 MIM 製程，IPX7 防水等級之業界最高規格，其應用範圍涵蓋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多樣市場。另外本公司所生產之記憶卡類連接器產品種類眾多，規格系列完整齊全；而近年也擴大散熱器產品線多元化佈局，在伺服器及資料中心、5G 基地台及通訊設備、新能源電動車電及車載系統及高速軌道交通之新科技領域，也因所提供之散熱設計方案及性能品質表現優異，相較同業明顯居領先地位，因此本公司之連接器及散熱器產品得以通過國內外知名系統大廠評鑑，客戶群遍佈亞太、美國、歐洲地區。另自主設計製造之導熱管及均溫板開發技術，也因為掌握重要散熱元件關鍵技術及設計經驗，已切入手機及平板電腦之國際品牌大廠供應鏈體系取得主要訂單，可促進客戶群廣度並穩定成長。

(4) 採國際分工模式，充分利用各據點之利基，發揮整體綜效

電子連接器及散熱器製程上為相當成熟產業，同業間競爭激烈，且下游資訊、電子、通訊等產品變化迅速，及時反應市場之脈動及客戶之需求方能掌握產品之競爭優勢，因此，本公司採用國際分工之模式，以台灣為營運總部為首，大陸東莞地區、吳江地區、泗陽地區設立製造中心，有效整合三地研發資源，即時共享市場資訊，並互通設計經驗及新技術；大陸地區從事量產產品之生產，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價格競爭力，另配合國內、外協力廠商支援體系，快速彈性反應市場變化。而在客戶服務端上建立全球行銷支援體系，已在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地區設立行銷據點以就近支援各主要市場客戶。由於本公司運用台灣研發、品保、採購及管理制度等專業團隊之優勢，配合低成本及自製部分關鍵零組件及國內、外協力廠商具彈性之海外生產規劃能力，加上就近之客戶支援體系，在兼具管理、研發、產能彈性、品質及成本競爭力，充份發揮體系綜效，因此較同業更具優勢。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新進廠商大打價格戰 市場競爭激烈

電子產品長期發展，電子連接器及散熱器製程上為相當成熟產業，競爭者眾，且零組件業者遭系統廠要求降價壓力大，加上中國新廠商相繼祭出超低價競爭，良莠不齊造成市場競爭劇烈。

因應對策：掌握產業趨勢及市場先機，加速開發新客戶及多元化產品線，持續研發及推出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有效生產管理，積極改善生產技術及製程，輔以計劃性生產及導入自動化設備以降低生產成本，開發替代性技術或低價材料；分析產品線毛利變化以調配生產基地及比例。

(2) 中美貿易及 COVID-19(新冠肺炎)延燒，衝擊全球經濟及產業鏈

本公司業務銷售市場以大陸及歐美日等海外地區為主，需求者多以國際大廠為主，部分原物料仰賴進口，零組件之供應則以中國大陸廠商為主，因此匯率之穩定性是本公司風險管控要項之一，2020 年貿易戰仍有可能再次升溫，進一步的匯率風險不可忽視。此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大，衝擊全球經濟與消費力道，若 2020 年第二季疫情未有效控制，將影響全球 5G 網路、資料中心等基礎設施建置進度。另一方面，因疫情影響全球經濟，使消費信心不足並拖累終端需求，5G 網路建設旺季延後，以及智慧型手機換機需求受到抑制的情況下，2020 年 5G 手機銷售將放緩。

因應對策：成立專責單位蒐集匯率波動資訊，隨時注意匯率變動及走勢，即時更新匯率現值做為業務單位調整售價之參照，以利反應成本免受虧損；必要時以操作遠期外匯來規避風險。在疫情因應部分，因散熱廠商 2019 年就面對 5G 趨勢，並根據市場對熱導元件需求提升而進行擴產，儘管疫情事態對營運恐受短期衝擊，然由於中長期產業趨勢不變，手機轉換為熱管及均溫板已拍板定案，伺服器及雲端服務甚至因居家辦公而加速成長，加上 5G 基礎佈建需求明確，故需隨時注意觀察消費景氣變化，分散生產機地，彈性調整生產製程及營運策略，方可製造轉機穩健營運、維持競爭優勢，進一步爭取提高市占。

(3) 資金、人才需求日增

由於新興科技產業蓄勢待發，散熱產品應用多元化，需擴充廠房及產能以供應新市場急速上升之需求；部分產品具少量多樣特性，需客製化零部件及機治具；新型散熱產品需求精密設備及檢測儀器，將增加生產及設備成本，綜合上述引發資金需求漸增；再加上新興產業所要求之散熱效能及規格更加嚴苛，有豐富散熱經驗合適人才稀少，招攬優秀人力相對困難。

因應對策：整合資源，集中採購，計劃性生產，積極爭取訂單擴充產能以達規模經濟；朝具共用性及模組化之零部件及機治具設計，加強設備的使用率及建構可替換生產之動線；強化公司形象及營運績效，吸引公開市場資金；加強與往來金融機構互信互動關係，取得較低利率資金；配合獎勵制度，設立員工分紅及認股計劃，以減少員工流動率及有效吸引人才。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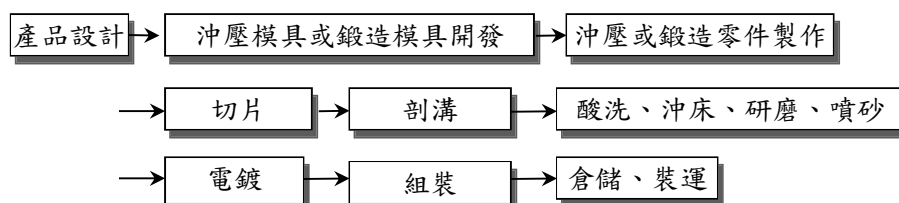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運	用	說	明
散熱器 產品	主要使用於個人電腦、工業電腦、工作站、伺服器、儲存設備、資料中心、電腦週邊設備、LED 相關產品、有線/無線通訊及網絡設備、新能源電動車、車載及車用電子相關、交通運輸及 IGBT 相關工業應用產品；消費性產品如投影機、遊戲機、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無人機、智慧穿戴裝置等。 本公司此類產品涵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散熱器 (Heat Sink +FAN) 2.散熱模組 (Heat Sink + Heat pipe) 3.導熱管(Heat Pi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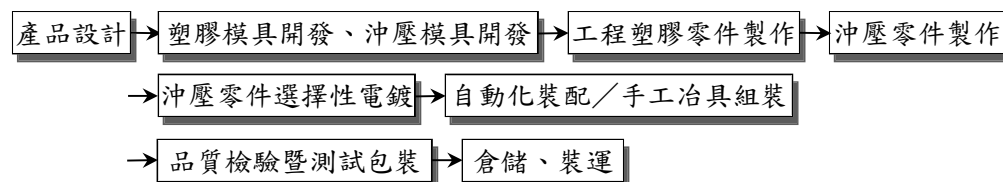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運	用	說	明
	4.均熱板(Vapor Chamber)	5.水冷板及水冷散熱系統(Cole Plate & Liquid Cooling System)	6.吹脹板+半固態壓鑄件(Thermosyphon Assisted Enclosure)	
連接器產品	<p>本公司之連接器可應用於電腦、通訊、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為主，舉凡電視、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印表機、機上盒、智慧型手機及5G Smart Hub (行動分享器)等產品使用。</p> <p>本公司此類產品涵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多合一記憶卡座連接器 2.USB2.0、USB3.0、USB Type-C 3.Reader Module (讀卡器模組) 4.記憶卡轉接卡(Adaptor)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散熱器產品



B.連接器產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產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散熱器	風扇、散熱片、扣具、銅管	國內及國外廠商	良好
連接器	PIN、五金、塑件、PCB板、IC	國內及國外廠商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507,708	14.67	非關係人	B公司	780,172	16.71	非關係人	C公司	198,272	19.40	非關係人
2	B公司	382,961	11.07	非關係人	A公司	511,035	10.94	非關係人	D公司	133,913	13.10	非關係人
3									A公司	107,203	10.49	非關係人
4									B公司	103,477	10.12	非關係人
	其他(註)	2,569,170	74.26		其他(註)	3,378,160	72.35		其他(註)	479,279	46.89	
	銷貨淨額	3,459,839	100.00		銷貨淨額	4,669,367	100.00		銷貨淨額	1,022,144	100.00	

註：當年度單一客戶銷貨未有達本公司銷貨金額10%以上，列入其他。

本公司之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系統及其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資訊產品外，近年亦延伸至伺服器/資料中心，及通訊產業上，108年終端資訊硬體產品整體而言出貨量大成長，同時本公司積極擴大業務，爭取提高散熱市場占有率，在伺服器、通訊相關設備及消費性電子領域之銷售有顯著業績貢獻，109年將延續承接成長力道取得知名大廠訂單外，並共同合作開發新產品。隨本公司產品策略及客戶開發有成，於108年整體銷貨金額達歷史新高，較前年成長達35%。

2. 主要進貨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78,584	15.12	非關係人
	其他(註)	2,000,661	100.00	非關係人	其他(註)	2,379,581	100.00	非關係人	其他(註)	441,047	84.88	非關係人
	進貨淨額	2,000,661	100.00		進貨淨額	2,379,581	100.00		進貨淨額	519,631	100.00	

註：當年度單一供應商進貨未有達本公司進貨金額10%以上，列入其他。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散熱器及連接器等，主要原物料廣及於端子、塑膠粒、鐵殼、

銅鋁合金、金屬件及風扇等各類型之材料，且各種原物料之供應，主係由所開發設計之模具應產品之規格規範而製造，而為求產品品質之穩定，皆以透過長期配合之協力廠商共同合作開發模具並委由協力廠商製造生產所需原物料之模式供料，且單一原料均有二家以上供應商，貨源分散，尚不致造成供貨中斷及短缺之虞，因此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進貨之供貨狀態皆維持穩定，其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 pcs

年度 生產 量值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合計	-	99,303	2,343,787	-	108,260	2,799,99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本公司之主要機器設備係以生產成品熱導管及塑膠件等生產性原料為主，因每一項產品製程均略有差異，且後段組裝工作多以委外加工或人力組裝或半自動化設備等彈性製造為主，故其正常產能並無法明確。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 pcs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連接器	550	9,961	88,431	850,451	427	5,647	82,402	927,788
散熱器	11	3,247	45,444	2,589,789	32	6,341	57,869	3,727,948
其他	-	-	19	6,391	-	-	932	1,643
合計	561	13,208	133,894	3,446,631	459	11,988	141,203	4,657,37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5 月 8 日
員 工 人 數	一般職員	810	968	1,100
	直接員工	1,645	2,319	2,010
	合 計	2,455	3,287	3,110
平 均 年 歲		31	32.90	33.35
平均服務年資		3.34	3.56	3.2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4%	0.03%	0.03%
	碩 士	1.02%	0.82%	1.09%
	大 專	12.63%	11.47%	12.38%
	高 中	12.71%	9.80%	11.16%
	高 中 以 下	73.60%	77.88%	75.3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各項員工福利、進修、訓練措施：
 - A. 本公司向以尊重人性、關心員工為經營理念之一，為充分照顧同仁或其眷屬之身心健康，並建立其生活之各項保障，除依法加入勞健保外，並於 88 年 5 月 1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負責員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推行等工作。目前已辦理下列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1) 享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勞動節禮金、生育禮金、婚喪喜慶補助金、旅遊補助金、住院慰問金、退休慰問金等。
 - (2) 除法定勞健保外，尚為同仁提供免費團保(含壽險、意外險、意外醫療、住院醫療等，優於一般公司團保)、旅平險。

- (3) 業績獎金、專利提案獎金、專利權獎金及專利應用獎金。
 - (4) 特定人員免費停車位、手機費、汽車津貼、油資等補助及投保團體年金。
 - (5) 週休二日、可彈性上下班。
 - (6) 優於勞基法規定(如增設訂婚假等)。
 - (7) 每年舉辦尾牙、抽獎活動、資深員工獎金等犒賞員工，並依營運狀況提供年終禮物。
 - (8) 不定期舉辦運動競賽、國內外旅遊、員工電影票、冬至湯圓、部門聚餐等休閒活動。
 - (9) 免費咖啡飲料。
 - (10) 其他各項有關員工福利事項。
- B. 本公司為追求企業永續成長與員工共同分享企業經營成果，推行員工認股與分紅入股辦法，落實『員工即股東』之理念。
- C. 對員工參加外部訓練課程之教育補助。
- D. 內部教育訓練。
2.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A. 辦理免費員工健康檢查(優於法定規定年限及項目)，維護員工健康。
 - B. 綠色採購(例如:環保文具、LED 燈具、辦公設備等)。
 - C. 公司符合公共安全規定，例如採用防燃設備(地毯、窗簾、漆等)、防爆門、逃生設備等。
 - D. 定期舉辦消防演習，加強員工消防意識。
 - E. 實施夜間下班員工之免費特約企業計程車服務，保護夜歸員工之安全。
 - F. 公司門禁與新光保全公司合作，電腦控制並定期保全人員巡邏，維護員工安全。
 - G. 公司各出入口裝設監視器。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A.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悉依勞動基準法訂定，由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3% 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退休金專戶；目前因該退休金專戶因已足額提撥，故自民國 99 年 10 月起至 109 年 9 月底止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暫停提撥。另，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本公司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B. 退休之資格(依最新版本之勞基法)
- 凡本公司之員工，合乎下列規定之一，即得自行申請退休或辦理強制退休：
- (1) 自請退休：
 - a. 於本公司服務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於本公司服務滿二十五年者。
 - c. 於本公司服務滿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
 - (2) 強制退休：
 - a. 年滿六十五歲者。
 - b.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者。

4. 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之一切措施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讓員工反應意見，以促進勞資雙方之和諧，並藉此瞭解員工對管理制度、主管領導、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之意見，且所有有關勞資間重大制度之訂定或修訂，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商後始頒佈實施，故勞資雙方關係和諧。

5.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故無爭議發生。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有關勞資之一切措施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讓員工反應意見，以促進勞資雙方之和諧，並藉此瞭解員工對管理制度、主管領導、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之意見，且所有有關勞資間重大制度之訂定或修訂，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商後始頒佈實施，故勞資雙方關係和諧，並無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目前除與往來銀行之間之融資契約外，並無其他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相關重要契約之主要內容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廠房租約	東莞市光泰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2019.01.16-2024.01.15	1.租期五年 2.承租人應於租賃期間屆滿前三個月，提出書面續約之請求	無
廠房租約	徐多榮	2018.04.01-2023.03.31	1.租期五年 2.租賃期滿後具承租優先權	無
權利金合約	A1 公司	2013.05.24 簽訂 2013.04.01 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每年自動延長，直到合約終止的三個月前，其中一方提出正式書面聲明給對方	依合約規定使用之專利權支付權利金	無
銷售合約	A2 公司	2009.05.19 生效，每年自動延長，直到合約終止的三個月前，其中一方提出正式書面聲明給對方	1.收款方式：T/T 2.價格計算方式：依合約制定 3.最低銷售金額：無限定 4.區域限制：無限定 5.排他條款：無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A3 公司	2018.04.16 生效，期限五年，若任何一方未於到期前六個月提出書面終止，則延一年	1.收款方式：T/T 2.價格計算方式：依合約制定	保密條款
佣金合約	A5 公司	2014.12.19 生效，除非一方於 30 天前提出書面終止，否則持續有效	1.收款方式：T/T 2.價格計算方式：依合約制定	保密條款
佣金合約	A6 公司	2019.01.01-2021.12.31，每一有效年度終了時自動續約一年，除非一方於所在期間屆滿日之一個月前提出書面終止	1.收款方式：T/T，一年結算一次 2.價格計算方式：依合約制定	保密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D1 公司	2019.11.12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除非一方於終止日三個月前提出書面終止	1.付款方式:月結 120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D2 公司	2020.02.20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除非一方於終止日三個月前提出書面終止	1.付款方式:月結 120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D3 公司	2019.12.10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兩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除非一方於終止日三個月前提出書面終止	1.付款方式:月結 120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D4 公司	2017.05.10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兩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除非一方於終止日三個月前提出書面終止	1.付款方式:月結 120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D5 公司	2020.02.20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兩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除非一方於終止日三個月前提出書面終止	1.付款方式:月結 120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D6 公司	2018.10.19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兩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除非一方於終止日三個月前提出書面終止	1.付款方式:月結 120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D7 公司	2019.10.28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兩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除非一方於終止日三個月前提出書面終止	1.付款方式:月結 120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Z1 公司	2020.02.25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三年,除非一方於終止日三個月前提出書面終止。	1.付款方式:月結 60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按書面約定價格	保密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 動 資 產	1,845,620	2,144,935	2,143,174	3,019,777	3,460,085	3,168,0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84,582	378,239	350,137	367,121	537,354	569,865	
使用權資產	-	-	-	-	181,112	165,185	
無 形 資 產	8,458	6,481	4,408	8,274	5,214	4,624	
其他資產(註2)	134,550	62,816	71,355	129,867	148,564	119,751	
資 產 總 額	2,373,210	2,592,471	2,569,074	3,525,039	4,332,329	4,027,4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84,196	1,192,844	1,576,443	1,917,102	2,206,581	1,947,385
	分配後	1,088,614	1,345,344	1,597,394	2,020,880	尚未分配	不適用
非 流 動 負 債	306,650	292,921	4,370	214,310	520,261	439,9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90,846	1,485,765	1,580,813	2,131,412	2,726,842	2,387,374
	分配後	1,395,264	1,638,265	1,601,764	2,235,190	尚未分配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1,082,364	1,106,706	988,261	1,393,627	1,605,487	1,640,057	
股 本	696,122	696,122	697,922	864,820	872,090	872,610	
資 本 公 積	115,819	117,480	119,162	257,097	310,396	313,377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35,444	317,845	199,869	314,435	497,066	560,163
	分配後	131,026	165,345	178,918	210,657	尚未分配	不適用
其 他 權 益	44,384	(15,336)	(26,176)	(42,725)	(74,065)	(106,093)	
庫 藏 股 票	(9,405)	(9,405)	(2,516)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082,364	1,106,706	988,261	1,393,627	1,605,487	1,640,057
	分配後	977,946	954,206	967,310	1,289,849	尚未分配	不適用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244,799	1,093,239	1,188,982	1,296,842	1,470,0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4,430	783,207	750,361	1,165,685	1,356,4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62,022	156,668	154,208	153,334	151,589
使用權資產		-	-	-	-	4,081
無形資產		4,723	2,778	2,522	7,328	4,161
其他資產(註2)		32,977	13,967	26,017	96,034	62,350
資產總額		2,158,951	2,049,859	2,122,090	2,719,223	3,048,61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88,811	650,232	1,129,459	1,111,286	1,032,169
	分配後	893,229	802,732	1,150,410	1,215,064	(註4)
非流動負債		287,776	292,921	4,370	214,310	410,9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76,587	943,153	1,133,829	1,325,596	1,443,128
	分配後	1,181,005	1,095,653	1,154,780	1,429,374	(註4)
股本		696,122	696,122	697,922	864,820	872,090
資本公積		115,819	117,480	119,162	257,097	310,3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5,444	317,845	199,869	314,435	497,066
	分配後	131,026	165,345	178,918	210,657	(註4)
其他權益		44,384	(15,336)	(26,176)	(42,725)	(74,065)
庫藏股票		(9,405)	(9,405)	(2,516)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82,364	1,106,706	988,261	1,393,627	1,605,487
	分配後	977,946	954,206	967,310	1,289,849	(註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 31日止
營業收入	2,555,830	2,877,668	3,063,486	3,459,839	4,669,367	1,022,144
營業毛利	591,502	700,085	702,643	703,497	1,097,765	219,163
營業損益	135,641	184,665	131,854	138,649	442,613	63,2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311	33,769	(79,004)	25,757	(24,816)	23,520
稅前淨利	163,952	218,434	52,850	164,406	417,797	86,80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2,365	187,153	35,195	136,896	292,582	63,09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32,365	187,153	35,195	136,896	292,582	63,0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388)	(60,054)	(11,511)	(16,869)	(30,633)	(32,0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977	127,099	23,684	120,027	261,949	31,06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2,365	187,153	35,195	136,896	292,582	63,097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19,977	127,099	23,684	120,027	261,949	31,0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90	2.71	0.51	1.80	3.38	0.7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1,890,313	2,066,393	2,127,490	2,289,207	2,881,505
營業毛利	283,022	293,636	318,101	285,711	442,942
營業損益	67,808	42,232	52,111	5,470	135,8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080	157,599	(6,689)	143,262	245,226
稅前淨利	151,888	199,831	45,422	148,732	381,04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2,365	187,153	35,195	136,896	292,58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32,365	187,153	35,195	136,896	292,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388)	(60,054)	(11,511)	(16,869)	(30,6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977	127,099	23,684	120,027	261,949
每股盈餘	1.90	2.71	0.51	1.80	3.38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一〇四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會計師、李慈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五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會計師、李慈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一〇六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會計師、李慈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七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會計師、尹元聖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一〇八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會計師、尹元聖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39	57.31	61.53	60.46	62.94	59.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1.17	370.04	282.25	418.20	395.60	365.0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7.53	179.82	135.95	157.52	156.81	162.68	
	速動比率	146.75	148.53	109.71	124.13	127.33	130.50	
	利息保障倍數	37.47	54.42	10.60	38.96	25.05	21.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49	3.37	2.80	2.42	2.47	2.04	
	平均收現日數	105	108	130	151	148	179	
	存貨週轉率 (次)	6.37	7.01	7.39	7.06	7.96	7.0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21	3.17	2.99	2.90	3.23	3.02	
	平均銷貨日數	57	52	49	52	46	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6.78	7.54	8.41	9.65	10.33	7.3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5	1.16	1.19	1.14	1.19	0.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12	7.67	1.54	4.61	7.80	6.37	
	權益報酬率 (%)	12.11	17.10	3.36	11.49	19.51	15.55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9.49	26.53	18.89	16.03	51.18	7.25
		稅前純益	23.55	31.38	7.57	19.01	48.31	9.95
	純益率 (%)	5.18	6.50	1.15	3.96	6.27	6.17	
	每股盈餘 (元) (註 2)	1.90	2.71	0.51	1.80	3.38	0.7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3.49	18.71	3.69	4.71	18.93	4.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9.31	136.37	100.75	91.48	82.65	83.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68	7.06	(7.15)	7.37	12.54	3.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3	1.51	1.68	1.48	1.56	(4.77)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1.04	1.03	1.04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因本年度發行公司債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成長，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87	46.01	53.43	48.75	47.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45.65	893.37	640.86	1001.27	1330.2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7.81	168.13	105.27	116.70	142.42	
	速動比率	144.01	152.17	95.56	103.58	118.52	
	利息保障倍數	47.39	57.69	12.27	35.34	60.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11	3.07	2.88	2.73	2.89	
	平均收現日數	117	119	127	134	126	
	存貨週轉率 (次)	14.59	16.88	17.17	16.54	15.3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41	2.95	2.99	3.13	4.33	
	平均銷貨日數	25	22	21	22	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1.77	12.97	13.69	14.89	18.9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3	0.98	1.02	0.95	1.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77	9.03	1.85	5.85	10.33	
	權益報酬率 (%)	12.11	17.10	3.36	11.49	19.5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9.74	6.07	7.47	0.63	15.71
		稅前純益	21.82	28.71	6.51	17.20	44.06
	純益率 (%)		7.00	9.06	1.65	5.98	10.15
	每股盈餘 (元) (註 3)	1.9	2.71	0.51	1.80	3.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6.79	(42.33)	17.17	(4.42)	(2.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07.31	108.59	83.76	45.91	8.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2	(26.84)	4.10	(4.31)	(6.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0	1.14	1.08	1.70	1.25	
	財務槓桿度	1.05	1.09	1.08	4.80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因本年度發行公司債及獲利增加所致。
- 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因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另，因獲利成長而使流動資產同步增加致流動比率上升。
- 經營能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係因營收大幅成長所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因二年度之平均應付帳款餘額減少所致。
-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大幅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運獲利成長及認列權益法投資利益效較去年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因係償還部份短期借款致流動負債減少；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呈下降主係本年度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提前備貨，致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度大幅減少所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因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槓桿度下降：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均下降主係因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101 及 102 頁。

四、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03 頁至第 16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69 頁至第 225 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460,085	3,019,777	440,308	14.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7,354	367,121	170,233	46.37
使用權資產		181,112	-	181,112	-
無形資產		5,214	8,274	(3,060)	(36.98)
其他資產		148,564	129,867	18,697	14.40
資產總額		4,332,329	3,525,039	807,290	22.90
流動負債		2,206,581	1,917,102	289,479	15.10
長期負債		520,261	214,310	305,951	142.76
負債總額		2,726,842	2,131,412	595,430	27.94
股本		872,090	864,820	7,270	0.84
資本公積		310,396	257,097	53,299	20.73
法定盈餘公積		99,902	86,212	13,690	15.88
保留盈餘		497,066	314,435	182,631	58.08
其他權益		(74,065)	(42,725)	(31,340)	73.35
庫藏股票		-	-	-	-
股東權益總額		1,605,487	1,393,627	211,860	15.20

註 1：應說明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因本年度蘇州廠為擴充產線新增生產設備，及泗陽廠為投入生產而購置廠房及設備所致。
2. 使用權資產增加：主係因本年度起適用 IFRS 16 而認列使用權資產及購入泗陽廠之土地使用權所致。
3. 長期負債增加：係因本年度發行三年期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4. 資本公積增加：係因本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且有部份已轉換所致。
5. 保留盈餘增加：係 108 年度集團整體毛利與營業利益增加，致稅後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6. 其他權益減少：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669,367	3,459,839	1,209,528	34.96
營業成本	3,571,602	2,756,342	815,260	29.58
營業毛利	1,097,765	703,497	394,268	56.04
營業費用	655,152	564,848	90,304	15.99
營業淨利	442,613	138,649	303,964	219.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816)	25,757	(50,573)	(196.35)
稅前淨利	417,797	164,406	253,391	154.13
所得稅費用	125,215	27,510	97,705	355.16
本期淨利	292,582	136,896	155,686	113.73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淨額)	(30,633)	(16,869)	(13,764)	(81.59)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總額	261,949	120,027	141,922	118.24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主係因營業額增加及費用管控得宜致各項獲利上升。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因本年度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使匯率損失增加。
3.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因本年度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4.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淨額)增加：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二)預計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以往經驗及本年度前三個月實際接單出貨狀況，預期未來市場變化及接單狀況將趨穩定，預計 109 年度銷售數量將較 108 年度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8,4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0,3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8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8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318,441 千元，主要係因獲利達 292,582 千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尚有 559,832 仟元，且本公司與多家銀行有融資額度可供因應，故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應足以支應未來營運之日常所需。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及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全年	現金剩餘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流入量	(不足)數額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59,832	753,169	106,674	916,374		(178,190)

預估109年度營收成長，稅後淨利亦會增加，預估109年度現金剩餘金額應足以支應公司之日常營運需求。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說明 項目	108 年底 投資金額	政策	108 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資計劃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332,470	係配合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設廠而增加之投資	16,635	因其再行轉投資之大陸孫公司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良率提升且達規模經濟生產，產生投資利益。	孫公司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良率提升，目前產量穩定及接單情況良好，後續應可提昇其獲利情形。	無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250,119	係配合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設廠而增加之投資	213,942	因其再行轉投資之大陸孫公司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營收提昇，產生投資利益	孫公司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市場信譽已建立，目前產量穩定及接單情況良好，後續應可提昇其獲利情形。	無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329,780	本公司直接投資，持股比例 100%	(7,745)	泗陽泰碩為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新設立之子公司，目前尚屬生產初期，主要損益係尚未達規模經濟生產產生投資損失。	108 年度第 Q2 開始初步小量產，後續蘇州泰碩及東莞泰碩部份產能，將陸續移轉至泗陽生產，未來將整合生產動線，集中管理成本，以增加效率。	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第一季
利息淨支出		9,514	2,813
匯兌利益(損失)		(34,813)	29,105
營業收入淨額		4,669,367	1,022,144
利息淨支出/營業收入淨額(%)		0.20%	0.28%
匯兌利益(損失)/營業收入淨額(%)		(0.75%)	2.85%

資料來源：108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 109 年度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8 年度之利息淨支出為新台幣 9,514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為 0.20%，若市場利率增加 1%，則將增加 780 千元之支出。未來本公司對利率之變動採保守因應，除持續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之關係並積極爭取較低借貸之利率，若有多餘之閒置資金則以定存或購置理財產品之方式運用，以收取較高之利息收入。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外銷比重維持整體營業收入逾九成，外銷部分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因主要進料之計價單位為美金及人民幣，因此進貨、銷貨間可自然消除部份之匯兌風險。本公司 108 年度匯兌損失為新台幣 34,813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為 0.75%，108 年度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尚屬有限。

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因應措施：

- A.透過外銷及進口貨物，其外幣債權及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而降低匯兌風險。
- B.業務部門於報價時須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性始報價，以確保公司產品之利潤水準。
- C.每日搜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充份掌握匯率走勢，視公司資金需求情形，進行外幣部位管理於變動較大時除依銀行之建議酌予處理外，並適度保留外銷所收之原幣，以為日常支付之需。
- D.觀察美元走勢，減少美元部位，並適時操作遠匯之買賣避險，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度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變動而影響公司損益之情事發生。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資金貸予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項訂有「資金貸予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並經股東會通過，以為各項作業之規範。108年度本公司並未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故無任何虧損之情事發生。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散熱產品部分，針對高效能(HPC)伺服器及資料中心所開發增強型風冷散熱器(EVAC, Enhanced Volume Air Cooling)、水冷散熱器(LAAC, Liquid Assisted Air Cooling)、熱管/均溫板整合型散熱模組；針對智慧手機及薄型電子裝置所開發超薄均溫板、尾端平頭式熱管、迴路式熱管；針對 5G 通訊基地台及網絡設備所開發高功率吹脹板機加/壓鑄箱體散熱器、浮動式/ 3D 均溫板模組、基板散熱器、光伏/光模塊散熱器及水冷散熱系統，另外對於未來發展趨勢之新能源電動車及軌道交通運輸，本公司也參與開發制冷晶片散熱器、箱體精密壓鑄件、電控箱散熱元件、電機冷卻系統、散熱電池包、大型水冷板，逆變器 IGBT 散熱模組及自駕光達感測熱設計等散熱方案。
2. 連接器產品部分，面臨PC市場萎縮以及大陸紅色供應鏈的競爭，產品聚焦微小型高密度及高頻、高速傳輸為研發重點，設計上全自動化生產的產品為主要方向，本公司針對現行手機產品及其周邊商品適用的Type-C連接器，以獨有專利設計，為業界最小的本體設計並通過USB TypeC Gen1/Gen2的測試，大獲客戶認同並開始接單生產。同時也自行開發自動化設備及組裝線，採用自動化生產不僅可降低成本，也能維持產品品質穩定度、提高製程良率。更進一步領先業界生產輕薄短小的產品。
3. 本公司近年度持續投入各項產品之研發及人力，107年度研發費用即投入新台幣166,772千元，108年度投入新台幣188,566千元之研發費用，109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預計為新台幣269,234千元，將較108年度新台幣188,566千元呈增加趨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之影響。
2. 日後如有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仍將諮詢法律及會計等相關專業人士之建議規劃因應措施，以降低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不定期注意市場及所處行業之變化及相關科技之改變情形及發展趨勢，且透過與客戶之間的深厚關係瞭解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性之產業技術發展，使本公司之研發人員能研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本公司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以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之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至，並未有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投資十餘年來之生產廠房均為租賃，但近年來在大陸土地、房價飆漲帶動租金成本年年上漲，及兩地房東多有其他名目刁難並調漲租金之情形下，為有效降低佔生產成本高比例之租金成本，經評估後以合理之價格購入泗陽泰碩廠之土地及廠房。自108年第三季起已陸續移轉熱管至泗陽泰碩廠生產；另5G通訊產品於109年擴線時亦以泗陽廠為未來規劃之生產重心。泗陽泰碩將以集團之大陸地區總生產/總管理/總研發中心方向進行規畫，整合生產動線，集中管理成本，以增加效率。

本公司長期深耕中國市場與客戶關係，營運表現持續成長，近年本公司投入新技術開發，將散熱應用面擴大佈局至 5G 通訊、伺服器及資料庫中心、AIoT，以及新能源交通運輸等未來主流領域，並以中國客戶群為主要銷售市場，開案量及出貨明顯成長，其中通訊散熱新產品預計在 2020 年開始放量，屆時可望提高市場滲透率及橫向擴展至新客戶。由於本公司原廠區產能利用率已趨近飽和，為因應目標市場需求拉升、就近服務中國客戶，並考量產業上下游供應鏈規模與完整度，遂於中國泗陽購入自用廠房以擴大產能、集中資源、提高毛利率及增加產品競爭力。根據市調機構預估，散熱產品市場自 2018 年到 2023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達 7.9%，其中 5G 基地台、伺服器及智慧型手機為主要驅動者；中國預計於 2020 年將開通 5G 基地台超過 55 萬座，至 2025 年 5G 基礎建設累計超過 5,000 億美元。面對中國 5G 加速佈建並整體展開至各產業，本公司位居於 5G 供應鏈關鍵零部件廠商，在投入多元產品研發與擴大產能規模後，可望增加營收貢獻、提升市占和獲利率、以及產品議價力等競爭優勢，並帶動後續營運成長動能，故無新設廠房之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方面，本公司採購對象大多係長期合作且供貨品質良好之廠商，以保障商品品質之穩定性，現階段並無明顯集中進貨之風險；銷貨方面，本公司憑藉著完整的研製能力且深獲客戶肯定的品質與生產技術，主要銷售對象均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國內外知名大廠，另近二年之銷售變動也隨本公司策略之調整及客戶本身組織及採購策略改變而有小幅度之變動，未來將持續研發新產品、開發新客戶以分散可能之集中進銷貨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股權大量移轉，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一〇八年四月至六月間公司董事長余清松因隆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所產生相關歸入權利益，本公司已收取歸入權利益新台幣115,591元。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資安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

本公司資訊安全風險主要來自於系統異常發生災變及電腦檔案損毀、駭客入侵等風險，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資訊安全：

1. 建立網域控管所有的資源，並視用戶實際的需求授予最低限度的權限。用戶無法存取未經授權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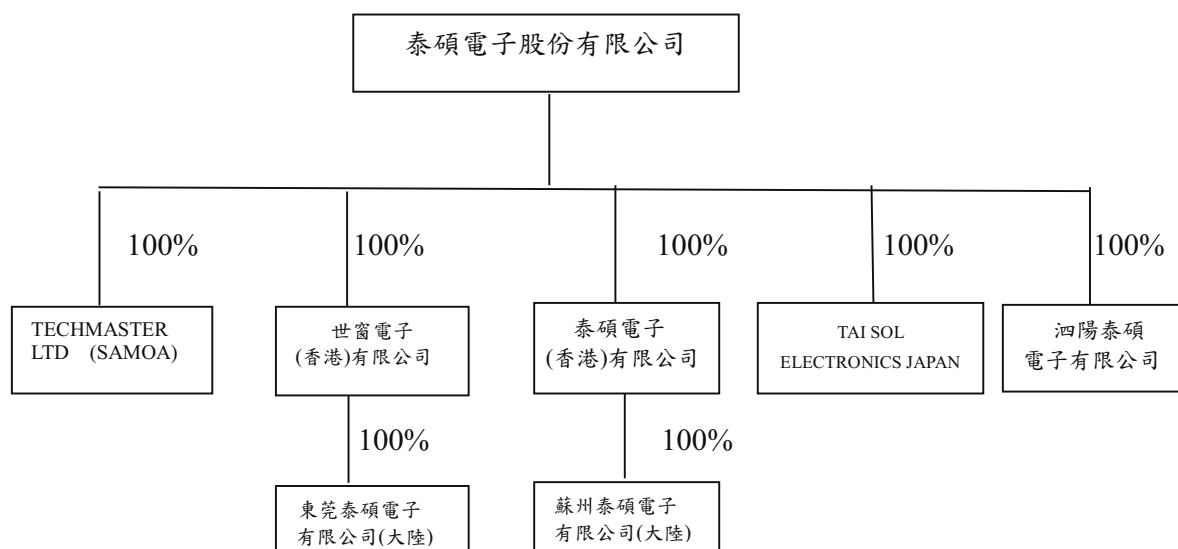
2. 使用者需經過認證才能進入內部網絡系統。而用戶密碼的控管採複雜輸入，且需定時更換密碼。未經授權的訪客使用者只能登入到無法存取內部資源的外網。
3. 對於內部的攻擊，如木馬、勒索等病毒的感染，本公司採用嚴格的防毒系統。在第一層，電子郵件或是防毒軟體先過濾可疑檔案；第二層防護可讓病毒感染控制在用戶的電腦內而不致於向外擴散。
4. 對於外部的攻擊，如DDoS等，除了採用第三方資安服務供應商來進行防護外，也同時建置防火牆等第二道防護線。
5. 由於駭客、網路攻擊的手法日新月異，所以本公司每年重新審視新型的攻擊型態，並在必要時更新軟體、硬體等設備。
6. 系統服務可用性部份，本公司採用虛擬化技術。在任何主機不正常的關閉服務下，虛擬化技術能夠再次執行服務。
7. 災後復原部份，針對儲存有公司重要訊息的資料庫及重要檔案，採取密集備份的方式。除了有同地備份，另也有儲存雲端上的異地備份。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85.05.02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20號時豐中心5樓504室	USD\$ 4,000 (NTD\$ 114,555)	大陸投資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86.12.08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20號時豐中心5樓504室	HKD\$ 61,500 (NTD\$ 250,119)	買賣業及大陸投資	
TECHMASTER Limited	91.08.28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10 (NTD\$ 346)	買賣業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95.12.20	東京都新宿區四谷一丁目18番地20明華大樓6樓	JPY\$ 10,000 (NTD\$ 2,790)	買賣業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註1)	91.06.10	江蘇省吳江市黎里工業區	USD\$ 4,000 (NTD\$ 119,920)	散熱器相關產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孫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註2)	93.06.07	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大嶺村	HKD\$ 61,500 (NTD\$ 236,714)	連接器及散熱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孫公司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107.12.13	江蘇省宿遷市泗陽縣泗陽開發區東區淮海東路88號	USD\$ 11,000 (NTD\$ 329,780)	生產和銷售散熱模組、熱導管模組、光纖光纜連接器等	

註1：本公司透過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註2：本公司透過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為連接器及散熱器、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電信器材批發業、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等。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余清松	-	-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段新春	-	-
	董事/法人代表	余清松	-	-
Techmaster Limited(SAMOA)	董事/負責人	段新春	-	-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董事/負責人	林孟逸	-	-
	董事	余清松	-	-
	董事	林展列	-	-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註 1)	董事/負責人	余俊益	-	-
	董事	林展列	-	-
	董事	梁竣興	-	-
	監察人	陳淑惠	-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註 2)	董事/負責人	余俊益	-	-
	董事	梁竣興	-	-
	董事	段新春	-	-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負責人	林展列	-	-
	董事	梁竣興	-	-
	董事	劉克平	-	-
	監察人	陳淑惠	-	-

註 1：本公司透過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註 2：本公司透過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108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14,555	904,396	789,633	114,764	-	(155)	16,635	0.54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250,119	2,199,163	1,278,944	920,219	-	(97)	213,942	3.33
Techmaster Limited(SAMOA)	346	333,861	312,922	20,940	1,255,844	13,196	13,196	1,319.6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2,790	2,430	450	1,981	2,726	(77)	49	490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註 1)	119,920	842,138	789,586	52,551	1,555,086	6,701	16,786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註 2)	236,714	1,891,821	1,278,875	612,945	2,440,472	292,050	240,485	-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329,780	361,127	44,770	316,356	97,404	(30,748)	(9,269)	-

註 1：本公司透過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註 2：本公司透過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無。

附錄一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君山 

張敏君

林千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君山

張敏君 

林千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錄二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余 清 松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碩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碩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碩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五(一)、六(十五)及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集團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需提供折讓予客戶，該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列為收入之減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條款，測試與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考量銷貨折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核適當樣本執行核對相關帳冊資料及憑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 取得該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是否有重大異常。

二、佣金估計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二)及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佣金支出估計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集團部分銷貨係透過代理商進行銷售，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支付佣金，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營業費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閱讀相關代理商之代理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與該集團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 針對主要銷售代理商之佣金支出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該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佣金支出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三)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等因素，使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波動或呆滯之情形，因而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該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遵循該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該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該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碩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碩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

會計師：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59,832	13	711,164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1,678	2	-	2322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三)(廿一)及七)	2,135,956	49	1,638,159	46
1180 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廿一)及七)	4,113	-	1,4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	16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59,127	11	438,786	1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417	-	-	228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四))	48,220	1	41,7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九)及八)	171,742	4	188,314	5
流動資產合計	3,460,085	80	3,019,777	8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650	-	-	25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37,354	12	367,121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81,112	4	-	258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214	-	8,2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48,791	2	84,567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92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四))	-	-	10,3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7,931	2	34,91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2,244	20	505,262	15
資產總計	\$ 4,332,329	100	\$ 3,525,03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32,329	100	\$ 3,525,039	100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77,980	2	141,867	4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00,000	2	100,000	3
應付帳款	1,177,325	27	1,032,081	2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575,231	13	416,012	1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563	-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510	1	16,30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46,858	1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廿一))	189,677	4	210,279	6
流動負債合計	2,206,581	50	1,917,102	5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41,667	1	141,667	4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241,900	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14,024	3	61,515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11,230	3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	-	366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440	-	10,76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0,261	13	214,310	6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八)(十九))：				
普通股股本	2,726,842	63	2,131,412	6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864,820	20	864,820	25
預收股本	6,390	-	-	-
資本公積	880	-	-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72,090	20	864,820	25
特別盈餘公積	310,396	7	257,097	7
未分配盈餘	99,902	2	86,212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725	1	26,175	1
權益及權益總計	\$ 1,605,487	37	\$ 1,393,627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32,329	100	\$ 3,525,039	100



董事長：余清裕



經理人：梁竣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4,669,367	100	3,459,8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u>3,571,602</u>	<u>76</u>	<u>2,756,342</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1,097,765</u>	<u>24</u>	<u>703,497</u>	<u>2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六)(十九)(廿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9,400	6	250,987	7
6200 管理費用	186,164	4	146,06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8,566	5	166,77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022</u>	<u>-</u>	<u>1,020</u>	<u>-</u>
	<u>655,152</u>	<u>15</u>	<u>564,848</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442,613</u>	<u>9</u>	<u>138,649</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六)(十二)(十三)(廿三)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0,931	1	24,1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270)	(1)	5,928	-
7050 財務成本	(17,373)	-	(4,331)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896</u>	<u>-</u>	<u>-</u>	<u>-</u>
	<u>(24,816)</u>	<u>-</u>	<u>25,75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17,797	9	164,406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125,215</u>	<u>3</u>	<u>27,510</u>	<u>1</u>
本期淨利	<u>292,582</u>	<u>6</u>	<u>136,896</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3	-	(32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96)	-	(16,54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0,633)</u>	<u>-</u>	<u>(16,86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1,949</u>	<u>6</u>	<u>\$ 120,027</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292,582</u>	<u>6</u>	<u>\$ 136,896</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261,949</u>	<u>6</u>	<u>\$ 120,027</u>	<u>4</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38</u>		<u>\$ 1.8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33</u>		<u>\$ 1.8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697,922	-	119,162	82,693	-	-	15,336	101,840	199,869	(26,176)	-	988,261	-	-
本期淨利	-	-	-	-	-	-	-	136,896	136,896	-	-	136,896	-	136,8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20)	(320)	-	-	(16,869)	-	(16,8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36,576	136,576	-	-	(16,549)	-	120,0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19	-	-	-	(3,51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839	-	-	(10,83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20,951)	(20,951)	-	-	-	-	(20,951)
現金增資	166,670	-	133,336	-	-	-	-	-	-	-	-	-	-	300,0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38	-	862	-	-	-	-	-	-	-	-	-	-	1,3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940	-	171	-	-	-	-	-	-	-	-	-	-	1,111
庫藏股註銷	(1,150)	-	(307)	-	-	-	-	(1,059)	(1,059)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3,873	-	-	-	-	-	-	-	-	-	-	3,87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4,820	-	257,097	86,212	26,175	202,048	314,435	(42,725)	1,393,627	-	-	1,393,627	-	1,393,62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6,736)	(6,736)	-	-	-	-	(6,736)	-	(6,736)
期初重編後餘額	864,820	-	257,097	86,212	26,175	195,312	307,699	(42,725)	1,386,891	-	-	1,386,891	-	1,386,891
本期淨利	-	-	-	-	-	292,582	292,582	-	-	-	-	292,582	-	292,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3	563	-	-	-	-	(31,196)	-	(30,6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3,145	293,145	-	-	-	-	(31,196)	-	261,9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690	-	-	-	(13,69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550	-	-	(16,55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03,778)	(103,778)	-	-	-	-	(103,77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13,506	-	-	-	-	-	-	-	-	-	-	13,5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6,390	39,458	-	-	-	-	-	-	-	-	-	-	45,848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880	-	-	-	-	-	-	-	-	-	-	-	88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144)	-	(1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335	-	-	-	-	-	-	-	-	-	-	33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4,820	880	310,396	99,902	42,725	354,439	497,066	(74,065)	1,605,487	-	-	1,605,487	-	1,605,4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峻興



董事長：余清松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7,797	164,4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724	92,544
攤銷費用	1,842	2,1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26	1,020
利息費用	17,373	4,331
利息收入	(7,859)	(4,5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5	3,8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05	2,09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99
處分投資利益	(14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028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764	(4,008)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2,550	2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34	4,261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數	-	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0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5,178	102,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520,941)	(233,74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84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60	137
存貨增加	(22,112)	(97,26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011)	29,68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225	(78,0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58)	(5,894)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	8,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44,779)	(376,4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150,494	165,41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9,000	45,1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63)	56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9,915)	15,44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增加	5	1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678	6,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9,699	233,0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5,080)	(143,334)
調整項目合計	(69,902)	(41,2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7,895	123,176
收取之利息	7,566	4,252
支付之利息	(15,447)	(3,667)
支付之所得稅	(21,573)	(33,5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8,441	90,2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67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842)	(102,0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80	705
取得無形資產	(1,373)	(6,339)
取得使用權資產	(21,335)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70)	(6,5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69,208)	(17,6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0,326)	(131,9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3,667)	133,612
發行公司債	297,850	-
償還公司債	-	(297,2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58,333)
租賃本金償還	(40,672)	-
發放現金股利	(103,778)	(20,951)
現金增資	-	300,006
員工執行認股權	880	1,1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387)	358,2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060)	(16,4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1,332)	300,0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1,164	411,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9,832	711,1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3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之製造、代理銷售及買賣，電子電腦之零組件加工製造裝配買賣業務、電線電纜之加工組裝製造之買賣、鎂鋁合金部件之買賣、汽車零配件加工製造之買賣及代理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投標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及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機器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所有租賃；或

b.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b.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c.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出租人

除轉租外，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合併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並無影響。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47,983千元及34,800千元，預付租金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19,919千元及6,736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4.04%。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77,309
承諾金額溢列	(18,267)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523)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383)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20,969)
	<u>\$ 37,167</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34,800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34,800</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世窗電子)	投資控股及買賣業	100 %	100 %
本公司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泰碩香港)	投資控股	100 %	100 %
本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TaiSol (Japan))	買賣業	100 %	100 %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Techmaster)	買賣業	100 %	100 %
本公司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泗陽泰碩)	製造及買賣業	100 %	100 %
世窗電子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泰碩)	製造及買賣業	100 %	100 %
泰碩香港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泰碩)	製造及買賣業	100 %	100 %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定期存款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其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當合約款項發生逾期之情事，合併公司即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於金融資產存續期間，若經評估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已訴諸法律行為之違約；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存貨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五十~五十五年
(2)機器設備	三~十年
(3)模具設備	二~五年或依預計使用量
(4)辦公設備	三~五年
(5)其他設備	三~十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適用

凡承租之租約屬營業租賃者，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專利權 | 一～二十一年 |
| (2)商標權 | 五～十五年 |
| (3)電腦軟體 | 二～五年 |

合併公司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因應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針對不同之銷售對象或產品提供不同條件之折扣，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合約條件，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合併公司出租一空置之廠房，但因並無意圖獲得長期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故未將此資產認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而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房屋及建築項下。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銷貨折讓之估計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客戶銷貨合約等相關協議估計銷貨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價格競爭及產品技術之發展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相關之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及六(廿一)。

(二)佣金之估計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與代理商簽定之合約估計佣金支出，並依所屬期間認列為當期推銷費用，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競爭及經濟狀況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佣金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 426	507
活期存款	477,316	422,919
定期存款	82,090	287,738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9,832	711,164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保本理財產品	\$ 71,678	-
衍生性金融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1,650	-
	\$ 73,328	-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476,355	246,941
應收帳款	1,662,923	1,393,6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13	1,454
減：備抵損失	3,322	2,393
	\$ 2,140,069	1,639,613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信用評等A級客戶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79,459	-	-
逾期1~30天	2,029	1%	20
逾期31~120天	8,376	1%	84
	\$ 1,889,864		104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22,669	-	-
逾期1~30天	37,048	1%	370
逾期31~120天	23,685	1%	237
逾期121~365天	55	1%	1
	\$ 1,383,457		608

合併公司信用評等B級客戶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5,273	1%	2,453
逾期1~30天	6,132	5%	307
逾期31~120天	1,364	5%	68
逾期121~365天	47	5%	2
	\$ 252,816		2,830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3,752	1%	2,438
逾期1~30天	9,434	5%	472
逾期31~120天	2,165	5%	108
逾期121~365天	3,198	5%	160
	\$ 258,549		3,178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信用評等C級客戶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121~365天	\$ 316	10%	32
逾期365天以上	395	10%	39
	<u>\$ 711</u>		<u>71</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393	1,691
認列之減損損失	1,022	738
外幣換算損益	(93)	(36)
期末餘額	<u>\$ 3,322</u>	<u>2,393</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購總額度為美金10,000千元。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帳款來源	承購額度	轉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除列金額)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提 供 擔保項目	重 要 移轉條款
非關係人	\$ <u>299,800</u>	<u>51,332</u>	-	<u>51,332</u>	無	無

(四)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聯企業及代墊款	\$ -	25,949
其他應收款—已出售之應收帳款債權(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51,332	-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8,501	6,383
減：備抵損失	550	28,482
	<u>\$ 79,283</u>	<u>3,850</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應收款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有信用減損情形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已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已減損
未逾期	\$ 79,283	-	3,850	282
逾期365天以上	-	550	-	28,200
總帳面金額	79,283	550	3,850	28,482
備抵損失	-	(550)	-	(28,482)
攤銷後成本(即帳面金額)	<u>\$ 79,283</u>	<u>-</u>	<u>3,850</u>	<u>-</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8年度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	28,482	28,482
減損損失迴轉	-	(896)	(89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7,061)	(27,061)
外幣換算損益	-	25	25
期末餘額	<u>\$ -</u>	<u>550</u>	<u>550</u>

	107年度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	28,792	28,792
認列之減損損失	-	282	282
外幣換算損益	-	(592)	(592)
期末餘額	<u>\$ -</u>	<u>28,482</u>	<u>28,482</u>

(五)存 貨

	108.12.31	107.12.31
製成品	\$ 273,847	298,675
在製品	56,383	41,465
原物料	80,123	75,130
商 品	48,774	23,516
	<u>\$ 459,127</u>	<u>438,786</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存貨銷貨成本	\$ 3,558,274	2,743,36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34	1,273
存貨報廢損失	8,095	11,987
存貨盤虧(盈)	<u>399</u>	<u>(286)</u>
	<u>\$ 3,571,602</u>	<u>2,756,342</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模 具 設 備</u>	<u>辦 公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7,699	57,474	232,424	120,102	3,679	192,830	714,208
增 添	-	96,536	159,649	12,140	3,153	37,534	309,012
處 分	-	-	(35,028)	(29,295)	(1,056)	(13,232)	(78,611)
重 分 類	-	-	6,229	218	-	-	6,4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57)	(13,635)	(3,707)	(139)	(8,151)	(29,38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699</u>	<u>150,253</u>	<u>349,639</u>	<u>99,458</u>	<u>5,637</u>	<u>208,981</u>	<u>921,66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7,699	57,474	189,301	102,441	6,943	217,501	681,359
增 添	-	-	63,244	18,381	169	15,123	96,917
處 分	-	-	(30,752)	(2,810)	(3,391)	(35,886)	(72,839)
重 分 類	-	-	15,409	4,510	-	-	19,9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778)	(2,420)	(42)	(3,908)	(11,14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699</u>	<u>57,474</u>	<u>232,424</u>	<u>120,102</u>	<u>3,679</u>	<u>192,830</u>	<u>714,20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5,759	113,873	65,261	2,597	149,597	347,087
本年度折舊	-	2,990	50,077	14,124	1,203	32,924	101,318
減損損失	-	-	154	15,874	-	-	16,028
處 分	-	-	(24,804)	(27,631)	(969)	(12,597)	(66,0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9)	(5,139)	(2,465)	(62)	(6,384)	(14,11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680</u>	<u>134,161</u>	<u>65,163</u>	<u>2,769</u>	<u>163,540</u>	<u>384,313</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4,556	120,756	46,978	4,455	144,477	331,222
本年度折舊	-	1,203	23,585	22,420	1,309	44,027	92,544
處 分	-	-	(28,142)	(2,810)	(3,138)	(35,886)	(69,9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326)	(1,327)	(29)	(3,021)	(6,70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759</u>	<u>113,873</u>	<u>65,261</u>	<u>2,597</u>	<u>149,597</u>	<u>347,087</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07,699</u>	<u>131,573</u>	<u>215,478</u>	<u>34,295</u>	<u>2,868</u>	<u>45,441</u>	<u>537,354</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07,699</u>	<u>42,918</u>	<u>68,545</u>	<u>55,463</u>	<u>2,488</u>	<u>73,024</u>	<u>350,13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07,699</u>	<u>41,715</u>	<u>118,551</u>	<u>54,841</u>	<u>1,082</u>	<u>43,233</u>	<u>367,121</u>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簽約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廠房及宿舍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的一項定期評估顯示，合併公司原一項產品，因市場環境與集團策略考量，擬停止生產，該產品相關之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具減損跡象，因此需評估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依據管理階層基於保守穩健之評估，預估可回收金額不確定，故於第二季認列減損損失16,028千元。後續於第三季將該產品相關之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全數予以變賣及報廢，認列處分利益2,192千元。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	41,625	6,202	156	47,983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41,625	6,202	156	47,983
增 添	21,335	166,786	3,501	-	191,6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830)	(7,987)	(172)	-	(8,98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05</u>	<u>200,424</u>	<u>9,531</u>	<u>156</u>	<u>230,61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本期折舊	379	48,119	2,841	67	51,4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	(2,751)	864	-	(1,90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64</u>	<u>45,368</u>	<u>3,705</u>	<u>67</u>	<u>49,504</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0,141</u>	<u>155,056</u>	<u>5,826</u>	<u>89</u>	<u>181,11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辦公室、工廠廠房、員工宿舍及公務車等，請詳附註六(十四)。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簽約，以總價人民幣26,512千元(包含進項稅額人民幣1,759千元，未含買方承擔之稅賦成本)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廠房及宿舍等，分別帳列使用權資產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剩餘使用年限約為40年，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四日完成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權證。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商標權	總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898	6,937	-	14,835
單獨取得	960	413	-	1,373
處分	-	(2,842)	-	(2,842)
匯率變動影響數	(264)	(8)	-	(27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594</u>	<u>4,500</u>	<u>-</u>	<u>13,09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962	2,934	18	9,914
單獨取得	2,022	4,317	-	6,339
處分	(957)	(309)	(18)	(1,284)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9)	(5)	-	(13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898</u>	<u>6,937</u>	<u>-</u>	<u>14,835</u>
攤銷：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628	933	-	6,561
本期攤銷	1,083	759	-	1,842
處分	-	(292)	-	(292)
匯率變動影響數	(224)	(7)	-	(23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487</u>	<u>1,393</u>	<u>-</u>	<u>7,88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032	459	15	5,506
本期攤銷	1,668	456	3	2,127
處分	(957)	19	(18)	(956)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5)	(1)	-	(11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628</u>	<u>933</u>	<u>-</u>	<u>6,561</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107</u>	<u>3,107</u>	<u>-</u>	<u>5,214</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930</u>	<u>2,475</u>	<u>3</u>	<u>4,40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270</u>	<u>6,004</u>	<u>-</u>	<u>8,274</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688	9,218
留抵稅額	81,771	138,960
其他應收款	79,283	3,850
其他	-	36,286
	<u>\$ 171,742</u>	<u>188,314</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u>108.12.31</u>	<u>107.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77,980</u>	\$ <u>141,867</u>
尚未使用額度	\$ <u>806,630</u>	\$ <u>942,076</u>
利率區間	<u>0.85%~2.48%</u>	<u>3.44%~3.68%</u>

(十一)長期借款

	<u>108.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5%	110	\$ 141,6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0,000)</u>
合 計				<u>\$ 41,667</u>
	<u>107.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5%	110	\$ 241,6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0,000)</u>
合 計				<u>\$ 141,667</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u>項目</u>	<u>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u>	<u>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u>
(1)發行總額	\$300,000千元	\$300,000千元
(2)發行面額	\$100千元	\$100千元
(3)發行價格	面額101%	面額100%
(4)發行期間	108.08.20~111.08.20	104.01.29~107.01.29
(5)債券期限	3年	3年
(6)票面利率	0%	0%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贖回方式	<p>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債券：</p> <p>(1)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p> <p>(2)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按債券票面金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p>	<p>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債券：</p> <p>(1)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p> <p>(2)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票面金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p>
(8)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無。	無。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項目</u>	<u>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u>	<u>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u>
(9)轉換價格及調整	<p>公司債原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74.8元。續後遇有發行辦法規定應調整債券轉換價格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之。</p>	<p>公司債原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7.30元。續後遇有發行辦法規定應調整債券轉換價格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之。</p> <p>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99884757元，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八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八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37.30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4.30元。</p> <p>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50932321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34.30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2.00元。</p> <p>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2.19749455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32.00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9.70元。</p>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金額	\$ 303,000	300,000
減：累積已贖回金額	-	(297,2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48,278)	(2,8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u>(12,822)</u>	<u>-</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241,900</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帳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650</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1,317</u>	<u>-</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u>\$ 2,254</u>	<u>266</u>

3.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將選擇權及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其相關資訊如下：

	<u>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u>	<u>國內第一次 有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u>
發行時可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290,644	289,47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1,150)	-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13,506</u>	<u>10,53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303,000</u>	<u>300,000</u>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8.12.31</u>
流動	<u>\$ 46,858</u>
非流動	<u>\$ 111,23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1,05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707</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70</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u>53,506</u></u>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員工宿舍及工廠廠房，辦公處所及工廠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八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或提前終止之選擇權。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

(十四) 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1) 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17,220
一年至五年	60,073
五年以上	<u>16</u>
	\$ <u><u>77,309</u></u>

(2) 合併公司預付租金之明細如下：

	107.12.31
流 動：	
預付租金	\$ <u><u>9,051</u></u>
非 流 動：	
長期預付租金	\$ <u><u>10,388</u></u>

上述預付租金主係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之預付租金，合併公司已依其到期期間分別認列於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租金項下。

2.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部分廠房，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08.12.31
低於一年	\$ 8,081
一至二年	<u>5,926</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u><u>14,007</u></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付費用	\$ 106,895	98,305
應付佣金	128,155	88,225
應付薪資及年獎	145,467	99,507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3,567	16,351
應付設備款	45,974	23,804
其他應付款項	105,173	89,820
	\$ 575,231	416,012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退款負債	\$ 179,012	199,835
暫收款項	9,550	9,778
代收款項	1,115	666
	\$ 189,677	210,279

退款負債主要係部分銷貨基於約定需提供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240	15,1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432)	(14,762)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負債	\$ (192)	366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5,43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128	14,20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630	589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49	102
— 因人口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775)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u>208</u>	<u>23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5,240</u>	<u>15,128</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762	14,161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67	371
利息收入	<u>203</u>	<u>23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5,432</u>	<u>14,762</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 5</u>	<u>1</u>
管理費用	<u>\$ 5</u>	<u>1</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6,424)	(6,104)
本期認列	<u>563</u>	<u>(32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861)</u>	<u>(6,424)</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1.1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並無提撥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情形。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9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59)	584
未來薪資增加	564	(543)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89)	617
未來薪資增加	598	(57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309千元及5,19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依合併公司高階經理人退休(職)辦法，係藉支付保險公司保費，以挹注高階管理人員退職後福利，在此辦法下合併公司於支付固定金額予保險公司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於該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7千元及5,761千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6,875	29,60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55</u>	<u>-</u>
	<u>36,930</u>	<u>29,606</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5,156	1,602
所得稅稅率變動	-	(3,698)
課稅損失	<u>(6,871)</u>	<u>-</u>
	<u>88,285</u>	<u>(2,096)</u>
所得稅費用	<u>\$ 125,215</u>	<u>27,51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 <u>417,797</u>	<u>164,40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3,559	32,88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1,891)	(4,420)
投資(損)益影響數	98,365	38,141
租稅獎勵	(5,010)	(2,841)
免稅所得	(42,242)	(18,090)
不可扣抵之費用	705	179
所得稅稅率變動	-	(3,698)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影響數	11,425	(18,461)
前期低估	5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8	-
其他	<u>121</u>	<u>3,819</u>
所得稅費用	<u>\$ 125,215</u>	<u>27,510</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30,186)	(37,018)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2,196	-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投資利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61,515	-	61,515
借記(貸記)損益表	52,258	251	52,50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13,773	251	114,024
民國107年1月1日	\$ -	73	73
貸記(借記)損益表	61,515	(73)	61,44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61,515	-	61,5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 退回及折讓	備抵壞帳	虧損扣抵	未實現 投資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20,710	1,946	-	53,515	8,396	84,567
貸記(借記)損益表	(1,060)	(281)	6,871	(40,589)	(717)	(35,77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9,650	1,665	6,871	12,926	7,679	48,791
民國107年1月1日	\$ 15,112	1,781	-	-	4,136	21,029
貸記(借記)損益表	5,598	165	-	53,515	4,260	63,53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0,710	1,946	-	53,515	8,396	84,567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86,482千股。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667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166,670千元。前述現金增資係以每股新台幣18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款項已全數募足，另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639千股及44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6,390千元及438千元，並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已執行認股權分別計76千股及94千股，認股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11.58元及11.82元，已收足股款分別為880千元及1,111千元，並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86,371	244,724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1,317	-
員工認股權	2,455	2,120
其他	<u>10,253</u>	<u>10,253</u>
	<u>\$ 310,396</u>	<u>257,09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	103,778	0.3	20,95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1	183,114

4.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公司留才激勵配套措施，經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十六日間以每股15.5元~25.0元之價格，預計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500千股，而於該期間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共計430千股，買回總金額為9,405千元。上述庫藏股已轉讓予員工315千股，轉讓總金額為6,889千元，未轉讓之庫藏股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辦理註銷。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庫藏股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另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依申請執行庫藏股時按相關法令計算相關限額，均無超限之情形。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	\$ (42,7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1,196)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14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74,065)</u>
民國107年1月1日	\$ (26,1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u>(16,54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2,725)</u>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度為600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該議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40027805號函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明細如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4.8.11
給與數量	600千股
合約期間	6年
授予對象	特定職等或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且為公司營運相關之重點人才
既得條件	未來2年~5年之服務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inomial-Model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員工認股權憑證</u>
給與日股價	18.35元
執行價格	14.11元
預期波動率(%)	35.50%
認股權存續期間	6年
無風險利率(%)	0.98%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最近一年台灣經濟新報社之上市(櫃)股價(日)資料庫查詢股價後計算之年化標準差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認股權憑證原始發行時之執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4.11元。續後遇有發行辦法規定應調整執行價格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50932321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4.11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3.18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2.19749455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3.18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2.23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0.30049480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2.23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2.06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667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四日為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四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2.06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1.82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2元，並以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1.82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1.58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7年度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千單位)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1.82	302	12.23	420
本期執行數量	11.58	(76)	11.82	(94)
本期喪失數量	-	-	11.82	(24)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1.58	226	11.82	302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106		62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執行價格區間	11.58 元	11.82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1.61年	2.61年

2.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共計1,479千股，相關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共計3,254千元，分別帳列營業費用及資本公積項下，相關明細如下：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7.07.24
給與數量	1,479千股
授予對象	本公司之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 S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2.20元
給與日股價	20.25元
執行價格	18.00元
預期波動率(%)	16.69%
無風險利率(%)	0.60%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辦法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辦法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18.00	1,479
本期執行數量	18.00	(1,45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18.00	(29)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335	619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	3,254
	<u>\$ 335</u>	<u>3,873</u>

(二十)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292,582</u>	<u>136,8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6,482</u>	<u>75,938</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3.38</u>	<u>1.80</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92,582	136,8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u>2,254</u>	<u>266</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294,836</u>	<u>137,16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6,482	75,9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270	267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千股)	248	18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u>1,461</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88,461</u>	<u>76,386</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3.33</u>	<u>1.80</u>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8年度</u>			
	<u>本公司</u>	<u>蘇州泰碩</u>	<u>東莞泰碩</u>	<u>合計</u>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2,756,989	569,232	1,218,694	4,544,915
美洲	78,056	-	-	78,056
歐洲	<u>46,396</u>	<u>-</u>	<u>-</u>	<u>46,396</u>
	<u>\$ 2,881,441</u>	<u>569,232</u>	<u>1,218,694</u>	<u>4,669,367</u>
商品之類型：				
連接器	\$ 911,973	-	21,462	933,435
散熱器	1,969,467	569,233	1,195,589	3,734,289
其他	<u>-</u>	<u>-</u>	<u>1,643</u>	<u>1,643</u>
	<u>\$ 2,881,440</u>	<u>569,233</u>	<u>1,218,694</u>	<u>4,669,367</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合 計
	本公司	蘇州泰碩	東莞泰碩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2,195,163	266,717	903,915	3,365,795
美 洲	37,600	-	-	37,600
歐 洲	56,444	-	-	56,444
	<u>\$ 2,289,207</u>	<u>266,717</u>	<u>903,915</u>	<u>3,459,839</u>
商品之類型：				
連 接 器	\$ 850,788	-	9,624	860,412
散 熱 器	1,438,157	266,718	888,162	2,593,037
其 他	262	-	6,128	6,390
	<u>\$ 2,289,207</u>	<u>266,718</u>	<u>903,914</u>	<u>3,459,839</u>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	\$ 476,355	246,941	126,556
應收帳款	1,662,923	1,393,611	1,278,8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13	1,454	-
減：備抵損失	3,322	2,393	1,691
合 計	<u>\$ 2,140,069</u>	<u>1,639,613</u>	<u>1,403,687</u>
合約負債(退款負債)	<u>\$ 179,012</u>	<u>199,835</u>	<u>188,689</u>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廿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821千元及8,17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574千元及6,56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7,859	4,593
租金收入	8,255	9
其他收入－其他	<u>34,817</u>	<u>19,558</u>
其他收入合計	<u>\$ 50,931</u>	<u>24,160</u>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及五月因中國境內當地政府獎助產業發展引導資金與資本補貼，無附加條件之補助款共計人民幣4,475千元。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4,813)	13,9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05)	(2,09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4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759	2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6,028)	-
什項支出	<u>(8,227)</u>	<u>(6,120)</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59,270)</u>	<u>5,928</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u>\$ 17,373</u>	<u>4,331</u>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873,357千元及2,371,183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收入分別約70%及71%係來自於對前十大集團客戶之銷售。但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7,980	78,203	78,203	-	-	-
擔保銀行借款	141,667	143,417	109,952	33,465	-	-
應付帳款	1,177,325	1,177,325	1,177,325	-	-	-
其他應付款	386,197	386,197	386,197	-	-	-
應付公司債	241,900	256,002	-	-	256,002	-
租賃負債	158,088	179,646	44,587	46,411	88,648	-
	<u>\$2,183,157</u>	<u>2,220,790</u>	<u>1,796,264</u>	<u>79,876</u>	<u>344,650</u>	<u>-</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41,667	246,522	103,105	101,560	41,857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1,867	142,814	142,814	-	-	-
應付帳款	1,032,081	1,032,081	1,032,08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0,717	300,717	300,717	-	-	-
	<u>\$1,716,332</u>	<u>1,722,134</u>	<u>1,578,717</u>	<u>101,560</u>	<u>41,857</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579	4.305	2,491	4,513	4.472	20,180
美金	48,355	29.980	1,449,677	45,487	30.715	1,397,147
日幣	1,790	0.276	494	6,714	0.278	1,868
港幣	46	3.849	175	150	3.921	5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224	4.305	965	219	4.472	980
美金	16,086	29.980	482,267	32,070	30.715	985,030
日幣	3,523	0.276	972	3,786	0.278	1,053
港幣	30	3.849	116	74	3.921	292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美金、人民幣、港幣及日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或貶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減少)稅後損益金額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u>升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u>	<u>貶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0.25%)	\$ 3	(3)
美金(升值或貶值0.25%)	1,935	(1,935)
日幣(升值或貶值0.25%)	<u>(1)</u>	<u>1</u>
	<u>\$ 1,937</u>	<u>(1,93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0.25%)	\$ 38	(38)
美金(升值或貶值0.25%)	824	(824)
港幣(升值或貶值0.25%)	1	(1)
日幣(升值或貶值0.25%)	<u>2</u>	<u>(2)</u>
	<u>\$ 865</u>	<u>(865)</u>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34,813千元及利益13,929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增加合併公司未來現金流出分別為780千元及1,419千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1,86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借)	241,667	-	-	-	-
應付帳款	1,032,08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0,717	-	-	-	-
合計	<u>\$ 1,716,332</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合併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為公允價值之評價模式，考量股價波動度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計算之。

(3)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透過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及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所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806,630千元及942,076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日幣、港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一定限額內。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銀行借款利率主要以變動利率為主，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當未來利率走勢有較大幅度之波動，而合併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合併公司將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達提升股東價值。

(廿七)非現金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

1.合併公司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其現流補充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309,012	96,917
加：期初應付款	23,804	28,954
減：期末應付款	(45,974)	(23,804)
支付現金數	\$ 286,842	102,067

2.合併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支付現金數，其現流補充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使用權資產增加數	\$ 191,622	-
減：租賃負債增加數	(170,287)	-
支付現金數	\$ 21,335	-

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轉換為 普通股	匯率變動	使用權 資產增加	其他	
短期借款	\$ 141,867	(63,667)	-	(220)	-	-	77,980
長期借款	241,667	(100,000)	-	-	-	-	141,667
租賃負債	34,800	(40,672)	-	(6,327)	170,287	-	158,088
應付公司債	-	297,850	(45,848)	-	-	(10,102)	241,900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 418,334	93,511	(45,848)	(6,547)	170,287	(10,102)	619,635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轉換為 普通股	匯率變動	本期 攤銷數	
短期借款	\$ 9,000	133,612	-	(745)	-	141,867
長期借款	-	241,667	-	-	-	241,667
應付公司債	298,109	(297,200)	(1,300)	-	391	-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 307,109	78,079	(1,300)	(745)	391	383,534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司之關係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笠谷)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民國一〇八年二月處分該公司，故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起不再是關係人)
ORIENTAL COMPUTER INC. (以下簡稱OCI)	其主要管理人員係本公司董事(係因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董事改選始成為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OCI	\$ 8,657	6,196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銷貨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對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對一般客戶收款期間則多為月結30~210天。

2.租金支出

	108年度
關聯企業	\$ 174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4,113	1,4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16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1,417
減：備抵損失		-	(1,417)
		\$ 4,113	1,614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代付款及利息。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	563

其他應付款係向關聯企業承租倉庫之租金。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	\$ -	24,372
減：備抵損失	-	(24,372)
	\$ -	-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上開關聯企業，經評估可能發生無法如期償還到期借款之情形，而該公司亦無相關擔保品之提供，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對上開關聯企業之各筆借款於到期後，續予展期並停止計息。上述之應收利息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以人民幣200千元出售關聯企業之債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收到出售價金並認列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896千元。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	28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資金貸與關係人係均以年利率5.00%~6.50%計息，為無擔保放款。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587	47,404
退職後福利	1,362	6,557
其他長期福利	400	73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40	1,833
	\$ 58,589	56,532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L/C保證金戶、海關保證金及銀行承兌匯票	\$ 10,688	9,218
土地及建築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148,211	149,414
		\$ 158,899	158,632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銀行借款、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934,340千元、821,72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18,569	269,005	-	887,574	457,062	229,794	-	686,856
勞健保費用	-	9,076	-	9,076	-	8,440	-	8,440
退休金費用	-	5,591	-	5,591	-	10,952	-	10,952
董事酬金	-	12,574	-	12,574	-	6,063	-	6,0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879	23,268	-	72,147	34,863	21,427	-	56,290
折舊費用	112,865	34,754	5,105	152,724	73,923	18,621	-	92,544
攤銷費用	40	1,802	-	1,842	208	1,919	-	2,12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0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986	-	-	4.00 %	2	-	營運週轉	-	-	-	321,097	642,195
0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940	89,940	89,940	4.00 %	2	-	營運週轉	-	-	-	321,097	642,195
0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980	20,980	20,980	4.00 %	2	-	營運週轉	-	-	-	321,097	642,195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否	10,763	-	-	5.00 %	2	-	營運週轉	-	-	-	-	-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否	12,700	-	-	6.50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各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對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依各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各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對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外國子公司與集團100%持有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4：對子公司蘇州泰碩之資金貸與金額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4	481,646	19,373	-	-	-	- %	802,744	N	N	Y

註1：係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數為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TriGem Computer,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103	-	- %	-	-%	
東莞泰碩	保本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1,678	- %	71,678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256,176	51.02 %	月結75天	-	-	(333,709)	62.95 %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919,494	37.35 %	月結45天	-	-	(23,314)	4.40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聯屬公司	銷貨	1,221,873	50.07 %	月結75天	-	-	311,603	28.88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聯屬公司	311,603	3.22次	-	-	232,775	-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33,709	3.14次	-	-	239,742	-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0,554	- 次	-	-	-	-

註1：上述期後收款資訊係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止。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919,494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19.69%
0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資金融通)	120,554	依合約期限償還	2.78%
0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1	進貨	1,256,176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26.90%
0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1	應付關係人款	333,709	月結75天	7.70%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3	銷貨	1,221,873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26.17%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3	應收關係人款	311,603	月結75天	7.19%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連接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買賣業務及大陸投資	250,119	250,119	64,210	100.00 %	905,089	100 %	213,942	206,321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大陸投資	332,470	332,470	31,056	100.00 %	114,555	100 %	16,635	17,302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買賣業	346	346	10	100.00 %	16,907	100 %	13,196	12,681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日本	買賣業	2,790	2,790	0.1	100.00 %	1,980	100 %	49	49	子公司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泰碩電子 有限公司	散熱器及電 子電腦之零 組件之加 工、製造及 買賣業務， 以及鎂鋁合 金部件之買 賣。	119,920 (註2)	(二)	302,798	-	-	302,798	16,786	100.00%	100.00%	16,786	52,551	-
東莞泰碩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電 子電腦及汽 車之零組件 之加工、製 造及買賣業 務。	236,714	(二)	236,714	-	-	236,714	240,485	100.00%	100.00%	240,485	612,944	8,273
泗陽泰碩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散熱模組、 熱導管模 組、光纖光 纜連接器等	329,780	(一)	329,780	-	-	329,780	(9,269)	100.00%	100.00%	(7,745)	317,881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蘇州泰碩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辦妥減資彌補虧損人民幣30,220千元及減資退還股款人民幣15,332千元，故實收資本額美金400萬元。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69,292 (註2) (USD21,100及HKD61,500)	869,292 (註2) (USD21,100及HKD61,500)	- (註1)

註1：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投資限額不在此限。

註2：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980及港幣：新台幣=1：3.849予以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本公司、蘇州泰碩及東莞泰碩及其他。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連接器及散熱器之銷售。蘇州泰碩主要係從事散熱器之製造及銷售。東莞泰碩主要係從事連接器及散熱器之製造及銷售。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銷售或製造不同種類之產品或不同地區之客戶作為區別。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了解不同產品及其客戶之業務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視部門之需要組成最適宜之管理團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者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本公司	蘇州泰碩	東莞泰碩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81,440	569,233	1,218,694	-	-	4,669,367
部門間收入	<u>65</u>	<u>950,084</u>	<u>1,221,873</u>	<u>136,932</u>	<u>(2,308,954)</u>	<u>-</u>
收入總計	<u>\$ 2,881,505</u>	<u>1,519,317</u>	<u>2,440,567</u>	<u>136,932</u>	<u>(2,308,954)</u>	<u>4,669,36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3,974</u>	<u>16,635</u>	<u>213,942</u>	<u>3,977</u>	<u>(5,946)</u>	<u>292,582</u>
107年度						
	本公司	蘇州泰碩	東莞泰碩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89,208	266,717	903,914	-	-	3,459,839
部門間收入	<u>-</u>	<u>800,812</u>	<u>1,077,783</u>	<u>42,264</u>	<u>(1,920,859)</u>	<u>-</u>
收入總計	<u>\$ 2,289,208</u>	<u>1,067,529</u>	<u>1,981,697</u>	<u>42,264</u>	<u>(1,920,859)</u>	<u>3,459,83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4,593</u>	<u>(14,753)</u>	<u>109,638</u>	<u>1,051</u>	<u>(3,633)</u>	<u>136,896</u>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故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2,308,954千元及1,920,859千元。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散 熱 器	\$ 3,734,289	2,593,037
連 接 器	933,435	860,412
其 他	<u>1,643</u>	<u>6,390</u>
	<u>\$ 4,669,367</u>	<u>3,459,839</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 洲	\$ 78,056	37,600
亞 洲	4,544,915	3,365,795
歐 洲	<u>46,396</u>	<u>56,444</u>
	<u>\$ 4,669,367</u>	<u>3,459,839</u>
	<u>108.12.31</u>	<u>107.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59,831	160,662
中 國	641,057	250,958
其 他	<u>261</u>	<u>-</u>
	<u>\$ 801,149</u>	<u>411,62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甲公司	\$ <u>780,172</u>	<u>382,961</u>
乙公司	\$ <u>511,035</u>	<u>507,708</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五(一)、六(十四)及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需提供折讓予客戶，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列為收入之減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條款，測試與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考量銷貨折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兩年度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核適當樣本執行核對相關帳冊資料及憑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 取得該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二、佣金估計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五(二)及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佣金支出估計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公司部分銷貨係透過代理商進行銷售，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支付佣金，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營業費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閱讀相關代理商之代理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與該公司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 針對主要銷售代理商之佣金支出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該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佣金支出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三)及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等因素，使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波動或呆滯之情形，因而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該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遵循該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該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並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慈慧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	107.12.31	%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5,970	4	237,846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二十))	947,429	32	881,895	3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二十)及七)	9,929	-	9,2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20,558	4	22,106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84,515	6	134,209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417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八)	62,204	2	11,571	-
流動資產合計	<u>1,470,022</u>	<u>48</u>	<u>1,296,842</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65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356,412	45	1,165,685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51,589	5	153,334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081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161	-	7,32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12	-	1,4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8,791	2	84,567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92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305	-	10,04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78,593</u>	<u>52</u>	<u>1,422,381</u>	<u>52</u>
資產總計	<u>\$ 3,048,615</u>	<u>100</u>	<u>\$ 2,719,22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77,980	3	141,867	5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00,000	3	100,000	4
應付帳款	171,069	6	63,498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59,080	12	529,679	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213,262	7	157,885	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86	-	1,435	-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2	-	2,768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10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二十))	107,710	3	114,154	4
流動負債合計	<u>1,032,169</u>	<u>34</u>	<u>1,111,286</u>	<u>4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41,667	1	141,667	5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41,900	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14,024	4	61,515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929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	-	366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439	-	10,76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9,930</u>	<u>9</u>	<u>214,310</u>	<u>8</u>
負債總計	<u>1,443,128</u>	<u>47</u>	<u>1,325,596</u>	<u>49</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864,820	28	864,820	32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6,390	-	-	-
預收股本	880	-	-	-
資本公積	872,090	28	864,820	32
保留盈餘：	310,396	11	257,097	10
法定盈餘公積	99,902	3	86,212	3
特別盈餘公積	42,725	1	26,175	1
未分配盈餘	354,439	12	202,048	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7,066	16	314,435	11
權益總計	<u>(74,065)</u>	<u>(2)</u>	<u>(42,725)</u>	<u>(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48,615</u>	<u>100</u>	<u>\$ 2,719,223</u>	<u>100</u>



會計主管：陳淑惠



經理人：梁竣興



董事長：余清松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2,881,505	100	2,289,2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2,438,563	85	2,003,496	88
5900 營業毛利	442,942	15	285,711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五)(十八)(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4,215	5	136,517	6
6200 管理費用	105,450	4	91,83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144	2	51,57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0	-	310	-
	307,119	11	280,241	12
6900 營業淨利	135,823	4	5,4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二)(廿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6,697	1	47,83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98)	-	7,455	-
7050 財務成本	(6,381)	-	(4,33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8,608	8	92,303	4
	245,226	9	143,262	6
稅前淨利	381,049	13	148,732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88,467	3	11,836	1
本期淨利	292,582	10	136,89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3	-	(32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3	-	(3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96)	(1)	(16,549)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196)	(1)	(16,54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633)	(1)	(16,8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1,949	9	120,027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8		1.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33		1.8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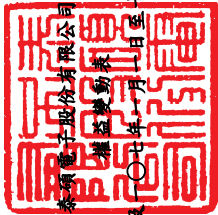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幣兌換		
	普通股	債券類股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697,922	-	-	82,693	13,336	101,840	199,869	(26,176)	988,261
本期淨利	-	-	-	-	-	136,896	-	-	136,8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0)	(16,549)	-	(16,8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6,576	(16,549)	-	120,0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19	-	(3,51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839	(10,83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0,951)	-	-	(20,951)
現金增資	166,670	-	-	-	-	-	-	-	300,0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38	-	-	-	-	-	-	-	1,3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940	-	-	-	-	-	-	-	1,111
庫藏股註銷	(1,150)	-	-	-	-	(1,059)	-	2,51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3,873	-	-	3,87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4,820	-	-	86,212	26,175	202,048	314,435	(42,725)	1,393,62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6,736)	(6,736)	-	(6,736)
期初重編後餘額	864,820	-	-	86,212	26,175	195,312	307,699	(42,725)	1,386,891
本期淨利	-	-	-	-	-	292,582	-	-	292,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3	(31,196)	-	(30,6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3,145	(31,196)	-	261,9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690	-	(13,69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550	(16,55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3,778)	-	-	(103,77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390	-	-	-	-	-	-	-	13,506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	880	-	-	-	-	-	45,84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8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335	(144)	-	(144)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4,820	6,390	880	99,902	42,725	354,439	497,066	(74,065)	1,605,48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峻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1,049	148,7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79	3,707
攤銷費用	1,215	6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0	3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00)	-
利息費用	6,381	4,331
利息收入	(2,765)	(2,6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5	3,8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28,608)	(92,30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44)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042	(278)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2,550	2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0	150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數	-	1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02,605)</u>	<u>(81,82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87,830)	(44,69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897)	(3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8	1,200
存貨增加	(50,806)	(26,34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2,609)	(3,7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59)	(5,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92,343)</u>	<u>(79,80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111,865	3,71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63,313)	(94,941)
其他應付款增加	57,374	44,2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45)	1,43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743)	18,28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5	1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677	6,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0)</u>	<u>(20,76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92,423)</u>	<u>(100,563)</u>
調整項目合計	<u>(395,028)</u>	<u>(182,39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979)	(33,660)
收取之利息	2,662	2,156
支付之利息	(4,455)	(3,667)
支付之所得稅	(11,995)	(13,9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767)</u>	<u>(49,0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9,5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1)	(2,8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5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0,464)	(20,993)
取得無形資產	(598)	(5,6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008)</u>	<u>(369,6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3,667)	133,612
發行公司債	297,850	-
償還公司債	-	(297,2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58,333)
租賃本金償還	(2,386)	-
發放現金股利	(103,778)	(20,951)
現金增資	-	300,006
員工執行認股權	880	1,1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899</u>	<u>358,24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1,876)	(60,4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846	298,3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5,970</u>	<u>237,84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3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之製造、代理銷售及買賣，電子電腦之零組件加工製造裝配買賣業務、電線電纜之加工組裝製造之買賣及代理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投標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機器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所有租賃；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c.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6,474千元及6,525千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6,685千元及保留盈餘減少6,736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01%。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6,319
承諾金額少列	313
	\$ 6,632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6,525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6,525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本公司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當合約款項發生逾期之情事，本公司即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於金融資產存續期間，若經評估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已訴諸法律行為之違約；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存貨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五十~五十五年
(2)機器設備	三~五年
(3)模具設備	二~五年或依預計使用量
(4)辦公設備	三~五年
(5)其他設備	五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適用

凡承租之租約屬營業租賃者，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專利權 | 一~二十一年 |
| (2)商標權 | 五~十五年 |
| (3)電腦軟體 | 三年 |

本公司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應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針對不同之銷售對象或產品提供不同條件之折扣，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合約條件，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銷貨折讓之估計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客戶銷貨合約等相關協議估計銷貨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價格競爭及產品技術之發展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相關之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及六(二十)。

(二)佣金之估計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與代理商簽定之合約估計佣金支出，並依所屬期間認列為當期推銷費用，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競爭及經濟狀況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佣金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

(三)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庫存現金	\$ 179	305
活期存款	105,811	237,541
定期存款	<u>29,980</u>	<u>-</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5,970</u>	<u>237,846</u>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	\$ 244	6
應收帳款	948,145	882,5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29	9,215
減：備抵損失	<u>960</u>	<u>650</u>
	<u>\$ 957,358</u>	<u>891,110</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信用評等A級客戶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21,752	-	-
逾期1~30天	1,864	1%	19
	\$ 923,616		19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04,841	-	-
逾期1~30天	23,632	1%	236
逾期31~120天	2,380	1%	24
	\$ 830,853		260

本公司信用評等B級客戶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3,328	1%	333
逾期1~30天	1,374	5%	69
	\$ 34,702		402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6,020	1%	560
逾期1~30天	3,157	5%	158
逾期31~120天	1,451	5%	73
逾期121~365天	279	5%	14
	\$ 60,907		805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650	340
認列之減損損失	<u>310</u>	<u>310</u>
期末餘額	<u>\$ 960</u>	<u>650</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購總額度為美金10,000千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由於本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帳款來源	承購額度	轉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除列金額)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提 供 擔保項目	重 要 移轉條款
非關係人	\$ <u>299,800</u>	<u>51,332</u>	<u>-</u>	<u>51,332</u>	無	無

(三)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聯企業及代墊款	\$ 120,558	22,106
其他應收款—已出售之應收帳款債權(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51,332	-
其 他(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4,272</u>	<u>6</u>
	<u>\$ 176,162</u>	<u>22,112</u>

其他應收款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有信用減損情形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已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已減損
未逾期	\$ 176,162	-	22,112	-
逾期365天以上	-	-	-	-
總帳面金額	176,162	-	22,112	-
備抵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即帳面金額)	<u>\$ 176,162</u>	<u>-</u>	<u>22,112</u>	<u>-</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無異動。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8.12.31</u>	<u>107.12.31</u>
製成品	\$ 118,015	97,326
在製品	7,390	8,792
原物料	10,627	6,313
商 品	<u>48,483</u>	<u>21,778</u>
	<u>\$ 184,515</u>	<u>134,209</u>

本公司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存貨銷貨成本	\$ 2,437,595	2,002,709
存貨跌價損失	500	150
存貨報廢損失	<u>468</u>	<u>637</u>
	<u>\$ 2,438,563</u>	<u>2,003,496</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子公司	<u>\$ 1,356,412</u>	<u>1,165,685</u>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機器 設備</u>	<u>模具 設備</u>	<u>辦公 設備</u>	<u>其他 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7,699	57,474	2,894	2,833	1,157	4,800	176,857
增 添	-	-	832	-	1,109	-	1,941
處 分	<u>-</u>	<u>-</u>	<u>-</u>	<u>(628)</u>	<u>(184)</u>	<u>(4,800)</u>	<u>(5,61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699</u>	<u>57,474</u>	<u>3,726</u>	<u>2,205</u>	<u>2,082</u>	<u>-</u>	<u>173,18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7,699	57,474	3,009	-	1,559	4,800	174,541
增 添	-	-	-	2,833	-	-	2,833
處 分	<u>-</u>	<u>-</u>	<u>(115)</u>	<u>-</u>	<u>(402)</u>	<u>-</u>	<u>(51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699</u>	<u>57,474</u>	<u>2,894</u>	<u>2,833</u>	<u>1,157</u>	<u>4,800</u>	<u>176,857</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5,759	2,031	544	869	4,320	23,523
本年度折舊	-	1,203	722	810	471	480	3,686
處 分	-	-	-	(628)	(184)	(4,800)	(5,61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u>16,962</u>	<u>2,753</u>	<u>726</u>	<u>1,156</u>	<u>-</u>	<u>21,59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4,556	1,506	-	911	3,360	20,333
本年度折舊	-	1,203	640	544	360	960	3,707
處 分	-	-	(115)	-	(402)	-	(51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15,759</u>	<u>2,031</u>	<u>544</u>	<u>869</u>	<u>4,320</u>	<u>23,523</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07,699</u>	<u>40,512</u>	<u>973</u>	<u>1,479</u>	<u>926</u>	<u>-</u>	<u>151,589</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107,699</u>	<u>42,918</u>	<u>1,503</u>	<u>-</u>	<u>648</u>	<u>1,440</u>	<u>154,20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07,699</u>	<u>41,715</u>	<u>863</u>	<u>2,289</u>	<u>288</u>	<u>480</u>	<u>153,334</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1,094	5,224	156	6,474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94	5,224	156	6,47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094</u>	<u>5,224</u>	<u>156</u>	<u>6,47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期折舊	406	1,920	67	2,39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406</u>	<u>1,920</u>	<u>67</u>	<u>2,393</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688</u>	<u>3,304</u>	<u>89</u>	<u>4,08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員工宿舍及公務車等，請詳附註六(十三)。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商標權	總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39	6,510	-	8,149
單獨取得	185	413	-	598
處分	-	(2,739)	-	(2,73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4</u>	<u>4,184</u>	<u>-</u>	<u>6,00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57	2,782	18	3,757
單獨取得	1,639	4,036	-	5,675
處分	(957)	(308)	(18)	(1,28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9</u>	<u>6,510</u>	<u>-</u>	<u>8,149</u>
攤銷：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3	698	-	821
本期攤銷	583	632	-	1,215
處分	-	(189)	-	(18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06</u>	<u>1,141</u>	<u>-</u>	<u>1,84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00	420	15	1,235
本期攤銷	280	357	3	640
處分	(957)	(79)	(18)	(1,05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u>	<u>698</u>	<u>-</u>	<u>821</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118</u>	<u>3,043</u>	<u>-</u>	<u>4,161</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57</u>	<u>2,362</u>	<u>3</u>	<u>2,52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516</u>	<u>5,812</u>	<u>-</u>	<u>7,328</u>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77,980</u>	<u>141,867</u>
尚未使用額度	<u>\$ 806,630</u>	<u>942,076</u>
利率區間	<u>0.85%~2.48%</u>	<u>3.44%~3.68%</u>

(十)長期借款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5%	110
金額			\$ 141,6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0)
合計			<u>\$ 41,667</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5%	110	\$ 241,6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0,000)</u>
合 計				<u>\$ 141,667</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300,000千元	\$300,000千元
(2)發行面額	\$100千元	\$100千元
(3)發行價格	面額101%	面額100%
(4)發行期間	108.08.20~111.08.20	104.01.29~107.01.29
(5)債券期限	3年	3年
(6)票面利率	0%	0%
(7)贖回方式	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債券： (1)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 (2)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按債券票面金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債券： (1)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 (2)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票面金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8)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無。	無。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項目</u>	<u>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u>	<u>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u>
(9)轉換價格及調整	<p>公司債原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74.8元。續後遇有發行辦法規定應調整債券轉換價格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之。</p>	<p>公司債原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7.30元。續後遇有發行辦法規定應調整債券轉換價格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之。</p> <p>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99884757元，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八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八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37.30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4.30元。</p> <p>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50932321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34.30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2.00元。</p> <p>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2.19749455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32.00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9.70元。</p>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金額	\$ 303,000	300,000
減：累積已贖回金額	-	(297,2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48,278)	(2,8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u>(12,822)</u>	<u>-</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241,900</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帳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650</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1,317</u>	<u>-</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u>\$ 2,254</u>	<u>266</u>

3.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將選擇權及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其相關資訊如下：

	<u>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u>	<u>國內第一次 有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u>
發行時可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290,644	289,47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1,150)	-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13,506</u>	<u>10,53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303,000</u>	<u>300,000</u>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8.12.31</u>
流 動	<u>\$ 2,210</u>
非 流 動	<u>\$ 1,92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5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441</u>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員工宿舍，租賃期間通常為八年。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

(十三) 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2,440
一年至五年	<u>3,879</u>
	<u>\$ 6,319</u>

(十四)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付佣金	\$ 100,180	79,140
應付薪資及年獎	39,310	29,33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3,567	16,351
其他應付款項	<u>30,205</u>	<u>33,058</u>
	<u>\$ 213,262</u>	<u>157,885</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退款負債-流動	\$ 98,253	103,710
暫收款	8,705	9,778
代收款	<u>752</u>	<u>666</u>
	<u>\$ 107,710</u>	<u>114,154</u>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240	15,1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5,432)</u>	<u>(14,762)</u>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負債	<u>\$ (192)</u>	<u>366</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5,43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128	14,20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49	102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775)	-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30	58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8	23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240	15,128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762	14,161
利息收入	203	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67	37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432	14,762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利益)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5	1
管理費用	\$ 5	1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424)	(6,104)
本期認列	563	(32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5,861)	(6,424)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1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並無提撥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情形。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9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59)	584
未來薪資增加	564	(543)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89)	617
未來薪資增加	598	(57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309千元及5,19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依本公司高階經理人退休(職)辦法，係藉支付保險公司保費，以挹注高階管理人員退職後福利，在此辦法下本公司於支付固定金額予保險公司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於該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7千元及5,761千元。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8	13,93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4	-
	<u>182</u>	<u>13,932</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5,156	1,602
所得稅稅率變動	-	(3,698)
課稅損失之使用(認列)	(6,871)	-
	<u>88,285</u>	<u>(2,096)</u>
所得稅費用	<u>\$ 88,467</u>	<u>11,83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及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u>\$ 381,049</u>	<u>148,73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6,210	29,747
所得稅稅率變動	-	(3,698)
不可扣抵之費用	46	92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影響數	11,425	(18,461)
前期低估	5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8	-
其他	604	4,156
所得稅費用	<u>\$ 88,467</u>	<u>11,836</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u>\$ (30,186)</u>	<u>(37,018)</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u>\$ 2,196</u>	<u>-</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投資利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61,515	-	61,515
借記(貸記)損益表	<u>52,258</u>	<u>251</u>	<u>52,50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13,773</u>	<u>251</u>	<u>114,024</u>
民國107年1月1日	\$ -	73	73
貸記(借記)損益表	<u>61,515</u>	<u>(73)</u>	<u>61,44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61,515</u>	<u>-</u>	<u>61,515</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		未實現			
	退回及折讓	備抵壞帳	虧損扣抵	投資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20,710	1,946	-	53,515	8,396	84,567
貸記(借記)損益表	<u>(1,060)</u>	<u>(281)</u>	<u>6,871</u>	<u>(40,589)</u>	<u>(717)</u>	<u>(35,77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9,650</u>	<u>1,665</u>	<u>6,871</u>	<u>12,926</u>	<u>7,679</u>	<u>48,791</u>
民國107年1月1日	\$ 15,112	1,781	-	-	4,136	21,029
貸記(借記)損益表	<u>5,598</u>	<u>165</u>	<u>-</u>	<u>53,515</u>	<u>4,260</u>	<u>63,53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0,710</u>	<u>1,946</u>	<u>-</u>	<u>53,515</u>	<u>8,396</u>	<u>84,567</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86,482千股。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667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166,670千元。前述現金增資係以每股新台幣18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款項已全數募足，另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639千股及44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6,390千元及438千元，並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已執行認股權分別計76千股及94千股，認股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11.58元及11.82元，已收足股款分別為880千元及1,111千元，並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86,371	244,724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1,317	-
員工認股權	2,455	2,120
其 他	<u>10,253</u>	<u>10,253</u>
	<u>\$ 310,396</u>	<u>257,09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	103,778	0.3	20,95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1	183,114

4.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公司留才激勵配套措施，經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十六日間以每股15.5元~25.0元之價格，預計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500千股，而於該期間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共計430千股，買回總金額為9,405千元。上述庫藏股已轉讓予員工315千股，轉讓總金額為6,889千元，未轉讓之庫藏股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辦理註銷。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庫藏股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另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依申請執行庫藏股時按相關法令計算相關限額，均無超限之情形。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2,7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1,196)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4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4,065)</u>
民國107年1月1日	\$ (26,1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54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2,725)</u>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度為600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該議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40027805號函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明細如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4.8.11
給與數量	600千股
合約期間	6年
授予對象	特定職等或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且為公司營運相關之重點人才
既得條件	未來2年~5年之服務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inomial-Model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員工認股權憑證</u>
給與日股價	18.35元
執行價格	14.11元
預期波動率(%)	35.50%
認股權存續期間	6年
無風險利率(%)	0.98%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最近一年台灣經濟新報社之上市(櫃)股價(日)資料庫查詢股價後計算之年化標準差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認股權憑證原始發行時之執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4.11元。續後遇有發行辦法規定應調整執行價格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50932321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4.11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3.18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2.19749455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3.18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2.23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0.30049480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2.23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2.06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667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四日為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四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2.06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1.82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2元，並以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1.82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1.58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千單位)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1.82	302	12.23	420
本期給與數量	11.58	(76)	-	-
本期執行數量	-	-	11.82	(94)
本期喪失數量	-	-	11.82	(24)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1.58	226	11.82	302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106		62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執行價格區間	11.58 元	11.82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1.61年	2.61年

2.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共計1,479千股，相關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共計3,254千元，分別帳列營業費用及資本公積項下，相關明細如下：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7.07.24
給與數量	1,479千股
授予對象	本公司之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 S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2.20元
給與日股價	20.25元
執行價格	18.00元
預期波動率(%)	16.69%
無風險利率(%)	0.60%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辦法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辦法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千單位)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18.00	1,479
本期執行數量	18.00	(1,45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18.00	(29)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3.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335	619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	3,254
合計	\$ 335	3,873

(十九)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92,582	136,89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6,482	75,93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38	1.80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92,582	136,8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u>2,254</u>	<u>266</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294,836</u>	<u>137,16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6,482	75,9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270	2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1,461	-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千股)	<u>248</u>	<u>18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88,461</u>	<u>76,386</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3.33</u>	<u>1.80</u>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2,757,053	2,195,163
美 洲	78,056	37,600
歐 洲	<u>46,396</u>	<u>56,444</u>
	<u>\$ 2,881,505</u>	<u>2,289,207</u>
商品之類型：		
連 接 器	\$ 911,973	850,788
散 熱 器	1,969,532	1,438,157
其 他	<u>-</u>	<u>262</u>
	<u>\$ 2,881,505</u>	<u>2,289,207</u>

2.合約餘額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	\$ 244	6	214
應收帳款	948,145	882,539	840,5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29	9,215	8,928
減：備抵損失	<u>960</u>	<u>650</u>	<u>340</u>
合 計	<u>\$ 957,358</u>	<u>891,110</u>	<u>849,325</u>
合約負債	<u>\$ 98,253</u>	<u>103,710</u>	<u>88,892</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821千元及8,17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574千元及6,56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2,765	2,613
其他收入－其他		
技術服務收入	32,769	45,133
其 他	1,163	89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33,932	45,222
其他收入合計	\$ 36,697	47,835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144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431)	7,2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59	2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0)	-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13,698)	7,455

3.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 6,381	4,331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272,852千元及1,152,808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收入分別約78%及77%係來自於對前十大集團客戶之銷售。但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7,980	78,203	78,203	-	-	-
應付公司債	241,900	256,002	-	-	256,002	-
擔保銀行借款	141,667	143,417	109,952	33,465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30,149	530,149	530,14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0,871	130,871	130,871	-	-	-
租賃負債	4,139	4,186	2,238	1,089	859	-
	\$1,126,706	1,142,828	851,413	34,554	256,861	-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1,867	142,814	142,814	-	-	-
擔保銀行借款	241,667	246,522	103,105	101,560	41,857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93,177	593,177	593,177	-	-	-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13,633	113,633	113,633	-	-	-
	\$1,090,344	1,096,146	952,729	101,560	41,857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579	4.305	2,491	4,513	4.472	20,180
美金	41,960	29.980	1,257,958	34,155	30.715	1,049,069
日幣	1,790	0.276	494	6,714	0.278	1,868
港幣	46	3.849	175	150	3.921	587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337	4.305	1,451	220	4.472	986
美金	24,580	29.980	736,903	30,286	30.715	930,224
日幣	5,923	0.276	1,635	9,276	0.278	2,581
港幣	18	3.849	71	64	3.921	250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美金、人民幣、港幣及日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或貶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減少)稅後損益金額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升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	貶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0.25%)	\$ 2	(2)
美金(升值或貶值0.25%)	1,042	(1,042)
日幣(升值或貶值0.25%)	(2)	2
	<u>\$ 1,042</u>	<u>(1,04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0.25%)	\$ 38	(38)
美金(升值或貶值0.25%)	238	(238)
日幣(升值或貶值0.25%)	(1)	1
港幣(升值或貶值0.25%)	1	(1)
	<u>\$ 276</u>	<u>(276)</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14,431千元及利益7,240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分別為780千元及1,419千元。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 1,650	-	1,65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5,970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57,358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76,162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0	-	-	-	
存出保證金	1,412	-	-	-	
小計	1,271,202	-	-	-	
合計	\$ 1,272,852	-	1,650	1,6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7,98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借)	141,667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30,14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0,871	-	-	-	
應付公司債	241,900	-	-	-	
租賃負債	4,139	-	-	-	
合計	\$ 1,126,706	-	-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7,84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91,11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2,112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9	-	-	-	-
存出保證金	1,421	-	-	-	-
合 計	<u>\$ 1,152,808</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借)	\$ 241,667	-	-	-	-
短期借款	141,867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93,17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3,633	-	-	-	-
合 計	<u>\$ 1,090,344</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為公允價值之評價模式，考量股價波動度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計算之。

(3)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透過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及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所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806,630千元及942,07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日幣、港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一定限額內。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主要以變動利率為主，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當未來利率走勢有較大幅度之波動，而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本公司將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廿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達提升股東價值。

(廿六)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

1.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8.12.31</u>
			<u>轉換為</u>	<u>匯率變動</u>	<u>其他</u>	
			<u>普通股</u>			
短期借款	\$ 141,867	(63,667)	-	(220)	-	77,980
長期借款	241,667	(100,000)	-	-	-	141,667
租賃負債	6,525	(2,386)	-	-	-	4,139
應付公司債	-	297,850	(45,848)	-	(10,102)	241,9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90,059</u>	<u>131,797</u>	<u>(45,848)</u>	<u>(220)</u>	<u>(10,102)</u>	<u>465,686</u>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7.12.31</u>
			<u>轉換為</u>	<u>匯率變動</u>	<u>本期</u>	
			<u>普通股</u>		<u>攤銷數</u>	
短期借款	\$ 9,000	133,612	-	(745)	-	141,867
長期借款	-	241,667	-	-	-	241,667
應付公司債	298,109	(297,200)	(1,300)	-	391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07,109</u>	<u>78,079</u>	<u>(1,300)</u>	<u>(745)</u>	<u>391</u>	<u>383,53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Techmaster)	本公司之子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Ltd (以下簡稱日本泰碩)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泰碩)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泰碩)	本公司之孫公司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泗陽泰碩)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笠谷)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民國一〇八年二月處分該公司，故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起不再是關係人)
ORIENTAL COMPUTER INC. (以下簡稱 OCI)	其主要管理人員係本公司董事(係因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董事改選始成為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孫公司-蘇州泰碩	\$ 64	-
其他關係人-OCI	8,657	-
	<u>\$ 8,721</u>	<u>-</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銷貨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對關係人收款條件約為月結75~120天。對一般客戶收款期間則多為月結30~150天。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Techmaster	\$ 1,256,176	1,110,790
孫公司-蘇州泰碩	919,494	749,856
	<u>\$ 2,175,670</u>	<u>1,860,646</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45~75天，而向一般廠商進貨之付款期間約為月結30~120天。

3.管理顧問服務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向子公司Techmaster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為23,483千元及33,055千元；向孫公司蘇州泰碩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為9,286千元及9,027千元。

4.佣金及市場開辦費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委託子公司日本泰碩代為銷售貨物而支付之佣金及市場開發費支出分別為2,726千元及3,763千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Techmaster	\$ 1,319	9,2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OCI	4,11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孫公司-蘇州泰碩	4,49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泗陽泰碩	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孫公司-東莞泰碩	-	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孫公司-蘇州泰碩	120,554	22,033
		<u>\$ 130,487</u>	<u>31,321</u>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代付款及資金貸與之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蘇州泰碩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利息收入分別為926千元及532千元。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Techmaster	\$ 333,709	465,5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日本泰碩	662	1,5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孫公司-東莞泰碩	1,395	-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孫公司-蘇州泰碩	23,314	62,6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孫公司-東莞泰碩	306	1,4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孫公司-蘇州泰碩	180	6
		<u>\$ 359,566</u>	<u>531,114</u>

其他應付款係應付代墊款。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950	40,092
退職後福利	1,362	6,557
其他長期福利	400	73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40	1,833
	<u>\$ 51,952</u>	<u>49,220</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	\$ 300	319
土地及建築物(帳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148,211	149,414
		<u>\$ 148,511</u>	<u>149,73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銀行借款、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934,340千元及821,72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7,284	147,284	-	124,359	124,359
勞健保費用	-	9,076	9,076	-	8,440	8,440
退休金費用	-	5,591	5,591	-	10,952	10,952
董事酬金	-	12,574	12,574	-	6,063	6,0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486	4,486	-	4,594	4,594
折舊費用	810	5,269	6,079	544	3,163	3,707
攤銷費用	-	1,215	1,215	-	640	64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u>119</u>	<u>117</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4</u>	<u>4</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1,447</u>	<u>1,313</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1,281</u>	<u>1,101</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6.35 %</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986	-	-	4.00 %	2	-	營運週轉	-	-	-	321,097	642,195
0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940	89,940	89,940	4.00 %	2	-	營運週轉	-	-	-	321,097	642,195
0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980	29,980	29,980	4.00 %	2	-	營運週轉	-	-	-	321,097	642,195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否	10,763	-	-	5.00 %	2	-	營運週轉	-	-	-	-	-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否	12,700	-	-	6.50 %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各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對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依各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各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對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外國子公司與集團100%持有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限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4	481,646	19,373	-	-	-	%	802,744	N	N	Y

註1：係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數為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TriGem Computer,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103	-	- %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保本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1,678	- %	71,678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256,176	51.02 %	月結90天	-	-	(333,709)	62.95 %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919,494	37.35 %	月結45天	-	-	(23,314)	4.40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聯屬公司	銷貨	1,221,873	50.07 %	月結105天	-	-	311,603	28.88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聯屬公司	331,603	3.22 次	-	-	232,775	-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33,709	3.14 次	-	-	239,742	-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0,554	- 次	-	-	-	-

註：上述期後收款資訊係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十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數為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連接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買賣業務及大陸投資	250,119	250,119	64,210	100.00 %	905,089	213,942	206,321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大陸投資	332,470	332,470	31,056	100.00 %	114,555	16,635	17,302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買賣業	346	346	10	100.00 %	16,907	13,196	12,681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日本	買賣業	2,790	2,790	0.1	100.00 %	1,980	49	49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泰碩電子 有限公司	散熱器及電子電腦 之零組件之加工、 製造及買賣業務， 以及鎂鋁合金部件 之買賣。	119,920 (註2)	(二)	302,798	-	-	302,798	16,786	100.00%	16,786	52,551	-
東莞泰碩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電子電腦 及汽車之零組件之 加工、製造及買賣 業務。	236,714	(二)	236,714	-	-	236,714	240,485	100.00%	240,485	612,944	8,273
泗陽泰碩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散熱模 組、熱導管模組、 光纖光纜連接器等	329,780	(一)	329,780	-	-	329,780	(9,269)	100.00%	(7,745)	317,881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蘇州泰碩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辦妥減資彌補虧損人民幣30,220千元及減資退還股款人民幣15,332千元，故實收資本額美金400萬元。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69,292 (註2) (USD21,100及HKD61,500)	869,292 (註2) (USD21,100及HKD61,500)	- (註1)

註1：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投資限額不在此限。

註2：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980及港幣：新台幣=1：3.849予以換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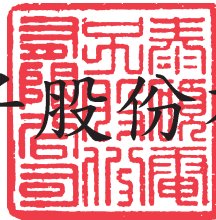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清松



